

股票代码：300367

股票简称：东方网力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网力
股票代码	300367

交易对方	姓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景鸿联创、创思博特等 8 家机构，钟华、江楠等 9 名自然人，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拉萨网华、富成创业、力鼎恒益 3 家机构，梁铭妹等 12 名自然人，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钟华等 17 名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网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梁铭妹等 15 名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以及配套融资投资者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关宝、卜波、谢金强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华启智能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景鸿联创、创思博特等 8 家机构股东及钟华、江楠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启智能全部股东权益预评估价值为 7.20 亿元，预计交易金额 7.13 亿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

本交易方案为向交易对方购买各自持有华启智能总股本的 100%，各交易对方对价情况如下：

1、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合计持有华启智能 87.50%股权，交易对价为 6.3049 亿元；

2、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德升金腾、上海蓝都、德丰杰正道、宁波朗盛）合计持有华启智能 12.50%股权，交易对价为 0.8251 亿元。

本次交易支付的总对价中，部分以股份支付，部分以现金支付，各交易对方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支付比例	现金支付比例
1	无锡乾创	70.00%	30.00%
2	易程新技术	-	100.00%
3	创思博特	75.00%	25.00%
4	景鸿联创	50.00%	50.00%
5	钟华	100.00%	-
6	江楠	23.00%	77.00%
7	陈熙鹏	43.00%	57.00%
8	戴伟	28.00%	72.00%
9	刘晓华	80.00%	20.00%
10	徐惠萍	100.00%	-

11	左大永	80.00%	20.00%
12	胡勇军	80.00%	20.00%
13	王宏雷	100.00%	-
14	德升金腾	30.00%	70.00%
15	上海蓝都	80.00%	20.00%
16	德丰杰正道	50.00%	50.00%
17	宁波朗盛	20.00%	80.00%
合 计		47.31%	52.69%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华启智能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启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嘉崎智能 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拉萨网华、富成创业、力鼎恒益 3 家机构股东及梁铭妹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嘉崎智能 100%的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崎智能全部股东权益预评估价值为 2.10 亿元，预计交易金额 2.00 亿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

本交易方案为向交易对方购买各自持有嘉崎智能总股本的 100%，并对各交易对方对价情况如下：

1、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拉萨网华、富成创业、梁铭妹、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合计持有嘉崎智能 92.50%股权，交易对价为 1.859 亿元；

2、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力鼎恒益）持有嘉崎智能 7.50%股权，交易对价为 0.141 亿元。

本次交易支付的总对价中，50%以股份支付，50%以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嘉崎智能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 50,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

资产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性质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华启智能 100%的股权及嘉崎智能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企业报告期内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和预计交易金额，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东方网力	华启智能	嘉崎智能	标的资产合计	比例
交易金额/资产总额	158,066.25	71,300.00	20,000.00	91,300.00	57.76%
交易金额/资产净额	85,703.90	71,300.00	20,000.00	91,300.00	106.53%
营业收入	63,980.70	21,897.41	4,896.56	26,793.97	41.88%

注 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为 2014 年度/未经审计数据；华启智能、嘉崎智能资产总额、资产金额为 2014 年度/末未经审计数据；

注 2：根据《重组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华启智能、嘉崎智能 100%的股权，华启智能、嘉崎智能的资产总额以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在本次重组前，刘光先生持有公司 29.1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刘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6.98%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华启智能全部股东权益预评估价值为 7.20 亿元，预计交易金额 7.13 亿元，标的资产嘉崎智能全部股东权益预评估价值为 2.10 亿元，预计交易金额 2.00 亿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上市公司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将根据最终本次交易总金额确定，并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一）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1、华启智能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支付的总对价中，部分以现金支付，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92.2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标的华启智能的预估值以及《华启智能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票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股份对价数量 (股)	股份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交易总对价金额 (元)
1	无锡乾创	33.46%	1,830,254	168,804,335.54	72,344,715.23	241,149,050.77
2	易程新技术	25.64%	-	-	184,774,767.24	184,774,767.24
3	创思博特	11.11%	650,927	60,035,044.88	20,011,681.63	80,046,726.51
4	景鸿联创	6.84%	267,124	24,636,875.84	24,636,875.84	49,273,751.68
5	钟华	2.53%	197,377	18,204,120.66	-	18,204,120.66
6	江楠	2.19%	39,346	3,628,945.87	12,149,079.67	15,778,025.54

7	陈熙鹏	1.18%	39,605	3,652,822.49	4,842,113.54	8,494,936.03
8	戴伟	1.18%	25,789	2,378,582.09	6,116,353.94	8,494,936.03
9	刘晓华	0.84%	52,630	4,854,111.90	1,213,527.97	6,067,639.87
10	徐惠萍	0.84%	65,788	6,067,639.87	-	6,067,639.87
11	左大永	0.84%	52,630	4,854,111.90	1,213,527.97	6,067,639.87
12	胡勇军	0.51%	31,586	2,913,235.80	728,308.95	3,641,544.75
13	王宏雷	0.34%	26,317	2,427,296.16	-	2,427,296.16
14	德升金腾	6.25%	134,196	12,376,953.67	28,879,558.56	41,256,512.23
15	上海蓝都	2.50%	143,137	13,201,556.17	3,300,389.04	16,501,945.21
16	德丰杰正道	2.19%	78,278	7,219,669.74	7,219,669.75	14,439,339.49
17	宁波朗盛	1.56%	22,366	2,062,825.61	8,251,302.45	10,314,128.06
合 计		100.00%	3,657,350	337,318,128.18	375,681,871.79	712,999,999.97

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具体情况：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其 2014 年受让无锡乾创 2.433% 股权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取得股份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 1 年，在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 30%、30%、40%。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德升金腾、上海蓝都、德丰杰正道、宁波朗盛取得股份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 1 年。

2、嘉崎智能的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92.2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支付的总对价中，50%以现金支付，5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根据标的嘉崎智能的预估值以及《嘉崎智能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票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票对价数量 (股)	股份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 额(元)	交易总对价 金额(元)
1	拉萨网华	65.27%	711,130	65,587,530	65,587,530	131,175,059
2	梁铭妹	2.48%	27,020	2,492,065	2,492,065	4,984,130
3	富成创业	14.75%	160,704	14,821,757	14,821,757	29,643,514
4	力鼎恒益	7.50%	76,439	7,050,000	7,050,000	14,100,000

5	王俊	4.10%	44,670	4,119,946	4,119,946	8,239,892
6	牛豫鹏	0.80%	8,716	803,892	803,892	1,607,784
7	桑爱鹏	0.80%	8,716	803,892	803,892	1,607,784
8	余雷	0.80%	8,716	803,892	803,892	1,607,784
9	刘小君	0.80%	8,716	803,892	803,892	1,607,784
10	李隆涛	0.60%	6,537	602,919	602,919	1,205,838
11	陈雪松	0.60%	6,537	602,919	602,919	1,205,838
12	焦艳	0.60%	6,537	602,919	602,919	1,205,838
13	郑习坤	0.30%	3,268	301,459	301,459	602,919
14	杨诗磊	0.30%	3,268	301,459	301,459	602,919
15	王信	0.30%	3,268	301,459	301,459	602,919
合 计		100.00%	1,084,242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本次交易向嘉崎智能股东拉萨网华、梁铭妹、富成创业、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力鼎恒益取得股份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 1 年。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现金部分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 50,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拟定为 470.26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107.60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机构对于华启

智能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启智能账面总资产约 2.74 亿元，负债约 1.13 亿元，净资产约 1.61 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预估值为 7.20 亿元。

评估机构对于嘉崎智能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崎智能账面总资产约 0.68 亿元，负债约 0.22 亿元，净资产约 0.46 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预估值为 2.10 万元。

五、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一）华启智能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甲方）与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乙方）签订的《华启智能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乙方承诺华启智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200 万元、6,500 万元、8,000 万元。”。

双方一致同意：如华启智能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各方认可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总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方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利润承诺期间内，华启智能不触发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情况下，且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00%的，上市公司承诺将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用作对华启智能在任经营层的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在任华启智能管理层提案并由华启智能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在业绩对赌期结束后（即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华启智能经营层一次性发放上述全部超额利润奖励。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东方网力应对华启智能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华启智能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东方网力补偿差额部分。应补偿金额

=期末减值额-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1)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 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第前述(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业绩承诺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因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 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前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补偿上限

各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华启智能股份比例除以全部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华启智能股份比例)确定。各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就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 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二) 嘉崎智能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甲方)与拉萨网华、富成创业、梁铭妹、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乙方)签订的

《嘉崎智能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乙方承诺华启智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30 万元、2,200 万元、2,833 万元。”

如嘉崎智能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各方认可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乙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总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2）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利润补偿期间内，嘉崎智能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10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承诺将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用作对嘉崎智能经营层的奖励。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限结束后（即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嘉崎智能经营层一次性发放上述全部超额利润奖励。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东方网力应对嘉崎智能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嘉崎智能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东方网力补偿差额部分。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1）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第前述（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业绩承诺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因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乙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补偿上限

各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嘉崎智能股份比例除以

全部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嘉崎智能股份比例)确定。各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就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预计发行股份总数为 9,444,193 股(包括拟向配套募集资金对方发行的股份),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结构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光	34,698,178	29.12	34,698,178	26.98
华启智能全体股东	-	-	3,657,350	2.84
嘉崎智能全体股东	-	-	1,084,242	0.84
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	-	-	4,702,601	3.66
其他股东	84,446,822	70.88	84,446,822	65.67
合 计	119,145,000	100.00	128,589,193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光先生。刘光先生持有公司 29.1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6.98%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会出现导致东方网力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

- 1、2015 年 4 月 20 日,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华启智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2015 年 4 月 22 日,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嘉崎智能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 3、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与华启智能全体股东签署《华启智能框架

协议》，协议中均已载明本次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4、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已与嘉崎智能全体股东签署《嘉崎智能框架协议》，协议中均已载明本次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5、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已与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李关宝、卜波、谢金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6、2015年4月30日，本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1、本公司与华启智能全体股东、嘉崎智能全体股东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华启智能全体股东 嘉崎智能全体股东 古玉投资、上银基金、 李关宝、卜波、谢金强	一、我方已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截至目前应当提供的我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我方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我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审计、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华启智能全体股东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华启智能、东方网力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华启智能、东方网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启智能、东方网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启智能、东方网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嘉崎智能全体股东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嘉崎智能、东方网力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嘉崎智能、东方网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崎智能、东方网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嘉崎智能、东方网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华启智能全体股东 嘉崎智能全体股东	1、我方及我方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2、如我方及我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我方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在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我方及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我方及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我方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华启智能股东： 创思博特	我方 2014 年受让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3% 股权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股份外，我方以所持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 30%、30%、40%。
华启智能除创思博特 外其他股东	我方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我方持有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就我方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我方以所持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 30%、30%、40%。
嘉崎智能股东： 拉萨网华、梁铭妹、富成创业、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	我方为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我方持有的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就我方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我方以所持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嘉崎智能股东： 力鼎恒益	我方为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我方持有的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就我方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我方以所持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李关宝、卜波、谢金强	本机构以现金认购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机构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华启智能 全体股东	1、已依法对华启智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合法持有华启智能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代持等情形，不代表其他主体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未被任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该等权利受到限制的约束，并保证上述状态可持续至该等股权登记至东方网力名下。 3、本次交易中，放弃对华启智能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4、承诺不存在任何业已发生或潜在的影响我方转让华启智能股权的限制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诉讼、仲裁、华启智能公司章程或内部文件。 5、承诺已向东方网力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华启智能及我方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我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嘉崎智能 全体股东	1、已依法对嘉崎智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2、合法持有嘉崎智能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代持等情形，不代表其他主体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未被任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该等权利受到限制的约束，并保证上述状态可持续至该等股权登记至东方网力名下。 3、本次交易中，放弃对嘉崎智能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4、承诺不存在任何业已发生或潜在的影响我方转让嘉崎智能股权的限制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诉讼、仲裁、嘉崎智能公司章程或内部文件。 5、承诺已向东方网力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嘉崎智能及我方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我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刘光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包括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售股份总数为 34,698,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2%，锁定期为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将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解除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在股份解除限售后 12 个月内无股份减持计划。

重大风险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不能按期进行：

-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 2、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 3、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
- 4、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再次作出重组相关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等。尚需履行的审核或审批程序请见本预案第八节“一、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

序”。本预案能否成功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 50,6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尽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四）标的资产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启智能预估值约 7.20 亿元，增值幅度约 350%，标的资产嘉崎智能预估值约 2.10 亿元，增值幅度约 360%，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或增值绝对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由于盈利预测是基于一定假设条件做出的，重组报告书中将披露的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标的公司业绩补偿的风险

华启智能方面各业绩承诺方以及嘉崎智能方面各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均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业绩不足部分先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补足，股份不足部分由现金补足，各业绩承诺主体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业绩承诺方需要现金补偿但现金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若交易对方未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业绩承诺方进行追偿。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整合风险，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与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前景。上市公司能否保持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外智能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华启智能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较大规模的国内公司及大型跨国公司。随着国内智能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的发展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市场上竞争对手数量也会相应增加，竞争可能趋于激烈。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华启智能已经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声誉，与中国南车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尽管如此，如果华启智能不能按市场标准维持其现有的竞争能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困难，并可能因此影响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嘉崎智能所从事的视频侦查技术领域作为一个快速、持续增长的新兴市场，除现有厂商外，势必还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特别是部分国际视频监控厂商在华投入也不断加大，他们以并购、参股、OEM 等合作方式，借助国内厂商的渠道从标准化视频监控设备销售入手对视频侦查业务应用平台领域进行渗透，也会带来市场竞争加剧。

（二）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其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华启智能、嘉崎智能未来无法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2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性质.....	4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5
四、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7
五、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8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3
七、本次重组履行的审批程序.....	13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九、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8
重大风险提示.....	19
一、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19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1
目 录.....	22
释 义.....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
一、本次交易方案.....	32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35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40
四、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41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46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46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47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基本情况	48
二、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8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8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一、华启智能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二、嘉崎智能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三、配套融资投资者基本情况	104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7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130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31
一、华启智能	131
二、嘉崎智能	183
三、预估值及定价依据	216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29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	229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2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4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34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35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35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36
五、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239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240
一、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40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240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45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245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45
三、股份锁定安排	245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245
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50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250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3
一、独立董事意见	253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54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25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56
一、交易标的声明	256
二、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58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东方网力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67”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
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
华启智能	指	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崎智能	指	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华启智能 100.00%股权、嘉崎智能 100.00%股权
交运电子	指	苏州交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启智能全资子公司
南京博迈	指	南京博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嘉崎智能全资子公司
无锡乾创	指	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易程新技术	指	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景鸿联创	指	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创思博特	指	苏州创思博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升金腾	指	南通德升金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蓝都	指	上海蓝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丰杰正道	指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朗盛	指	宁波朗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网华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网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富成创业	指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鼎恒益	指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古玉投资	指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银基金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纵五横”	指	五纵五横是指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将适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五纵五横”的交通网络。 五纵：黑龙江省黑河至海南省三亚、北京至上海、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至港澳台、包头至广州、内蒙古自治区临河至广西自治区防城港等五条南北向综合运输通道。 五横：天津至喀什、青岛至拉萨、江苏连云港至新疆自治区阿拉山口、上海至成都、上海至云南省瑞丽等五条东西向综合运输通道。
BRT	指	快速公交系统（Bus Rapid Transit）简称 BRT
IRIS	指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
RAMS	指	Reliability, Availability, Maintainability, Safety: 标准要求，

		即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和安全性要求
PIS	指	乘客信息系统，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简称 PIS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即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 PCBA
CRH6	指	Harmony electric CRH6 EMU，和谐号 CRH6 型电力动车组
DCLOOP	指	环网保护技术
H.264	指	H.264，是由 ITU-T 视频编码专家组（VCEG）和 ISO/IEC 动态图像专家组（MPEG）联合组成的联合视频组（JVT，Joint Video Team）提出的高度压缩数字视频编解码器标准
DSP 芯片	指	DSP（Digital Signal Process）即数字信号处理技术，DSP 芯片即指能够实现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的芯片
TCMS	指	TCMS (Train Control and Management System)，指列车控制和管理系统，是负责整合车辆车载设备各种信息的主要系统
SSD	指	固态硬盘（Solid State Drives），简称固盘，固态硬盘（Solid State Drive）用固态电子存储芯片阵列而制成的硬盘，由控制单元和存储单元（FLASH 芯片、DRAM 芯片）组成
屏 Panel	指	液晶面板
AD 板	指	将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的板卡
定价基准日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东方网力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日期将由双方于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标的资产的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中东方网力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华启智能框架协议》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思博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德升金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蓝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朗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等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嘉崎智能框架协议》	指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网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铭妹、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等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关宝、卜波、谢金强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股份认购协议》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以视频信息技术为核心不断地向深度和广度扩展成为东方网力长期的发展战略

东方网力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视频监控平台管理、控制、存储等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并基于POSA统一软件架构开展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实现了分布式局部自治、完全组件化、进程隔离的三大关键特性，为平安城市和公安行业客户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和应用的优质服务，目前公司已逐步从专注于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专业厂商，迅速成长为国内领先的面向行业的视频管理和应用的解决方案供应商。

随着时代和技术的进步，各行业客户对视频管理和应用的需求也持续的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为此，公司以云联网、智能硬件、视频大数据为方向，持续加大产品和技术研发，目前已形成了覆盖公安多警种的视云联网、视云实战、视云图侦、视云大数据等产品线体系；同时，公司在视频结构化、智能识别等核心技术方面，以深度学习对算法进行持续优化，整合更多维度的视频计算存储资源，打造了面向行业的云架构视频应用基础平台，已具备了向其他相关行业自然延伸的条件。

为此，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为：一方面，向公安行业各细分领域进行纵深覆盖，另一方面，公司将向轨道交通、城市交通、司法、教育、金融等相关行业扩展，在深度和广度上，以视频信息技术为核心全方位多层次的满足客户需求。

（二）轨道交通智能化建设将迎来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的高铁建设进入到快速发展阶段。根据《2013年铁道统计公报》，新建铁路完成投资4,291亿元，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1.1万公里。2014-2015年两年，计划铁路运营里程将有1.7万公里的建設任务，其中，高铁将有5,000公里建设任务；2015年，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今年铁路投资要保持在8,000亿元以上，新投产里程8,000公里以上。

目前，海外高速铁路运营里程数约1万公里，在建7,000公里，至2020年计划

建设线路长度达2.1万公里，市场容量约年均1,000亿欧元，其中机车车辆市场约每年600亿欧元，全球高铁建设渐入佳境。我国已经具备向世界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铁路技术及设备的能力，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宏伟规划的逐步落实，亚洲和欧洲相关国家共同建设“一带一路”的热情高涨，海外市场预期将变得更加蓬勃和可靠，未来海外高铁市场值得期待。

伴随着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建设的高速发展，与之相关的轨道交通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也将迎来高速成长期。

（三）智能安防正向广度和深度不断发展

随着“平安城市”、“平安中国”、“科技强警”等重大工程项目在全国的展开，以及“奥运会”、“世博会”等重要国际活动在中国举办，安防行业呈现出了一个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我国的安防行业平均以15%-30%的年增长率迅速成长。

在目前的国内安防行业中，视频监控系统在公安侦查办案、治安防控、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方面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视频图像侦查已上升为公安办案的第四大技术手段。为此，公安部下达了《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视频侦查装备项目建设任务书》，全国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全部建成视频侦查工作室，配备相应的视频侦查装备，初步建立视频侦查实战应用平台，推动视频侦查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应用发展，预计未来市场规模将有望达到近百亿元。

（四）目标公司在各自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本次拟收购的华启智能和嘉崎智能均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华启智能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高铁动车组车载旅客信息系统专业厂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市域铁路以及民用航空领域，是中国标准动车组统型乘客信息系统研制单位，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车载全数字乘客信息系统研制单位，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通过收购华启智能，上市公司将快速进入智能轨道交通领域，并将实现视频信息核心技术在轨道交通行业大规模应用。

嘉崎智能是国内领先的公安视频图像侦查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特别是在海量视频图像智能分析技术、视频侦查业务应用、模糊图像处理技术、视频侦查网

上作战软件等领域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其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广东、安徽、新疆、黑龙江、山东、江苏、江西、青海、重庆、宁夏、云南等22个省、市地区。通过收购嘉崎智能，上市公司将丰富现有的视云图侦产品线，更好地满足公安刑侦客户的需求，增强公司在公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实现在公安行业的深度覆盖。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通过外延式并购落实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实施收购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充分体现了公司以视频信息技术为核心不断地向深度和广度扩展的战略意图。

通过收购华启智能，上市公司快速进入高铁、地铁等智能轨道交通领域，在华启智能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把多年积累的视频结构化、智能识别、多维度视频计算存储资源管理等核心技术及经验，快速复制到轨道交通行业，更好地满足轨道交通行业客户需求。

通过收购嘉崎智能，上市公司将丰富现有的视云图侦产品线，更好地满足公安刑侦客户的需求，增强公司在公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实现在公安行业的深度覆盖。

（二）通过全方位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及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均在各自领域具备运作良好的完善独立的经营体系，并分别不断为客户创造着价值。收购后通过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将实现倍增的协同效应。

发展战略的协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同时，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目标公司知名度，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技术协同。在华启智能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可以把多年积累的视频监控、综合报警、电子巡更、人脸识别、人员定位等核心视频技术及应用经验，快速应用到智能轨道交通行业，有效拓展市场空间，扩大收入规模。

产品协同。嘉崎智能现有的公安视频图像侦查产品，可以进一步丰富上市公

司现有的公安行业产品线体系，有效提升公司全面覆盖公安刑侦、技侦、网侦、图侦的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市场营销体系协同。目前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本次交易后，三个主体可以从行业、产品和区域三个维度对营销体系持续进行优化，提升运作效率，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三）收购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如果本次收购得以完成，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启智能及嘉琦智能在其各自的业务领域内均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经营业绩良好。通过本次收购华启智能及嘉崎智能，上市公司可以快速扩展到智能轨道交通行业，丰富现有的公安行业产品线，这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形成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华启智能、嘉崎智能2014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分别为21,897.41万元和4,896.56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41.88%；净利润分别为4,549.77万元和1,368.56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58%，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华启智能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景鸿联创、创思博特等 8 家机构股东及钟华、江楠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各交易对方对价情况如下：

1、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合计持有华启智能 87.50%股权，交易对价为 6.3049 亿元；

2、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德升金腾、上海蓝都、德丰杰正道、宁波朗盛）合计持有华启智能 12.50%股权，交易对价为 0.8251 亿元。本次交易支付的总对价中，部分以股份支付，部分以现金支付，各交易对方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支付比例	现金支付比例
1	无锡乾创	70.00%	30.00%
2	易程新技术	-	100.00%
3	创思博特	75.00%	25.00%
4	景鸿联创	50.00%	50.00%
5	钟华	100.00%	-
6	江楠	23.00%	77.00%
7	陈熙鹏	43.00%	57.00%
8	戴伟	28.00%	72.00%
9	刘晓华	80.00%	20.00%
10	徐惠萍	100.00%	-
11	左大永	80.00%	20.00%
12	胡勇军	80.00%	20.00%
13	王宏雷	100.00%	-
14	德升金腾	30.00%	70.00%
15	上海蓝都	80.00%	20.00%
16	德丰杰正道	50.00%	50.00%
17	宁波朗盛	20.00%	80.00%
合 计		47.31%	52.69%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启智能全部股东权益预评估价值为 7.20 亿元，预计交

易金额 7.13 亿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华启智能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启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华启智能的预估值以及《华启智能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票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股份对价数 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交易总对价金额 (元)
1	无锡乾创	33.46%	1,830,254	168,804,335.54	72,344,715.23	241,149,050.77
2	易程新技术	25.64%	-	-	184,774,767.24	184,774,767.24
3	创思博特	11.11%	650,927	60,035,044.88	20,011,681.63	80,046,726.51
4	景鸿联创	6.84%	267,124	24,636,875.84	24,636,875.84	49,273,751.68
5	钟华	2.53%	197,377	18,204,120.66	-	18,204,120.66
6	江楠	2.19%	39,346	3,628,945.87	12,149,079.67	15,778,025.54
7	陈熙鹏	1.18%	39,605	3,652,822.49	4,842,113.54	8,494,936.03
8	戴伟	1.18%	25,789	2,378,582.09	6,116,353.94	8,494,936.03
9	刘晓华	0.84%	52,630	4,854,111.90	1,213,527.97	6,067,639.87
10	徐惠萍	0.84%	65,788	6,067,639.87	-	6,067,639.87
11	左大永	0.84%	52,630	4,854,111.90	1,213,527.97	6,067,639.87
12	胡勇军	0.51%	31,586	2,913,235.80	728,308.95	3,641,544.75
13	王宏雷	0.34%	26,317	2,427,296.16	-	2,427,296.16
14	德升金腾	6.25%	134,196	12,376,953.67	28,879,558.56	41,256,512.23
15	上海蓝都	2.50%	143,137	13,201,556.17	3,300,389.04	16,501,945.21
16	德丰杰正道	2.19%	78,278	7,219,669.74	7,219,669.75	14,439,339.49
17	宁波朗盛	1.56%	22,366	2,062,825.61	8,251,302.45	10,314,128.06
合 计		100.00%	3,657,350	337,318,128.18	375,681,871.79	712,999,999.97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嘉崎智能 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拉萨网华、富成创业、力鼎恒益 3 家机构股东及梁铭妹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交易方案为向交易对方购买各自持有嘉崎智能总股本的 100%，并对各交易对方对价情况如下：

1、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拉萨网华、富成创业、梁铭妹、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

合计持有嘉崎智能 92.50%股权，交易对价为 1.859 亿元；

2、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力鼎恒益）持有嘉崎智能 7.50%股权，交易对价为 0.141 亿元。

本次交易支付的总对价中，50%以股份支付，50%以现金支付。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崎智能全部股东权益预评估价值为 2.10 亿元，预计交易金额 2.00 亿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嘉崎智能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嘉崎智能的预估值以及《嘉崎智能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票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票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总对价金额（元）
1	拉萨网华	65.27%	711,130	65,587,530	65,587,530	131,175,059
2	梁铭妹	2.48%	27,020	2,492,065	2,492,065	4,984,130
3	富成创业	14.75%	160,704	14,821,757	14,821,757	29,643,514
4	力鼎恒益	7.50%	76,439	7,050,000	7,050,000	14,100,000
5	王俊	4.10%	44,670	4,119,946	4,119,946	8,239,892
6	牛豫鹏	0.80%	8,716	803,892	803,892	1,607,784
7	桑爱鹏	0.80%	8,716	803,892	803,892	1,607,784
8	余雷	0.80%	8,716	803,892	803,892	1,607,784
9	刘小君	0.80%	8,716	803,892	803,892	1,607,784
10	李隆涛	0.60%	6,537	602,919	602,919	1,205,838
11	陈雪松	0.60%	6,537	602,919	602,919	1,205,838
12	焦艳	0.60%	6,537	602,919	602,919	1,205,838
13	郑习坤	0.30%	3,268	301,459	301,459	602,919
14	杨诗磊	0.30%	3,268	301,459	301,459	602,919
15	王信	0.30%	3,268	301,459	301,459	602,919
合 计		100.00%	1,084,242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上市公司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将根据最终本次交易总金额确定，并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同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

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 50,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在本次重组前，刘光先生持有公司 29.1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刘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6.9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包括向标的公司华启智能、嘉崎智能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及向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92.2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价格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107.6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数量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华启智能框架协议》,本次重组标的华启智能的预计交易价格为 7.13

亿元，其中 33,731.81 万元为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按照 92.23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拟向华启智能股东发行 365.74 万股。

根据《嘉崎智能框架协议》，重组标的嘉崎智能的预计交易价格为 2.00 亿元，其中 10,000 万元为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按照 92.23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拟向嘉崎智能股东发行 108.42 万股。

上市公司拟向上述两个标的公司股东合计发行 474.16 万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 50,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 107.60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70.26 万股。根据本公司与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李关宝、卜波、谢金强《股份认购协议》，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拟以 50,600 万元人民币现金认购东方网力的 470.26 万股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944.42 万股，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总金额确定，并最终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重组向华启智能股东发行的股份，锁定情况：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其 2014 年受让无锡乾创 2.433% 股权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取得股份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 1 年，在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 30%、30%、40%。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德升金腾、上海蓝都、德丰杰正道、宁波朗盛取得股份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 1 年。

本次重组向嘉崎智能股东拉萨网华、梁铭妹、富成创业、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力鼎恒益取得股份

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 1 年。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七）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华启智能、嘉崎智能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东方网力享有。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若华启智能、嘉崎智能产生盈利，则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在该等期间发生亏损，则由上述两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并按照亏损及损失的金额向东方网力进行现金补偿，并在亏损金额确定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九）对核心员工的任职期限、离职后的竞业禁止安排，以及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的相关安排

1、华启智能相关约定

（1）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为保证华启智能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华启智能高管和核心团队人员应按东方网力的要求与华启智能或东方网力签订不少于 5 年（自交割日起算）服务期限的劳动合同，并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启智能签订收购方合理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华启智能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启智能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启智能相同或竞争的业务。前述人员在与华启智能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收购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前述人员如有违反华启智能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启智能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启智能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前述人员除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自华启智能退休,或者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死亡外,如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提前一个年度应支付违约金数额等于其所获对价金额(直接或间接)的20%,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的相关安排: 华启智能股权交割完毕后, 华启智能改选董事会、监事会, 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华启智能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其中东方网力委派3名董事, 其余2名由东方网力从现任华启智能管理层中选派。华启智能董事长由东方网力委派的董事担任, 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在盈利承诺期内, 东方网力将提名钟华担任华启智能总经理。华启智能的财务负责人由东方网力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 除财务负责人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命和解聘; 交易完成后, 华启智能作为东方网力子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 管理层将勤勉尽责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 东方网力将尊重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基本维持现行管理制度。

2、嘉崎智能相关约定

(1) 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 为保证嘉崎智能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 嘉崎智能高管和核心团队人员应按东方网力的要求与嘉崎智能或东方网力签订不少于五年(自交割日起算)服务期限的劳动合同, 并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嘉崎智能签订收购方合理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 其在嘉崎智能服务期间及离开嘉崎智能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嘉崎智能相同或竞争的业务。前述人员在与嘉崎智能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内, 不得在收购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前述人员如有违反嘉崎智能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嘉崎智能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嘉崎智能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前述人员除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自嘉崎智能退休,或者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死亡外,如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提前一个年度应支付违约金数额等于其所获对价金额(直接或间接)的20%,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 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的相关安排: 嘉崎智能股权交割完毕后, 嘉

崎智能改选董事会、监事，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嘉崎智能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东方网力委派 3 名董事，其余 2 名由东方网力从现任嘉崎智能管理层中选派。嘉崎智能董事长由东方网力委派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在盈利承诺期内，东方网力将提名谢佳亮担任嘉崎智能总经理。嘉崎智能的财务负责人由东方网力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除财务负责人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命和解聘；交易完成后，嘉崎智能作为东方网力子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管理层将勤勉尽责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东方网力将尊重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基本维持现行管理制度。

三、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一）向华启智能各股东现金支付

各交易对方的支付期数及比例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首期支付比例	第二期支付比例	第三期支付比例	第四期支付比例
1	无锡乾创	85%	15%	-	-
2	易程新技术	50%	25%	15%	10%
3	创思博特	100%	-	-	-
4	景鸿联创	50%	50%	-	-
5	钟华	-	-	-	-
6	江楠	50%	50%	-	-
7	陈熙鹏	50%	50%	-	-
8	戴伟	50%	50%	-	-
9	刘晓华	100%	-	-	-
10	徐惠萍	-	-	-	-
11	左大永	100%	-	-	-
12	胡勇军	100%	-	-	-
13	王宏雷	-	-	-	-
14	德升金腾	50%	50%	-	-
15	上海蓝都	100%	-	-	-
16	德丰杰正道	50%	50%	-	-
17	宁波朗盛	50%	50%	-	-

其中，首期指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第二期指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启智能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第三期指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启智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第四期指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启智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二）向嘉崎智能各股东现金支付

所有交易对手，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共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现金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甲方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部分股权转让款的 70%；第二期现金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甲方应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崎智能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部分股权转让款的 30%。

四、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一）华启智能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甲方）与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乙方）签订的《华启智能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乙方承诺华启智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200 万元、6,500 万元、8,000 万元。”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承诺，华启智能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双方一致同意：如华启智能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各方认可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

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方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

（2）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利润承诺期间内，华启智能不触发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情况下，且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00%的，上市公司承诺将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用作对华启智能在任经营层的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在任华启智能管理层提案并由华启智能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在业绩对赌期结束后（即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华启智能经营层一次

性发放上述全部超额利润奖励。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东方网力应对华启智能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华启智能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东方网力补偿差额部分。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1)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第前述(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业绩承诺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因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补偿上限

各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华启智能股份比例除以全部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华启智能股份比例)确定。各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就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二）嘉崎智能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甲方）与拉萨网华、富成创业、梁铭妹、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乙方）签订的《嘉崎智能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乙方承诺嘉崎智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30 万元、2,200 万元、2,833 万元。”

如嘉崎智能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各方认可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乙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总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利润补偿期间内，嘉崎智能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0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承诺将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 用作对嘉崎智能经营层的奖励。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限结束后（即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嘉崎智能经营层一次性发放上述全部超额利润奖励。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东方网力应对嘉崎智能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嘉崎智能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东方网力补偿差额部分。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1)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按照第前述 (1) 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业绩承诺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因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乙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 = 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补偿上限

各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嘉崎智能股份比例除以全部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嘉崎智能股份比例）确定。各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就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光	34,698,178	29.12	34,698,178	26.98
华启智能全体股东	-	-	3,657,350	2.84
嘉崎智能全体股东	-	-	1,084,242	0.84
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	-	-	4,702,601	3.66
其他股东	84,446,822	70.88	84,446,822	65.67
合计	119,145,000	100.00	128,589,193	100.00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光先生。刘光先生持有公司29.1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约26.98%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 1、2015年4月20日，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华启智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2015年4月22日，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嘉崎智能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 3、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已与华启智能各股东签署《华启智能框架协议》，协议中均已载明本次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 4、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已与嘉崎智能各股东签署《嘉崎智能框架协议》，协议中均已载明本次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 5、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已与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李关宝、卜波、谢金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 6、2015年4月30日，本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 1、本公司与华启智能全体股东、嘉崎智能全体股东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东方网力
股票代码:	30036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光
注册资本:	11,914.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4 层 408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二 C 座 2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2
董事会秘书:	潘少斌
联系电话:	010-82325566
传真:	010-8232894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推广; 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不含零售)。

二、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0 年 9 月 5 日, 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网力有限”) 由蒋宗文、吴勇、施援、杨海军、周晨天 5 名自然人成立,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网力有限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京达会师验字[2000]第 1-211 号)。

2000 年 9 月 5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网力有限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42165681)。

网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宗文	货币	26	52%
2	吴 勇	货币	10	20%

3	施 援	货币	9	18%
4	杨海军	货币	4	8%
5	周晨天	货币	1	2%
合计		-	50	100%

2、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01 年 10 月，网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800 万

2001 年 10 月 29 日，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吸收刘光为公司新的股东；同意杨海军将出资 4 万元转让给刘光。2001 年 10 月 29 日，杨海军和刘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杨海军将其在网力有限的 4 万元出资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刘光。

2001 年 10 月 29 日，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刘光、蒋宗文、吴勇、施援、周晨天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新增加的 750 万元分别由：刘光以货币出资 229.52 万元，蒋宗文以货币出资 194.56 万元，吴勇以货币出资 158.64 万元，施援以货币出资 146.68 万元，周晨天以货币出资 20.6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方[A]验字（2001）第 288 号）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光	货币	233.52	29.19%
2	蒋宗文	货币	220.56	27.57%
3	吴 勇	货币	168.64	21.08%
4	施 援	货币	155.68	19.46%
5	周晨天	货币	21.6	2.7%
合计		-	800	100%

(2) 2007 年 12 月，网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3 日，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合源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源视讯”）；施援愿意将网力有

限的 155.68 万元出资转让给合源视讯；吴勇愿意将网力有限的 168.64 万元出资转让给合源视讯；蒋宗文愿意将网力有限的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光。2007 年 12 月 13 日，施援、吴勇、蒋宗文、合源视讯、刘光签署五方《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光	货币	383.52	47.94%
2	合源视讯	货币	324.32	40.54%
3	蒋宗文	货币	70.56	8.82%
4	周晨天	货币	21.6	2.7%
合计		-	800	100%

（3）2008 年 4 月，网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7 日，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周晨天愿意将网力有限的 21.6 万出资转让给刘光。2008 年 4 月 7 日，周晨天和刘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光	货币	405.12	50.64%
2	合源视讯	货币	324.32	40.54%
3	蒋宗文	货币	70.56	8.82%
合计		-	800	100%

（4）2008 年 10 月，网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6 日，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刘光愿意将网力有限的 24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天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阔数码”）。2008 年 10 月 17 日，刘光和天阔数码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光	货币	381.12	47.64%
2	合源视讯	货币	324.32	40.54%
3	蒋宗文	货币	70.56	8.82%
4	天阔数码	货币	24	3%
合计		-	800	100%

（5）2009 年 12 月，网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刘光、蒋宗文约定由刘光将合计 28.5318 万元的合源视讯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钟宏全、甘亚西、21 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以及意元斯路，蒋宗文将合计 11.1357 万元的合源视讯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高军、郭军、钟宏全。

2009 年 12 月 2 日，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刘光在网力有限的货币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李京 16 万元，徐燕 8 万元，许晓阳 8 万元，夏朝阳 8 万元；同意股东蒋宗文在网力有限的货币出资 40 万元转让给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景”）。合源视讯将其在网力有限的货币出资 324.32 万元全部转让给刘光 43.68 万元，蒋宗文 80.64 万元，高军 57.6 万元，郭军 18.4 万元，钟宏全 29.6 万元，甘亚西 12.8 万元，张玉萍 24 万元，程滢 18.96 万元，潘少斌 1.6 万元，赵永军 2.4 万元，张新跃 1.6 万元，钟玲 0.8 万元，袁道强 1.6 万元，张秀峰 1.6 万元，田海燕 1.6 万元，陈鉴平 1.6 万元，王志强 0.8 万元，夏黎明 1.6 万元，孙余顺 0.8 万元，郭明尧 1.6 万元，熊轲 1.6 万元，冯程 3.2 万元，杨志杰 1.6 万元，洪宇 1.6 万元，贺贵川 0.8 万元，郑旺 0.64 万元，刘见钺 0.4 万元，北京意元斯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元斯路”）11.2 万元。2009 年 12 月 2 日，各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光	货币	384.8	48.10%
2	蒋宗文	货币	111.2	13.90%
3	高 军	货币	57.6	7.20%
4	盛世景	货币	40	5.00%
5	钟宏全	货币	29.6	3.70%
6	天阔数码	货币	24	3.00%

7	张玉萍	货币	24	3.00%
8	程 滢	货币	18.96	2.37%
9	郭 军	货币	18.4	2.30%
10	李 京	货币	16	2.00%
11	甘亚西	货币	12.8	1.60%
12	意元斯路	货币	11.2	1.40%
13	徐 燕	货币	8	1.00%
14	许晓阳	货币	8	1.00%
15	夏朝阳	货币	8	1.00%
16	冯 程	货币	3.2	0.40%
17	赵永军	货币	2.4	0.30%
18	潘少斌	货币	1.6	0.20%
19	张新跃	货币	1.6	0.20%
20	袁道强	货币	1.6	0.20%
21	张秀峰	货币	1.6	0.20%
22	田海燕	货币	1.6	0.20%
23	陈鉴平	货币	1.6	0.20%
24	夏黎明	货币	1.6	0.20%
25	郭明尧	货币	1.6	0.20%
26	熊 轲	货币	1.6	0.20%
27	杨志杰	货币	1.6	0.20%
28	洪 宇	货币	1.6	0.20%
29	钟 玲	货币	0.8	0.10%
30	王志强	货币	0.8	0.10%
31	孙余顺	货币	0.8	0.10%
32	贺贵川	货币	0.8	0.10%
33	郑 旺	货币	0.64	0.08%
34	刘见钺	货币	0.4	0.05%
合计		-	800	100%

(6) 2009 年 12 月，网力有限第二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800 万增至 900 万

2009 年 12 月 16 日，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900 万元，新增加的 100 万元由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白云”）以货币 80 万元出资，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以货币 20 万元出资。2009 年 12 月 16 日，网力有限同中科白云、中科招商签订了《关于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

议》，同意中科白云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科招商增资 5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公天华会验（2009）第 006 号）验证。

本次股权变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光	货币	384.8	42.76%
2	蒋宗文	货币	111.2	12.36%
3	中科白云	货币	80	8.89%
4	高 军	货币	57.6	6.40%
5	盛世景	货币	40	4.44%
6	钟宏全	货币	29.6	3.29%
7	天阔数码	货币	24	2.67%
8	张玉萍	货币	24	2.67%
9	中科招商	货币	20	2.22%
10	程 滢	货币	18.96	2.11%
11	郭 军	货币	18.4	2.04%
12	李 京	货币	16	1.78%
13	甘亚西	货币	12.8	1.42%
14	意元斯路	货币	11.2	1.24%
15	徐 燕	货币	8	0.89%
16	许晓阳	货币	8	0.89%
17	夏朝阳	货币	8	0.89%
18	冯 程	货币	3.2	0.36%
19	赵永军	货币	2.4	0.27%
20	潘少斌	货币	1.6	0.18%
21	张新跃	货币	1.6	0.18%
22	袁道强	货币	1.6	0.18%
23	张秀峰	货币	1.6	0.18%
24	田海燕	货币	1.6	0.18%
25	陈鉴平	货币	1.6	0.18%
26	夏黎明	货币	1.6	0.18%
27	郭明尧	货币	1.6	0.18%
28	熊 轲	货币	1.6	0.18%
29	杨志杰	货币	1.6	0.18%
30	洪 宇	货币	1.6	0.18%
31	钟 玲	货币	0.8	0.09%
32	王志强	货币	0.8	0.09%

33	孙余顺	货币	0.8	0.09%
34	贺贵川	货币	0.8	0.09%
35	郑 旺	货币	0.64	0.07%
36	刘见钺	货币	0.4	0.04%
合计		-	900	100%

(7) 2010 年 6 月，网力有限第三次增资扩股和第六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900 万增至 957.45 万

2010 年 6 月 12 日，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刘光将所持网力有限 9.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公司经营管理及技术人员赵永军、潘少斌等 11 人，熊轲将所持网力有限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光。同时，网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957.45 万元，由新股东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成都）”）增资 57.45 万元。

2010 年 6 月 14 日，刘光分别同赵永军、潘少斌等 11 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及《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刘光将 1.6 万元出资作价 1.6 万元转让给赵永军、将 1.6 万元出资作价 1.6 万元转让给潘少斌、将 1.2 万元出资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钟玲、将 0.4 万元出资作价 0.4 万元转让给郑旺、将 0.4 万元出资作价 0.4 万元转让给贺贵川、将 0.4 万元出资作价 0.4 万元转让给杨志杰、将 1.2 万元出资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任重、将 0.8 万元出资作价 0.8 万元转让给唐玉林、将 0.6 万元出资作价 0.6 万元转让给冯升、将 0.8 万元出资作价 0.8 万元转让给薛硕、将 0.8 万元出资作价 0.8 万元转让给杨柏松，刘光合计转让网力有限 1.09% 的股权。

因熊轲辞职，2010 年 6 月 14 日，熊轲与刘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熊轲将所持网力有限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光；根据熊轲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熊轲取得相应股权时的原值 4,313 元。

2010 年 6 月 17 日，网力有限同英特尔（成都）签订《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及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英特尔（成都）对网力有限增资 3,150 万元，其中 57.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092.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仲变

验字[2010]0622Z-k 号) 验证。2011 年 8 月 13 日, 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京 ZH[2011]1971-5 号”《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2 日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 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股权变动和增资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光	货币	376.60	39.33%
2	蒋宗文	货币	111.20	11.61%
3	高 军	货币	57.60	6.02%
4	钟宏全	货币	29.60	3.09%
5	张玉萍	货币	24.00	2.51%
6	程 滢	货币	18.96	1.98%
7	郭 军	货币	18.40	1.92%
8	李 京	货币	16.00	1.67%
9	甘亚西	货币	12.80	1.34%
10	徐 燕	货币	8.00	0.84%
11	许晓阳	货币	8.00	0.84%
12	夏朝阳	货币	8.00	0.84%
13	赵永军	货币	4.00	0.42%
14	冯 程	货币	3.20	0.33%
15	潘少斌	货币	3.20	0.33%
16	杨志杰	货币	2.00	0.21%
17	钟 玲	货币	2.00	0.21%
18	张新跃	货币	1.60	0.17%
19	张秀峰	货币	1.60	0.17%
20	袁道强	货币	1.60	0.17%
21	田海燕	货币	1.60	0.17%
22	陈鉴平	货币	1.60	0.17%
23	夏黎明	货币	1.60	0.17%
24	郭明尧	货币	1.60	0.17%
25	洪 宇	货币	1.60	0.17%
26	贺贵川	货币	1.20	0.13%
27	任 重	货币	1.20	0.13%
28	郑 旺	货币	1.04	0.11%
29	王志强	货币	0.80	0.08%
30	孙余顺	货币	0.80	0.08%
31	唐玉林	货币	0.80	0.08%
32	薛 硕	货币	0.80	0.08%
33	杨柏松	货币	0.80	0.08%

34	冯 升	货币	0.60	0.06%
35	刘见钺	货币	0.40	0.04%
36	中科白云	货币	80.00	8.36%
37	英特尔（成都）	货币	57.45	6.00%
38	盛世景	货币	40.00	4.18%
39	天阔数码	货币	24.00	2.51%
40	中科招商	货币	20.00	2.09%
41	意元斯路	货币	11.20	1.17%
合计		-	957.45	100.00%

（8）2010 年 9 月，网力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7 日，经网力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由网力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92,901,755.66 元为基数，按照 1:0.565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52,500,000.00 元，整体变更设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出具了天职京核字[2010]1965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8001656815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 光	2,065.0165	39.33%
2	蒋宗文	609.7446	11.61%
3	高 军	315.8389	6.02%
4	钟宏全	162.3061	3.09%
5	张玉萍	131.5996	2.51%
6	程 滢	103.9637	1.98%
7	郭 军	100.8930	1.92%
8	李 京	87.7330	1.67%
9	甘亚西	70.1864	1.34%
10	徐 燕	43.8665	0.84%
11	许晓阳	43.8665	0.84%
12	夏朝阳	43.8665	0.84%
13	赵永军	21.9333	0.42%
14	冯 程	17.5466	0.33%
15	潘少斌	17.5466	0.33%
16	杨志杰	10.9666	0.21%

17	钟 玲	10.9666	0.21%
18	张新跃	8.7733	0.17%
19	张秀峰	8.7733	0.17%
20	袁道强	8.7733	0.17%
21	田海燕	8.7733	0.17%
22	陈鉴平	8.7733	0.17%
23	夏黎明	8.7733	0.17%
24	郭明尧	8.7733	0.17%
25	洪 宇	8.7733	0.17%
26	贺贵川	6.5800	0.13%
27	任 重	6.5800	0.13%
28	郑 旺	5.7026	0.11%
29	王志强	4.3867	0.08%
30	孙余顺	4.3867	0.08%
31	唐玉林	4.3867	0.08%
32	薛 硕	4.3867	0.08%
33	杨柏松	4.3867	0.08%
34	冯 升	3.2900	0.06%
35	刘见钺	2.1933	0.04%
36	中科白云	438.6652	8.36%
37	英特尔（成都）	315.0164	6.00%
38	盛世景	219.3326	4.18%
39	天阔数码	131.5996	2.51%
40	中科招商	109.6663	2.09%
41	意元斯路	61.4131	1.17%
	合计	5,250	100.00%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1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1,470.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631 万股，发行价格为 49.90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81.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0.75	75.00%
刘 光	1,734.91	29.50%
蒋宗文	512.27	8.71%
中科白云	368.54	6.27%

高 军	265.35	4.51%
英特尔（成都）	264.66	4.50%
盛世景	184.27	3.13%
钟宏全	136.36	2.32%
张玉萍	110.56	1.88%
天阔数码	110.56	1.88%
中科招商	92.14	1.57%
程滢等 31 名股东	631.13	10.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25	25.00%
合计	5,881.00	100.00%

4、2014 年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16 日，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5,8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881 万股增加到 11,762 万股。

5、2014 年股权激励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向潘少斌、赵永军等 108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 15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59 元/股，所募集资金 5,427.475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62.00 万股增加到 11,914.50 万股。

（二）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光先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通过对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深刻把握用户需求，基于统一软件架构开展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

新，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面向平安城市市场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制造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由视频监控系统中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的相关设备及软件所组成，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软件及配套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视频编解码器等。

此外，2014 年公司与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专门针对家庭与中小企业视频应用提供智能安防产品与服务；完成对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收购，全面提升公司在西北区域的市场竞争力。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按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方区	31,817.16	49.73%	26,323.09	60.27%	18,392.83	60.25%
华东区	11,353.83	17.75%	6,576.29	15.06%	3,958.83	12.97%
西南区	14,069.60	21.99%	4,913.78	11.25%	4,708.68	15.42%
华南区	6,740.12	10.53%	5,864.98	13.43%	3,467.85	11.36%
合计	63,980.70	100.00%	43,678.13	100.00%	30,528.18	100.00%

2、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40,298.12	62.98%	21,958.15	50.27%	19,733.22	64.64%
网络硬盘录像机	12,333.13	19.28%	8,096.23	18.54%	6,211.48	20.35%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1,576.84	2.46%	2,156.89	4.94%	1,824.75	5.98%
技术服务	2,006.79	3.14%	6,367.52	14.58%	1,132.63	3.71%
其他	7,765.82	12.14%	5,099.34	11.67%	1,626.10	5.33%
合计	63,980.70	100.00%	43,678.13	100.00%	30,528.18	1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财务报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066.25	85,644.44	53,404.00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的所有者权益	83,507.71	36,536.84	26,349.7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3,980.70	43,678.13	30,528.18
利润总额	15,818.91	11,497.46	9,102.52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3,579.25	10,187.09	7,82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061.79	2,862.71	686.14

2、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0%	59.41%	5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7.0089	6.9594	5.0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97	0.9702	0.7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4%	32.40%	34.85%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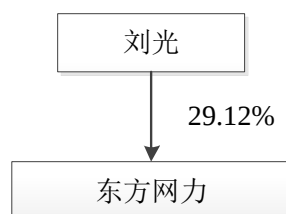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光先生。刘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698,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2%。

刘光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

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胥浦直属支行科技科工程师，深圳市印像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董事长、总经理，兼子公司重庆网力执行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华启智能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无锡乾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320213000133595

税务登记号：320200555885703

住所：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 470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江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由资金对外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培训。**（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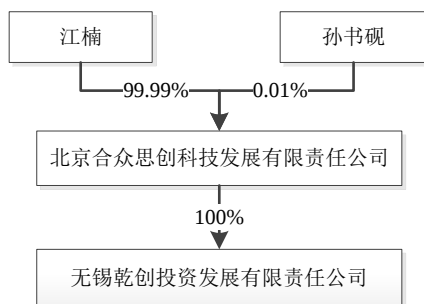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10 年 5 月，无锡乾创由北京合众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锡泰伯（2010）验字 08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无锡乾创已收到股东北京合众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7 日，无锡乾创取得由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13000133595 的《营业执照》。

3、产权控制结构



4、主营业务

无锡乾创目前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5、主要财务指标

无锡乾创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61.93	4,683.52
净资产	5,120.43	4,562.02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88.41	1,962.45
净利润	788.41	1,962.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除华启智能外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或相关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维护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它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从事物联网领域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咨询及转让；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领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

				咨询及转让；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智通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交通行业自助服务设备及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产品，集成电路设计；生产：交通行业自助服务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提供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8.11	研发、生产、销售：列车内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易程新技术

1、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320500000069044

税务登记号：320508553807787

住 所：苏州市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吉生

注 册 资 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0年04月06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投资管理与咨询；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9年12月，易程新技术由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0年4月1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万隆验字（2010）第02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31日，易程新技术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0年4月6日，易程新技术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69044的《营业执照》。

易程新技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250.00	75.00%
2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50.00	15.00%
3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300.00	10.00%
合 计		6,000.00	3,000.00	100.00%

2010年11月19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乾正验字[2010]第6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8日，易程新技术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至此股东已全额缴足注册资本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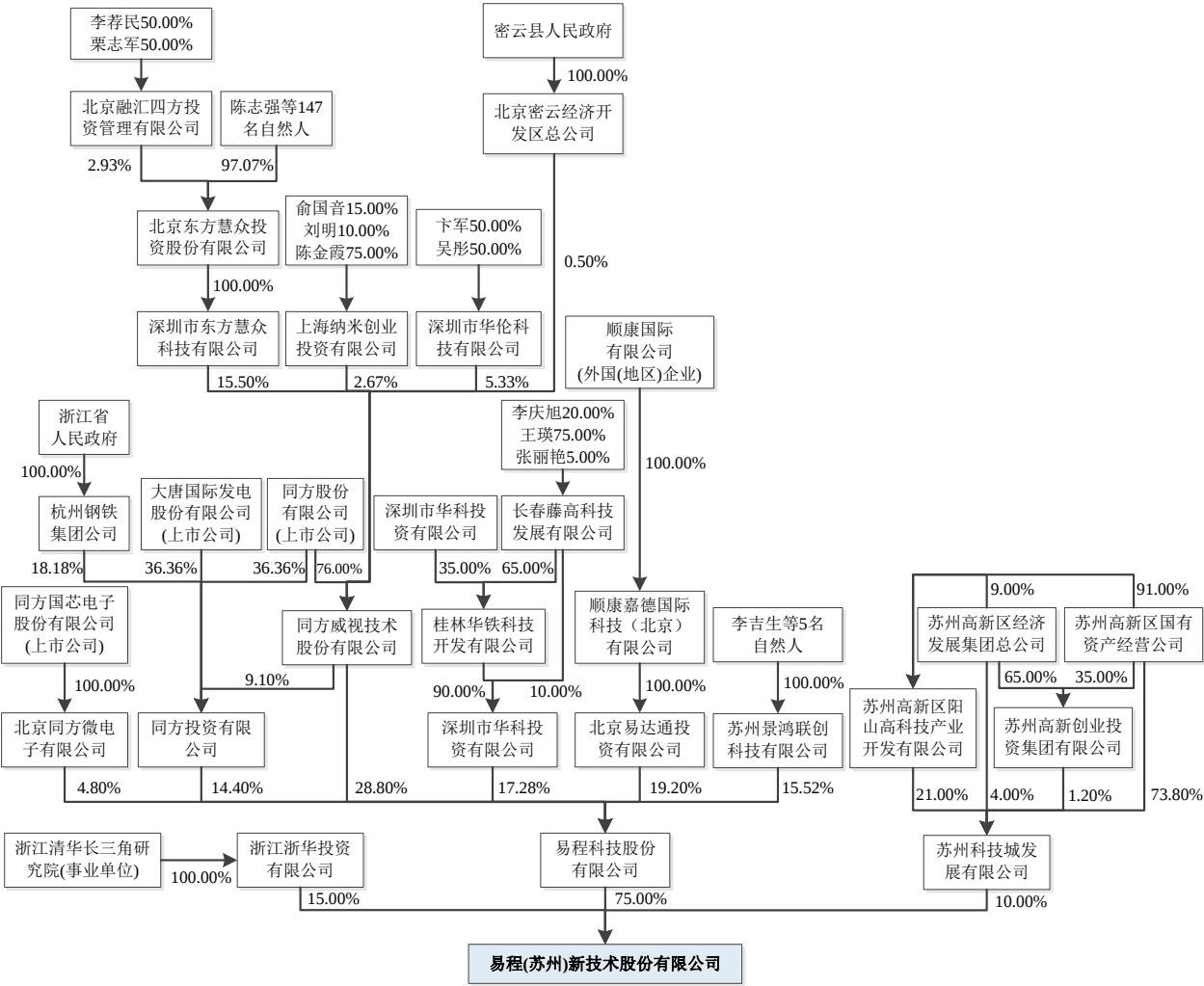
2010年11月25日，易程新技术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69044的《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易程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75.00%
2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15.00%
3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
合 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



4、主营业务

易程新技术目前主要经营投资管理与咨询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易程新技术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597.80	49,275.33
净资产	25,017.89	24,017.62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314.06	8,059.52
利润总额	1,000.27	2,150.71
净利润	1,000.27	2,341.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除华启智能外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从事物联网领域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咨询及转让；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领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咨询及转让；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或相关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维护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它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苏州智通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交通行业自助服务设备及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产品，集成电路设计；生产：交通行业自助服务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提供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29.73	研发、生产、销售：列车内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

				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恒信电器有限公司	4,108.00	4.15	电气技术服务、电气机械产品及器材的设计、制造、销售。
6	德丰杰正道	18,606.0606	8.06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三）景鸿联创

1、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320512000111274

税务登记号：320508699305122

住 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3号软件大厦6号楼303

法定代表人：李吉生

注 册 资 本：905 万元

企 业 类 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设 立 日 期：2009 年 12 月 17 日

经 营 范 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12 月，设立

2009 年 12 月，景鸿联创由李吉生、邵晓风、刘昌明、陈熙鹏、戴伟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4 日，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惠验(2009)

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景鸿联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7 日，景鸿联创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11274 的《营业执照》。

景鸿联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吉生	40.00	20.00%
2	邵晓风	40.00	20.00%
3	刘昌明	40.00	20.00%
4	陈熙鹏	40.00	20.00%
5	戴伟	40.00	2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21 日，景鸿联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等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苏东恒会验字（2011）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景鸿联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405 万元。

2011 年 3 月 17 日，景鸿联创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11274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增资，景鸿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吉生	81.00	20.00%
2	邵晓风	81.00	20.00%
3	刘昌明	81.00	20.00%
4	陈熙鹏	81.00	20.00%
5	戴伟	81.00	20.00%
合 计		405.00	100.00%

（3）2011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9 日，景鸿联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90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等比例认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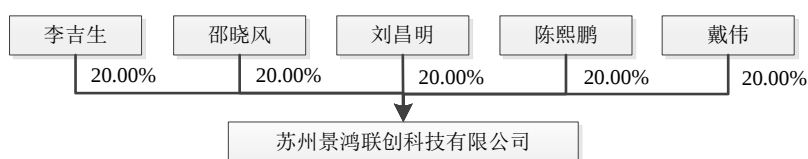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苏东恒会验字（2011）第 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景鸿联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905 万元。

2011 年 9 月 29 日，景鸿联创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11274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增资，景鸿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吉生	181.00	20.00%
2	邵晓风	181.00	20.00%
3	刘昌明	181.00	20.00%
4	陈熙鹏	181.00	20.00%
5	戴伟	181.00	20.00%
合 计		905.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



4、主营业务

景鸿联创目前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

5、主要财务指标

景鸿联创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85.37	1,799.12
净资产	2,080.57	1,795.12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85.45	754.20
净利润	285.45	754.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除华启智能外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从事物联网领域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咨询及转让；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领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咨询及转让；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5.5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投资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能源与环保工程设计、安装与维护；投资管理与咨询；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5.41	研发、生产、销售：列车内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创思博特

1、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苏州创思博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320512000194193

税务登记号：320508079855510

住 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3 号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钟华

注 册 资 本：662 万元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 立 日 期：2013 年 09 月 30 日

经 营 范 围：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9 月，设立

2013 年 9 月，创思博特由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等 33 位自然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17 万元。

2013 年 9 月 6 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诚验字（2013）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创思博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17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创思博特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94193 的《营业执照》。

创思博特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楠	40.1192	7.76%
2	陈熙鹏	30.1411	5.83%
3	戴伟	30.1411	5.83%
4	钟华	65.5556	12.68%
5	刘晓华	20.0596	3.88%
6	徐惠萍	20.0596	3.88%
7	左大永	10.0298	1.94%
8	陶陶	5.0149	0.97%
9	高佩升	15.0447	2.91%
10	贾瑞	20.0596	3.88%
11	汪峰	20.0596	3.88%

12	汪娟	10.0298	1.94%
13	官松	15.0447	2.91%
14	薛伟明	10.0298	1.94%
15	李书香	8.0135	1.55%
16	欧阳广胜	2.0163	0.39%
17	吴谊恒	15.0447	2.91%
18	葛文献	5.0149	0.97%
19	杨铖	5.0149	0.97%
20	浦雪峰	5.0149	0.97%
21	洪育智	5.0149	0.97%
22	冯波	15.0447	2.91%
23	张进	10.0298	1.94%
24	沈忠	20.0596	3.88%
25	彭海辉	20.0596	3.88%
26	刘晓静	20.0596	3.88%
27	胡勇军	10.0298	1.94%
28	史富坤	10.0298	1.94%
29	闫兴杰	20.0596	3.88%
30	杨敏	5.0149	0.97%
31	王宏雷	10.0298	1.94%
32	冯立新	15.0447	2.91%
33	邢庆峰	5.0149	0.97%
合 计		517.00	100.00%

(2) 2014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2 日，创思博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洪育智将其持有的公司 0.97%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149 万元）转让给辛鹏，同意江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7.76% 股权（对应出资额 40.1192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熙鹏 3.88% 和戴伟 3.88%，同意沈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1.93%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左大永。

此次股东会还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62 万元，新增出资由以下股东按以下金额认缴：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新增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陈熙鹏	30.00
2	戴伟	25.00
3	钱文忠	20.00
4	杨敏	5.00
5	辛鹏	3.00
6	魏晓梅	8.00

7	浦雪峰	3.00
8	邢庆峰	3.00
9	邵里强	5.00
10	葛文献	3.00
11	彭勇	8.00
12	徐树荣	5.00
13	季钧	5.00
14	党莉	6.00
15	杨铖	6.00
16	陶陶	2.00
17	王颖蕊	8.00
合 计		1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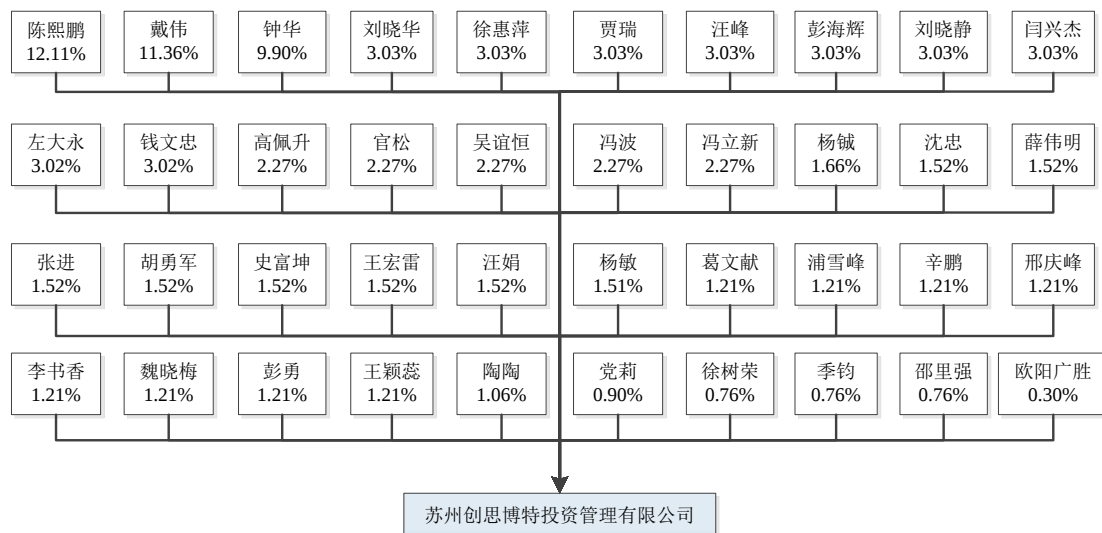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22 日，创思博特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94193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增资，创思博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熙鹏	80.2007	12.11%
2	戴伟	75.2007	11.36%
3	钟华	65.5556	9.90%
4	刘晓华	20.0596	3.03%
5	徐惠萍	20.0596	3.03%
6	贾瑞	20.0596	3.03%
7	汪峰	20.0596	3.03%
8	彭海辉	20.0596	3.03%
9	刘晓静	20.0596	3.03%
10	闫兴杰	20.0596	3.03%
11	左大永	20.0298	3.02%
12	钱文忠	20.0000	3.02%
13	高佩升	15.0447	2.27%
14	官松	15.0447	2.27%
15	吴谊恒	15.0447	2.27%
16	冯波	15.0447	2.27%
17	冯立新	15.0447	2.27%
18	杨铖	11.0149	1.66%
19	沈忠	10.0596	1.52%
20	薛伟明	10.0298	1.52%
21	张进	10.0298	1.52%
22	胡勇军	10.0298	1.52%
23	史富坤	10.0298	1.52%

24	王宏雷	10.0298	1.52%
25	汪娟	10.0298	1.52%
26	杨敏	10.0149	1.51%
27	葛文献	8.0149	1.21%
28	浦雪峰	8.0149	1.21%
29	辛鹏	8.0149	1.21%
30	邢庆峰	8.0149	1.21%
31	李书香	8.0135	1.21%
32	魏晓梅	8.0000	1.21%
33	彭勇	8.0000	1.21%
34	王颖蕊	8.0000	1.21%
35	陶陶	7.0149	1.06%
36	党莉	6.0000	0.90%
37	徐树荣	5.0000	0.76%
38	季钧	5.0000	0.76%
39	邵里强	5.0000	0.76%
40	欧阳广胜	2.0163	0.30%
合 计		662.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



4、主营业务

创思博特是对华启智能经营管理团队及在公司的创立和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除拥有华启智能 11.11%的股权外，目前不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创思博特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9.73	516.92
净资产	628.60	516.92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86.70	-0.08
净利润	86.70	-0.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除华启智能外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除华启智能外，创思博特未投资其他企业。

（五）德升金腾

1、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南通德升金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320600000282007

税务登记号：320601086986906

住 所：南通市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11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学雯）

设 立 日 期：2013 年 12 月 25 日

企 业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2 月，设立

2013 年 12 月，德升金腾由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乔戈里商贸有限公司、江苏金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南通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南通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士勲、李骏、毛恩出资设立。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德升金腾取得由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282007 的《营业执照》。

德升金腾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苏州工业园区乔戈里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4	张士勲	500.00	5.00%
5	江苏金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
6	李骏	200.00	2.00%
7	毛恩	200.00	2.00%
8	南通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南通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1,000.00	10.00%
9	南通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2014 年 9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4 年 8 月 28 日，德升金腾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工业园区乔戈里商贸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额中的 500 万元转让给祝琳，同意张士勲将其认缴出资额中的 500 万元转让给南通市富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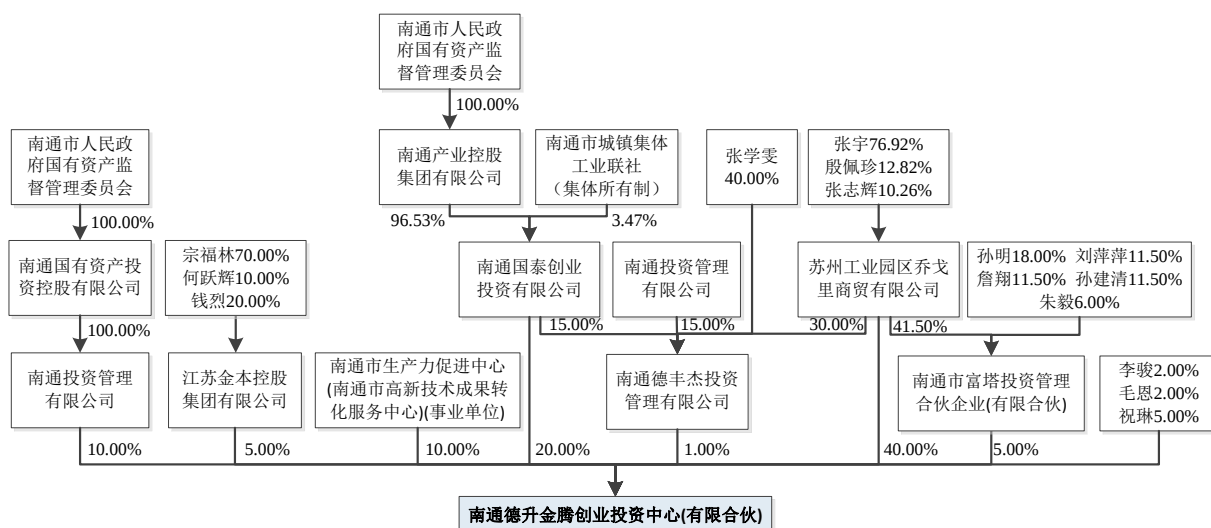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 12 日，德升金腾取得由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282007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转让，德升金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苏州工业园区乔戈里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4	南通市富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5	祝琳	500.00	5.00%
6	江苏金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
7	李骏	200.00	2.00%
8	毛恩	200.00	2.00%

9	南通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南通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1,000.00	10.00%
10	南通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



4、主营业务

德升金腾主要从事以股权投资为主、以债权投资为辅的多元化创业投资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德升金腾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97.68	-
净资产	5,997.68	-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0.00	-
利润总额	-2.32	-
净利润	-2.32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除华启智能外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骏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6.19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科技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自费出国留学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上海蓝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蓝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310230000631073

税务登记号: 310230082089351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1 幢 475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学雯)

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2 月, 设立

2013 年 12 月, 上海蓝都由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华东、李苗仙、韩芳、李征卉、乔轩、金若鸿、张海红、艾艳出资设立。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额为

83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蓝都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631073 的《营业执照》。

上海蓝都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0%
2	陈华东	103.00	12.35%
3	李苗仙	103.00	12.35%
4	韩芳	103.00	12.35%
5	李征卉	103.00	12.35%
6	乔轩	103.00	12.35%
7	金若鸿	103.00	12.35%
8	张海红	103.00	12.35%
9	艾艳	103.00	12.35%
合 计		834.00	100.00%

（2）2014 年 1 月，出资份额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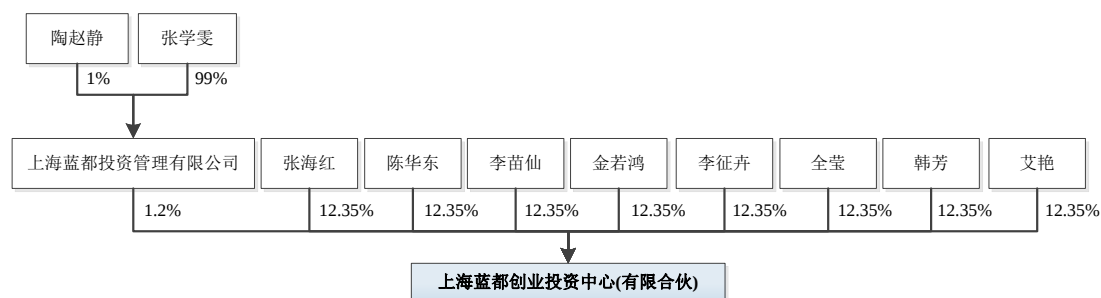
2014 年 1 月 7 日，上海蓝都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同意乔轩将其认缴出资份额 103 万元转让给全莹。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海蓝都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282007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转让，上海蓝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0%
2	陈华东	103.00	12.35%
3	李苗仙	103.00	12.35%
4	韩芳	103.00	12.35%
5	李征卉	103.00	12.35%
6	全莹	103.00	12.35%
7	金若鸿	103.00	12.35%
8	张海红	103.00	12.35%
9	艾艳	103.00	12.35%
合 计		834.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



4、主营业务

上海蓝都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和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蓝都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8.88	-
净资产	823.86	-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0.00	-
利润总额	-0.14	-
净利润	-0.1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除华启智能外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除华启智能外，上海蓝都未投资其他企业。

（七）德丰杰正道

1、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320400000043444

税务登记号：320400591177587

住 所：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10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李嵩波

设 立 日 期：2012 年 03 月 09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2、历史沿革

(1) 2012 年 3 月，设立

2012 年 3 月，德丰杰正道由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许小初、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易程新技术、东莞市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多秀、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晶、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南通石油化工总公司、江苏家宝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陆明强、马浩进、周腊娣、乐卫清出资设立。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额为 30,808.0808 万元。

2012 年 3 月 9 日，德丰杰正道取得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43444 的《营业执照》。

德丰杰正道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0808	1.00%
2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23%
3	许小初	4,000.00	12.98%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3,000.00	9.74%
5	易程新技术	3,000.00	9.74%
6	东莞市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49%
7	刘多秀	2,000.00	6.49%
8	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87%
9	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0	朱晶	1,000.00	3.25%
11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2	南通石油化工总公司	1,000.00	3.25%
13	江苏家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4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5	陆明强	1,000.00	3.25%
16	马浩进	1,000.00	3.25%
17	周腊娣	1,000.00	3.25%
18	乐卫清	1,000.00	3.25%
合 计		30,808.0808	100.00%

（2）2012 年 6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2 年 6 月 1 日，德丰杰正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陆明强将其认缴出资份额 1,000 万元转让给蒋琳。

2012 年 6 月 20 日，德丰杰正道取得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43444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转让，德丰杰正道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0808	1.00%
2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23%
3	许小初	4,000.00	12.98%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3,000.00	9.74%
5	易程新技术	3,000.00	9.74%
6	东莞市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49%
7	刘多秀	2,000.00	6.49%
8	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87%
9	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0	朱晶	1,000.00	3.25%
11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2	南通石油化工总公司	1,000.00	3.25%
13	江苏家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4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5	蒋琳	1,000.00	3.25%
16	马浩进	1,000.00	3.25%
17	周腊娣	1,000.00	3.25%
18	乐卫清	1,000.00	3.25%
	合计	30,808.0808	100.00%

（3）2012 年 9 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2 年 9 月 10 日，德丰杰正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南通石油化工总公司将其认缴出资份额 1,000 万元转让给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德丰杰正道取得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43444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转让，德丰杰正道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0808	1.00%

2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23%
3	许小初	4,000.00	12.98%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3,000.00	9.74%
5	易程新技术	3,000.00	9.74%
6	东莞市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49%
7	刘多秀	2,000.00	6.49%
8	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87%
9	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0	朱晶	1,000.00	3.25%
11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2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3	江苏家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4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5	蒋琳	1,000.00	3.25%
16	马浩进	1,000.00	3.25%
17	周腊娣	1,000.00	3.25%
18	乐卫清	1,000.00	3.25%
合 计		30,808.0808	100.00%

（4）2014 年 2 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4 年 2 月 11 日，德丰杰正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朱晶将其认缴出资份额 1,000 万元转让给高云娟。

2014 年 2 月 12 日，德丰杰正道取得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43444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转让，德丰杰正道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0808	1.00%
2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23%
3	许小初	4,000.00	12.98%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3,000.00	9.74%
5	易程新技术	3,000.00	9.74%
6	东莞市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49%
7	刘多秀	2,000.00	6.49%
8	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87%
9	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0	高云娟	1,000.00	3.25%
11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2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3	江苏家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4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5	蒋琳	1,000.00	3.25%
16	马浩进	1,000.00	3.25%
17	周腊娣	1,000.00	3.25%
18	乐卫清	1,000.00	3.25%
合 计		30,808.0808	100.00%

(5) 2014 年 8 月，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4 年 8 月 1 日，德丰杰正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蒋琳将其认缴出资份额 1,000 万元转让给蒋耿杰。

2014 年 8 月 4 日，德丰杰正道取得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43444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转让，德丰杰正道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0808	1.00%
2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23%
3	许小初	4,000.00	12.98%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3,000.00	9.74%
5	易程新技术	3,000.00	9.74%
6	东莞市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49%
7	刘多秀	2,000.00	6.49%
8	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87%
9	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0	高云娟	1,000.00	3.25%
11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2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3	江苏家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4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25%
15	蒋耿杰	1,000.00	3.25%
16	马浩进	1,000.00	3.25%
17	周腊娣	1,000.00	3.25%
18	乐卫清	1,000.00	3.25%
合 计		30,808.0808	100.00%

(6) 2015 年 3 月，减少认缴出资总额

2014 年 12 月 30 日，德丰杰正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的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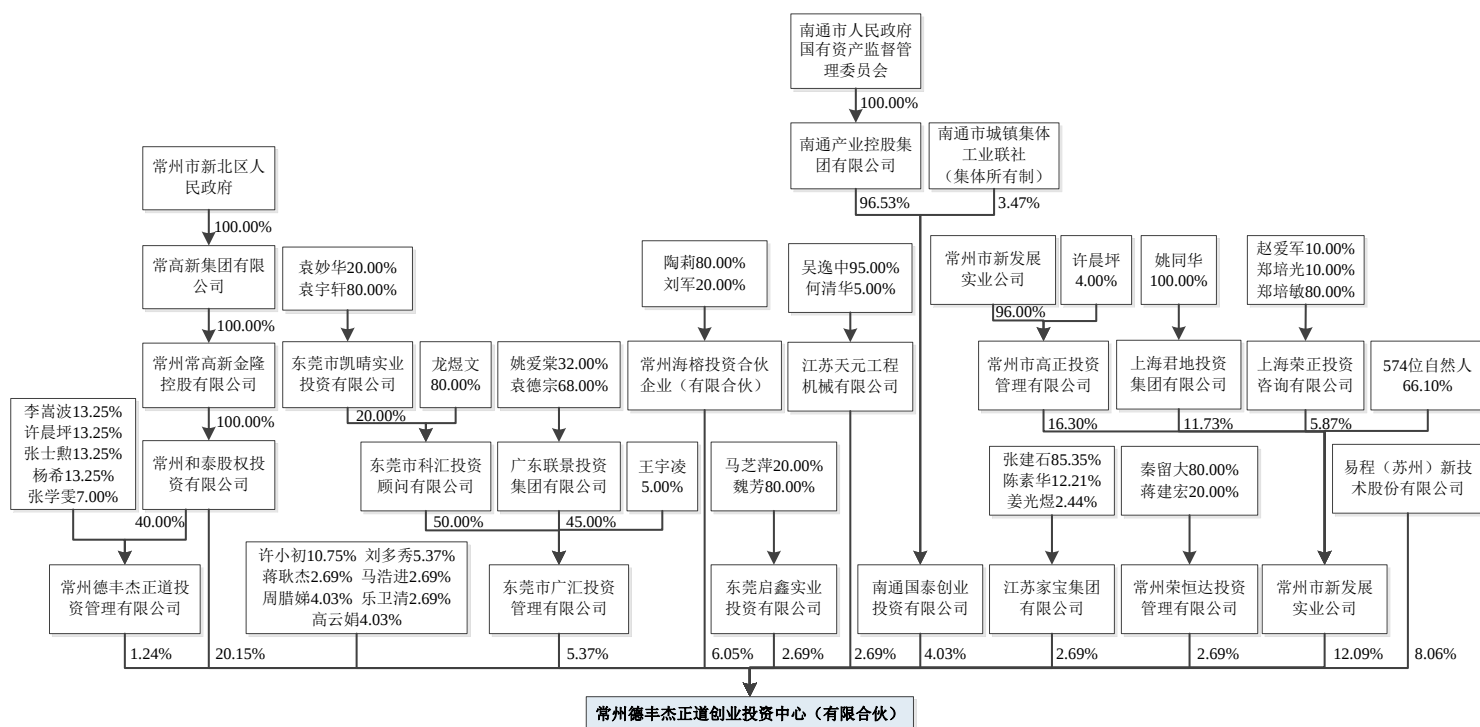
缴出资总额由 30,808.0808 万元减少至 18,606.0606 万元。

2015 年 03 月 19 日，德丰杰正道取得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43444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转让，德丰杰正道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0606	1.24%
2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	20.15%
3	许小初	2,000.00	10.75%
4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2,250.00	12.09%
5	易程新技术	1,500.00	8.06%
6	东莞市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37%
7	刘多秀	1,000.00	5.37%
8	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	6.05%
9	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69%
10	高云娟	750.00	4.03%
11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69%
12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4.03%
13	江苏家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69%
14	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69%
15	蒋耿杰	500.00	2.69%
16	马浩进	500.00	2.69%
17	周腊娣	750.00	4.03%
18	乐卫清	500.00	2.69%
合 计		18,606.0606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



易程新技术产权控制结构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华启智能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 易程新技术”。

4、主营业务

德丰杰正道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德丰杰正道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58.62	15,435.44
净资产	17,958.62	15,432.37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0.00	54.79
利润总额	-624.05	559.51
净利润	-624.05	559.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除华启智能外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序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号		(万元)	(%)	
1	湖南恒信电器有限公司	4,108.00	6.48	电气技术服务、电气机械产品及器材的设计、制造、销售。
2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00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的设计；高压容器（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压力管道元件（燃气调压装置、过滤器、汇管、混合器、缓冲器、凝水缸、绝缘接头）的制造；压力管道的安装[限GB类：级别为GB1（不含PE）和GC类：级别为GC2（设计温度小于400℃）]。石油、燃气设备及配件、加气机、阀门、自动化工程及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设备、机电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1.18	工业自动化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系统的设计、研发，普通机械设备、普通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设计、组装、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畅聊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7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依相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100.00	20.00	燃气系统、车用及非道路工程机械用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燃气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汽摩配件的加工；燃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件、汽摩配件、润滑油、汽车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市华阳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10.2801	14.43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

				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
7	天津小船科技有限公司	133.334	1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日用品、服装鞋帽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市易保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55.9684	7.42	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开发与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9	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43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外围存储设备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存储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咨询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内贸易；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在江苏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宁波朗盛

1、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宁波朗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330200000089264

税务登记号：330211084773253

住 所：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东路 306 号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灵）

设 立 日 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

企 业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2 月，设立

2013 年 12 月，宁波朗盛由宁波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凡、深圳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斯塔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泰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星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燕、张国珍出资设立。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额为 15,0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宁波朗盛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89264 的《营业执照》。

宁波朗盛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7%
2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3	平凡	2,900.00	19.33%
4	深圳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5	北京斯塔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3.33%
6	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33%
7	泰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8	上海星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9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6.67%
10	杨燕	1,000.00	6.67%
11	张国珍	500.00	3.33%
合 计		15,000.00	100.00%

(2) 2014 年 12 月，出资份额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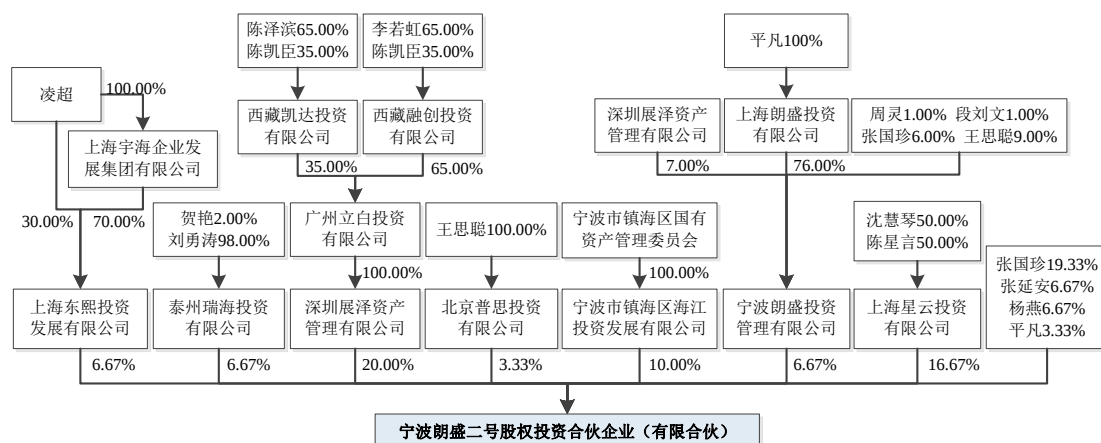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宁波朗盛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斯塔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额中的 1,000 万元转让给张延安，同意北京斯塔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认缴出资额中的 1,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星云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宁波朗盛取得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89264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转让，宁波朗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67%
2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3	平凡	2,900.00	19.33%
4	深圳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5	张延安	1,000.00	6.67%
6	北京普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33%
7	泰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8	上海星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6.67%
9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6.67%
10	杨燕	1,000.00	6.67%
11	张国珍	500.00	3.33%
合 计		15,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



4、主营业务

宁波朗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朗盛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13.98	0.00
净资产	8,895.48	-3.97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00.54	-3.97
净利润	-300.54	-3.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除华启智能外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北京五和博澳药业有限公司	8,377.9547	4.31	生产片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4日）。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施工总承包；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2	安翰光电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62.6591万美元	2.00	三类：6822医用内窥镜设备（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光电产品、光纤产品、无线宽带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3	山东德仕石油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40.00	2.97	易燃液体：1,2-二甲苯、1,2-环氧丙烷、氨基树脂、甲醇、聚氨酯树脂；有毒品：3-氯-1, 2-丙二醇、焦油酸、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氮、环氧乙烷、腐蚀品：硫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盐酸、乙酸、正磷酸、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钠、亚硝酸钠的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原油破乳剂、乳化剂、丙烯醇醚、聚醚多元醇、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销售；油水井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装备销售及租赁；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石油技术开发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五金建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石油助剂（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江楠

1、基本情况

姓 名：江楠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6*****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宫门口二条 9 号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宾大厦 B 座 42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江楠于 2013 年 6 月至今任华启智能董事长，2013 年至今任北京合众思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北京天博广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执行董事
2	北京嘉德汇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金信天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60.00	20.00	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执行董事

4	北京凯圣瑞德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道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30.00	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
6	兴华永恒（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7	北京合众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99.99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居装饰及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8	北京嘉德汇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十）陈熙鹏

1、基本情况

姓 名：陈熙鹏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2301197207*****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枫华景园小区 2 号楼 5 单元 201 号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褐石园 2 号楼 2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陈熙鹏于 2006 年 3 月至今任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于 2010 年 4

月至今任易程新技术董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景鸿联创	905.00	2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	总经理
2	创思博特	662.00	12.11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北京华清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3.3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董事
4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投资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	副总裁
5	易程新技术	6,000.00	-	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投资管理与咨询；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6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从事物联网领域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咨询及转让；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领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咨询及转让；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	董事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智通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研发、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交通行业自助服务设备及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产品, 集成电路设计; 生产: 交通行业自助服务设备, 机电一体化产品; 提供投资管理与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董事长
8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	研发、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系统集成, 集成电路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 生产: 进出站检票系统、自动售票机、旅客求助设备、车站广播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董事、总经理
9	中铁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机械设备维修。	董事
10	广东粤铁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	软件开发;软件批发;架线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批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铁路运输设备批发;钢结构制造;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广播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仪器仪表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线路和	董事

				设备的安装;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1	北京颐佳健康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健康管理; 健康咨询; 家庭劳务服务	董事长

(十一) 戴伟

1、基本情况

姓 名: 戴伟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7*****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里 24 楼 4 单元 101 室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里 24 楼 4 单元 1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戴伟于 2006 年至今任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景鸿联创	905.00	20.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研发、生产、销售: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 (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集成电路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	监事
2	创思博特	662.00	11.36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8.33	投资管理、对外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与运行维护、技术推	监事

				广、技术转让	
4	苏州卓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8.21	投资管理、对外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与运行维护、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监事
5	苏州浩宇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对外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与运行维护、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6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投资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7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从事物联网领域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咨询及转让；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领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咨询及转让；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8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或相关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维护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它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董事
9	苏州智通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交通行业自助服务设备及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产品，集成电路设计；生产：交通行业自助服务设备，机电一体化产	董事

				品；提供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生产：进出站检票系统、自动售票机、旅客求助设备、车站广播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11	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能源与环保工程设计、安装与维护；投资管理与咨询；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12	北京易程华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董事
13	苏州卓通智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售票机（含现金与非现金）、窗口售票机、售票业务相关核心模块、旅客求助设备、车站广播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董事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	--

（十二）钟华

1、基本情况

姓 名：钟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04*****

住 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升园公寓 8 楼 301 号

通 讯 地 址：苏州科技城青城山路 35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钟华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易程智能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易程智能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华启智能董事、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交运电子	500.00	-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列车内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执行董事
2	创思博特	662.00	9.90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十三）刘晓华

1、基本情况

姓 名：刘晓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10*****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12 楼 402 号

通 讯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刘晓华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易程智能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华启智能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创思博特	662.00	3.03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十四）徐惠萍

1、基本情况

姓 名：徐惠萍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106196711*****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沁春家园 14 楼 7 门 202 号

通 讯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 35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徐惠萍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易程智能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易程智能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华启智能副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创思博特	662.00	3.03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五）左大永

1、基本情况

姓 名：左大永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20105196709*****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三区 35 楼 1 门 401 号

通 讯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左大永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易程智能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华启智能副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创思博特	662.00	3.02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六）胡勇军

1、基本情况

姓 名：胡勇军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2124197110*****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7 号 28 楼丙门 401 号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 26 号院 6 号楼甲门 6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胡勇军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易程智能市场部重大客户总监兼工程部部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华启智能市场部重大客户总监兼工程部部长。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创思博特	662.00	1.52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七）王宏雷

1、基本情况

姓 名：王宏雷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211*****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西北 16 楼 431 号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西北 16 楼 43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王宏雷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易程智能研发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易程智能副总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华启智能副总工程师。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创思博特	662.00	1.52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嘉崎智能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拉萨网华

1、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网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540091200013048

税务登记号：540108321354678

住 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5 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 1404 号

法定代表人：李绮媚

注 册 资 本：200 万元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 立 日 期：2014 年 10 月 13 日

经 营 范 围：安防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0 月，设立

拉萨网华由何怡、毛冰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拉萨网华领取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40091200013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拉萨网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何怡	120.00	60.00%
2	毛冰	80.00	4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 日，拉萨网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何怡将持有的拉萨网华 60% 股权分别转让给谢佳亮 43.7%、张丛喆 15.49%、张强 0.81%，同意毛冰将持有的拉萨网华 40% 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强 23.03%、李绮媚 1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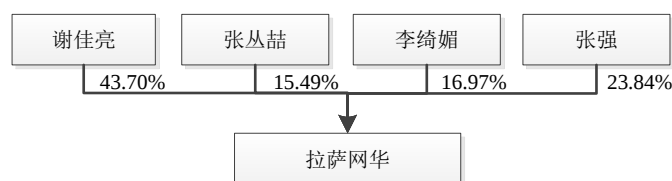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3 日，拉萨网华完成本次变更，并领取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40091200013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拉萨网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佳亮	87.40	43.70%
2	张强	47.68	23.84%
3	李绮媚	33.94	16.97%
4	张丛喆	30.98	15.49%
合 计		2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



4、主营业务

拉萨网华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不经营实际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拉萨网华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5.94	-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94	-
净利润	-5.9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除嘉崎智能外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嘉崎智能外拉萨网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富成创业

1、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40108000015202

税务登记号：440191550599142

住 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发展中心 A-5 栋 301 房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文

注 册 资 本：1 亿元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 立 日 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经 营 范 围：商务服务业（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

资咨询业务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2 月，设立

富成创业由刘伟文、麦丽谏、刘沛贞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4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粤智会内验字（2010）1300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富成创业已收到刘伟文、麦丽谏、刘沛贞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6 日，富成创业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15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成创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伟文	3,000	1,500	30.00%
2	麦丽谏	5,000	2,500	50.00%
3	刘沛贞	2,000	1,000	20.00%
合 计		10,000	5,000	100.00%

（2）2010 年 4 月，实缴资本增加

2010 年 4 月 20 日，富成创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实缴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到 7,000 万元，新增实缴资本由原股东刘伟文、麦丽谏、刘沛贞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缴。

同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粤智会内验字（2010）1301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富成创业已收到刘伟文、麦丽谏、刘沛贞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3 日，富成创业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15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富成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1	刘伟文	3,000	2,100	30.00%
2	麦丽谏	5,000	3,500	50.00%
3	刘沛贞	2,000	1,400	20.00%
合 计		10,000	7,000	100.00%

(3) 2010 年 7 月，实缴资本增加

2010 年 7 月 20 日，富成创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实缴资本从 7,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新增实缴资本由原股东刘伟文、麦丽谏、刘沛贞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缴。

2010 年 7 月 21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粤智会内验字（2010）1304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富成创业已收到刘伟文、麦丽谏、刘沛贞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富成创业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15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富成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伟文	3,000	3,000	30.00%
2	麦丽谏	5,000	5,000	50.00%
3	刘沛贞	2,000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4) 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3 日，富成创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麦丽谏将所持的富成创业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00 万元）转让给刘沛杰。

2013 年 6 月 27 日，富成创业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15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成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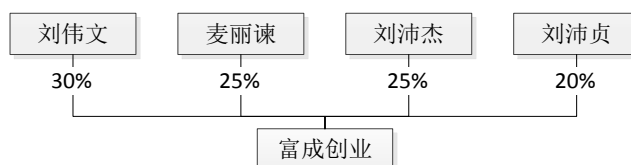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伟文	3,000	3,000	30.00%
2	麦丽谏	2,500	2,500	25.00%
3	刘沛杰	2,500	2,500	25.00%
4	刘沛贞	2,000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3、产权控制结构

目前富成创业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主营业务

富成创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不经营其他实际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富成创业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17.71	15,516.42
净资产	11,795.02	11,693.35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04	-99.31
净利润	-13.04	-99.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除嘉崎智能外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9.09%	从事对外股权投资业务

(三) 力鼎恒益

1、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440101000196790

税务登记号：44011659373317X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5 号总部经济
区 A3 栋第 9 层 905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伍朝阳）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2 年，设立

2012年3月31日，力鼎恒益由冯九如、潘焕星、胡志、南北、董丽莹、殷新华、郝锁同、凌银华、张静、潘焕亮、林金宗、吴颖、徐永江、贾祥全、黄英杰、王剑辉、林阳龙、缪莹、赵青、李哲文、上海浦汉冶金有限公司、广州航云贸易有限公司、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派雀工贸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25,000万元。

2012年4月23日，力鼎恒益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196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力鼎恒益成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5.60%
2	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00%
3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1,600.00	6.40%
4	张静	1,500.00	1,500.00	6.00%
5	林金宗	1,500.00	1,500.00	6.00%
6	凌银华	1,000.00	1,000.00	4.00%

7	吴颖	1,000.00	1,000.00	4.00%
8	徐永江	1,000.00	1,000.00	4.00%
9	黄英杰	1,000.00	1,000.00	4.00%
10	王剑辉	1,000.00	1,000.00	4.00%
11	林阳龙	1,000.00	1,000.00	4.00%
12	赵青	1,000.00	1,000.00	4.00%
13	广州航云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00%
14	郝锁同	600.00	600.00	2.40%
15	冯九如	500.00	500.00	2.00%
16	潘焕星	500.00	500.00	2.00%
17	南北	500.00	500.00	2.00%
18	董丽莹	500.00	500.00	2.00%
19	殷新华	500.00	500.00	2.00%
20	潘焕亮	500.00	500.00	2.00%
21	贾祥全	500.00	500.00	2.00%
22	缪莹	500.00	500.00	2.00%
23	上海浦汉冶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0%
24	上海派雀工贸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60%
25	李哲文	300.00	300.00	1.20%
26	胡志	200.00	200.00	0.80%
合 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2)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3 年 1 月 5 日，力鼎恒益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张静将其持有力鼎恒益之 5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2%）转让给张捍东；同意林金宗将其持有的力鼎恒益之 5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2%）转让给张捍东；同意上海浦汉冶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1.2%）转让给毛米方；同意上海浦汉冶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0.8%）转让给黎亚平。

2013 年 1 月 25 日，力鼎恒益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96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力鼎恒益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5.60%
2	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00%
3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1,600.00	6.40%

4	凌银华	1,000.00	1,000.00	4.00%
5	张静	1,000.00	1,000.00	4.00%
6	林金宗	1,000.00	1,000.00	4.00%
7	吴颖	1,000.00	1,000.00	4.00%
8	徐永江	1,000.00	1,000.00	4.00%
9	黄英杰	1,000.00	1,000.00	4.00%
10	王剑辉	1,000.00	1,000.00	4.00%
11	林阳龙	1,000.00	1,000.00	4.00%
12	赵青	1,000.00	1,000.00	4.00%
13	张悍东	1,000.00	1,000.00	4.00%
14	广州航云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00%
15	郝锁同	600.00	600.00	2.40%
16	冯九如	500.00	500.00	2.00%
17	潘焕星	500.00	500.00	2.00%
18	南北	500.00	500.00	2.00%
19	董丽莹	500.00	500.00	2.00%
20	殷新华	500.00	500.00	2.00%
21	潘焕亮	500.00	500.00	2.00%
22	贾祥全	500.00	500.00	2.00%
23	缪莹	500.00	500.00	2.00%
24	上海派雀工贸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60%
25	李哲文	300.00	300.00	1.20%
26	毛米方	300.00	300.00	1.20%
27	胡志	200.00	200.00	0.80%
28	黎亚平	200.00	200.00	0.80%
合 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3) 2014 年 6 月，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4 年 6 月 25 日，力鼎恒益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力鼎恒益之 1,2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4.8%）转让给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广州航云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力鼎恒益之 1,0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4 %）转让给广州佳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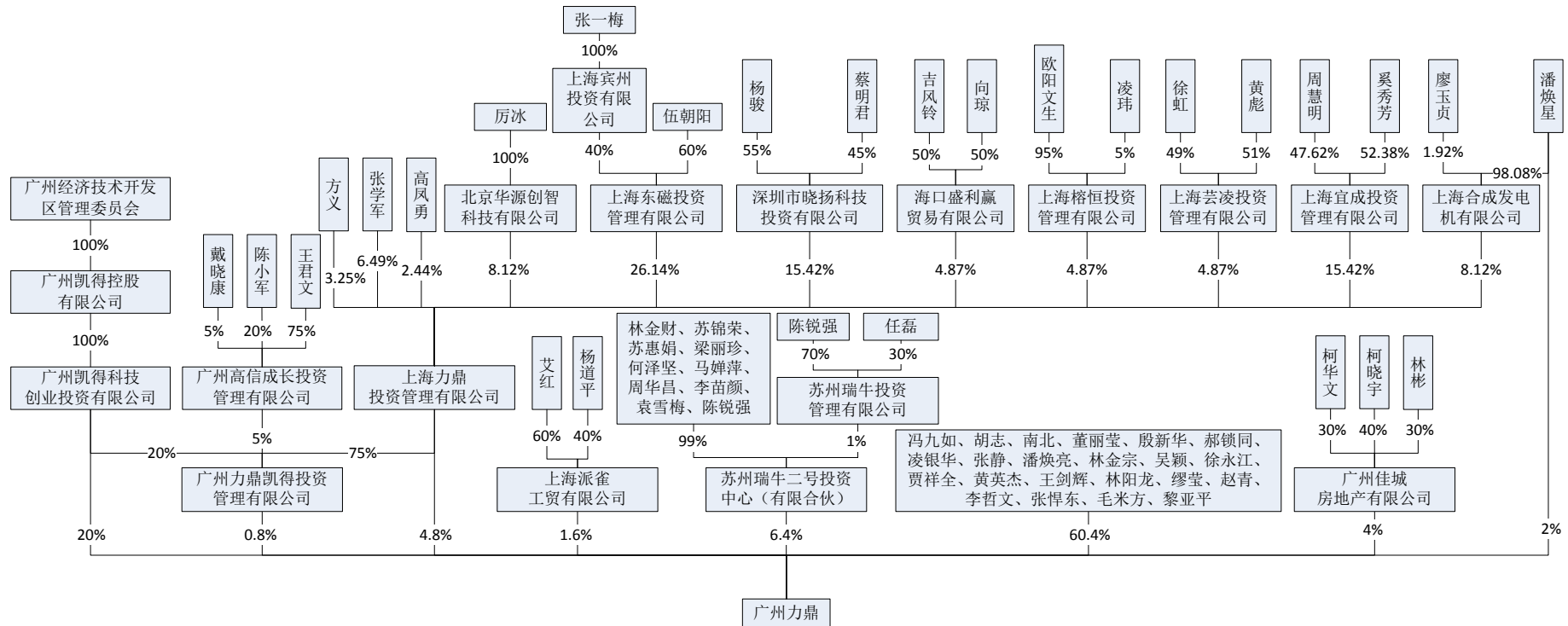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 18 日，力鼎恒益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96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力鼎恒益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80%
2	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00%
3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1,600.00	6.40%
4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4.80%
5	凌银华	1,000.00	1,000.00	4.00%
6	张静	1,000.00	1,000.00	4.00%
7	林金宗	1,000.00	1,000.00	4.00%
8	吴颖	1,000.00	1,000.00	4.00%
9	徐永江	1,000.00	1,000.00	4.00%
10	黄英杰	1,000.00	1,000.00	4.00%
11	王剑辉	1,000.00	1,000.00	4.00%
12	林阳龙	1,000.00	1,000.00	4.00%
13	赵青	1,000.00	1,000.00	4.00%
14	张悍东	1,000.00	1,000.00	4.00%
15	广州佳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00%
16	郝锁同	600.00	600.00	2.40%
17	冯九如	500.00	500.00	2.00%
18	潘焕星	500.00	500.00	2.00%
19	南北	500.00	500.00	2.00%
20	董丽莹	500.00	500.00	2.00%
21	殷新华	500.00	500.00	2.00%
22	潘焕亮	500.00	500.00	2.00%
23	贾祥全	500.00	500.00	2.00%
24	缪莹	500.00	500.00	2.00%
25	上海派雀工贸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60%
26	李哲文	300.00	300.00	1.20%
27	毛米方	300.00	300.00	1.20%
28	胡志	200.00	200.00	0.80%
29	黎亚平	200.00	200.00	0.8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



4、主营业务

力鼎恒益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不经营其他实际业务。

5、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业字 A（2015）第 0114 号《审计报告》，力鼎恒益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449.45	24,780.42
净资产	25,447.99	24,643.78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04.20	-99.63
净利润	804.20	-99.63

6、除嘉崎智能外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9,450.91	2.9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商务信息咨询。
2	南通天丰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13.06	锂电池隔膜、反渗透膜、铝塑膜、锂电池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皇家整体住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904.66	3.84	研发、设计、建造、销售节能环保的低碳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生产、销售木结构活动房及组件、木构件、五金件；研发、制造、销售、安装低碳建筑的配套构件、材料和设备；检测低碳建筑及配套材料；低碳建筑的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1.46	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0.52	7.69	一般经营项目：研制、生产、销售：弹簧、弹性装置、汽车零部件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弹簧设计软件的研发；销售：摩托车；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四）梁铭妹

1、基本情况

姓 名：梁铭妹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2219540306****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新村大道西 32 号

通 讯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中海万锦豪园梧桐街 6 座 16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1988 年 2 月起任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华英钢管有限公司经理并于 2014 年退休。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嘉崎智能外，梁铭妹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五）王俊

1、基本情况

姓 名：王俊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33319740504****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旭景西街 188 号 406 房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3 号总部经济区 A5 栋 1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B2B 总监，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嘉崎智能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嘉崎智能外，王俊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六）牛豫鹏

1、基本情况

姓 名：牛豫鹏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78219840628****

住 所：河南省辉县市黄水乡朱洼村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3 号总部经济区 A5 栋 1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嘉崎智能技术支持中心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嘉崎智能外，牛豫鹏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七）桑爱鹏

1、基本情况

姓 名：桑爱鹏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92119890401****

住 所：江苏省响水县南河镇太平村十组 21 号

通 讯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下徐家坡 43 号附 5 号 2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 年 8 月至今任嘉崎智能重庆办事负责人。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嘉崎智能外，桑爱鹏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八）余雷

1、基本情况

姓 名：余雷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62119860421****

住 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桃源路桐子坳 04 栋

通 讯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京妆商务楼 5 幢 2 层 206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 年 3 月至今任嘉崎智能软件开发部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嘉崎智能外，余雷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九）陈雪松

1、基本情况

姓 名：陈雪松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80319720809*****

住 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菱湖南路 128 号 40 栋 1-502 室

通 讯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渡北路金地自在城玛瑙湾 41 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婷美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区营销副总监、上海、浙江、福建专区总监；2013 年 5 月至今任嘉崎智能浙沪大区主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嘉崎智能外，陈雪松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焦艳

1、基本情况

姓 名：焦艳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72619880629*****

住 所：河南省郸城县汲家镇李庄行政村焦老家村 001 号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3 号总部经济区 A5 栋 1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南京大赢家网络有限公司电话销售；2012 年 4 月至今任嘉崎智能营销管理办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嘉崎智能外，焦艳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一）郑习坤

1、基本情况

姓 名：郑习坤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2319831215****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6-2 号

通 讯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京妆商务楼 5 幢 2 层 206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南京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Linux 事业部项目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嘉崎智能软件开发部项目主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嘉崎智能外，郑习坤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二）杨诗磊

1、基本情况

姓 名：杨诗磊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719830923****

住 所：南京市下关区¹东井村 3 号 20 幢 502 室

通 讯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京妆商务楼 5 幢 2 层 206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¹ 2013 年已撤销，与南京市鼓楼区合并为新的鼓楼区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视频会议售前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南京荣飞科技有限公司售前技术支持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今任嘉崎智能大项目集成部副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嘉崎智能外，杨诗磊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三）王信

1、基本情况

姓 名：王信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30219850703****

住 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楠竹山新桥村散户 12 号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3 号总部经济区 A5 栋 1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 年至今历任嘉崎智能软件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嘉崎智能外，王信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四）刘小君

1、基本情况

姓 名：刘小君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42119780827****

住 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湘江东路 371 号 36 户

通 讯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京妆商务楼 5 幢 2 层 206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博迈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嘉崎智能外，刘小君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五）李隆涛

1、基本情况

姓 名：李隆涛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43119871109****

住 所：陕西省武功县普集镇半个城村 2 组

通 讯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十字街宣西小区 28 栋 2 单元 3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西安合远能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2012 年 4 月至今任嘉崎智能东北大区负责人。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除嘉崎智能外，李隆涛无控制的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配套融资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古玉投资

1、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320594000346839

税务登记号：321700313797655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代表：林哲莹）

企 业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设 立 日 期：2014 年 9 月 16 日

经 营 范 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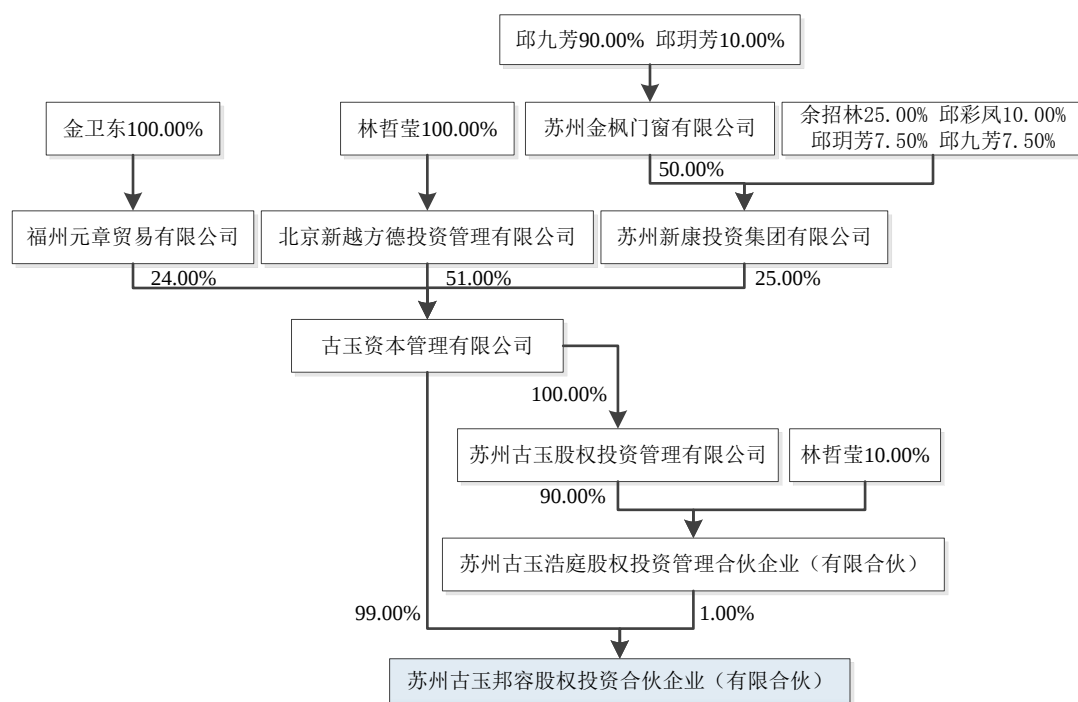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古玉投资由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古玉投资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346839 的《营业执照》。

古玉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
2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



4、主营业务

古玉投资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

5、主要财务指标

古玉投资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84.59	-
净资产	9,999.41	-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0.00	-
利润总额	-0.59	-
净利润	-0.59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古玉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上银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310000000120385

税务登记号：310115076485219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法定代表人：金煜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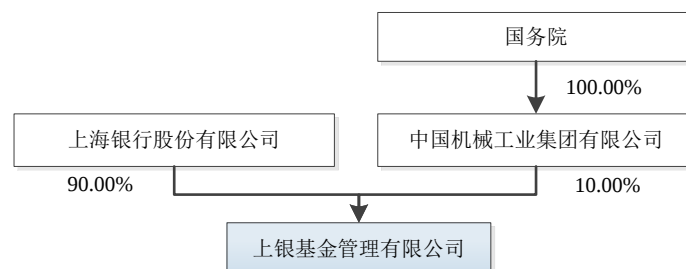
2013 年 8 月，上银基金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银基金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203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银基金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
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结构



(4) 主营业务

上银基金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

(5) 主要财务指标

上银基金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609.21	30,169.23
净资产	34,979.97	28,959.46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11,136.35	473.11
利润总额	7,068.47	-1,040.54
净利润	5,811.28	-1,040.54

注：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拟由上银基金筹建和管理，用于认购东方网力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主要财务指标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故不涉及该事项。

（三）李关宝

1、基本情况

姓 名：李关宝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4020219551017****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椿蓉园三里 10 号楼 4 单元 102 室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九龙山庄 2 区 11 号别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李关宝于 2010 年 1 月至今任华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华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8.0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董事长
2	内蒙古李家塔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2,000.00	-	铁路货运、装卸，煤炭、焦粉销售，仓储，站台租赁。（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经营，未取得不得经营）	董事长

（四）卜波

1、基本情况

姓 名：卜波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40104*****

住 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谢林港镇石湾村茶园坡村民组 1 号

通 讯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56 号长沙重型机器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卜波于 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8,500.00	90.00	以自有资产从事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重型机械设备、大型物流输送设备、电子系统装备及配套的研究、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有线通信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提供有关信	总经理

				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疆嘉德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000.00	10.00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总经理
3	湖南省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10	-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产从事市政工程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筑材料的销售。	董事

（五）谢金强

1、基本情况

姓 名：谢金强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130219630425****

住 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涟滨办事处仙人桥居委会一组

通 讯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珠电路4号华汇国际广场162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谢金强于1999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广东捷科磁电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市捷磁磁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湖南金驰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磁性材料开发、生产、销售；铁矿石、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方可经营）	执行董事
2	广州市捷磁磁业有限公司	6,000.071	99.83	研究、开发和生产家用电器（限制类和禁止类除外）、电子测控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磁	执行董事

				性材料、微型电机、音响设备、照明电器。销售本企业产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广州金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7.00	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4	深圳前海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7.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请）；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执行董事
5	深圳前海虾兵蟹将网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7.00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管理等业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数据库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已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执行董事
6	深圳前海土狼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7.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	执行董事

				企业和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请；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7	广州金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8.00	70.00	一般经营项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零件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塑料制品批发	执行董事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华启智能

（一）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33448

组织机构代码：56534726-3

税 务 登 记 号：320508565347263

住 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 350 号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 350 号

法 定 代 表 人：钟华

注 册 资 本：6,000 万元

企 业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 立 日 期：2010 年 12 月 2 日

经 营 期 限：长期

经 营 范 围：研发、生产、销售：列车内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 营 业 务：华启智能主要从事交通领域自动化系统、信息化系统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设立

2010 年 12 月，华启智能前身易程（苏州）系统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成系统”）由易程新技术、无锡乾创、景鸿联创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乾正验字[2010]第 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易程系统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 日，易程系统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33448 的《营业执照》。

易程系统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程新技术	600.00	60.00%
2	无锡乾创	300.00	30.00%
3	景鸿联创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1 年 4 月，第一次更名

2011 年 3 月 29 日，易程系统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更名为易程（苏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易程智能”）。

2011 年 4 月 1 日，易程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33448 的《营业执照》，完成更名。

3、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0 日，易程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无锡乾创及景鸿联创认缴。无锡乾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052 万元，其中 54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景鸿联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28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出具“苏东恒会验字（2012）第 130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20 日，易程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33448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增资，易程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乾创	840.00	52.50%
2	易程新技术	600.00	37.50%
3	景鸿联创	160.00	10.00%
	合计	1,600.00	100.00%

4、2013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21 日，易程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280 万元，新增出资 1680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此次转增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苏东恒会验字（2012）第 13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 月 10 日，易程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33448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转增，易程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乾创	1,722.00	52.50%
2	易程新技术	1,230.00	37.50%
3	景鸿联创	328.00	10.00%
	合计	3,280.00	100.00%

5、201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4 日，易程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197 万元。新增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创思博特	515.00	416.12
2	江楠	130.00	105.03
3	陈熙鹏	70.00	56.55
4	戴伟	70.00	56.55
5	钟华	150.00	121.18
6	刘晓华	50.00	40.39
7	徐惠萍	50.00	40.39
8	左大永	50.00	40.39
9	胡勇军	30.00	24.24
10	王宏雷	20.00	16.16
	合计	1,135.00	917.00

此次增资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苏东恒会验字（2013）第 127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21 日，易程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33448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增资，易程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乾创	1,722.00	41.03%
2	易程新技术	1,230.00	29.31%
3	景鸿联创	328.00	7.82%
4	创思博特	416.12	9.91%
5	江楠	105.03	2.50%
6	陈熙鹏	56.55	1.35%
7	戴伟	56.55	1.35%
8	钟华	121.18	2.89%
9	刘晓华	40.39	0.96%
10	徐惠萍	40.39	0.96%
11	左大永	40.39	0.96%
12	胡勇军	24.24	0.58%
13	王宏雷	16.16	0.39%
	合计	4,197.00	100.00%

6、2014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1月17日，易程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797万元。新增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1	德升金腾	2,000.00	300.00
2	德丰杰正道	700.00	105.00
3	宁波朗盛	500.00	75.00
4	上海蓝都	800.00	120.00
	合计	4,000.00	600.00

此次增资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2月10日出具“苏东恒会验字（2014）第016号”验资报告

2014年2月20日，易程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512000133448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增资，易程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乾创	1,722.00	35.90%
2	易程新技术	1,230.00	25.64%
3	景鸿联创	328.00	6.84%
4	创思博特	416.12	8.67%
5	江楠	105.03	2.19%
6	陈熙鹏	56.55	1.18%
7	戴伟	56.55	1.18%
8	钟华	121.18	2.53%

9	刘晓华	40.39	0.84%
10	徐惠萍	40.39	0.84%
11	左大永	40.39	0.84%
12	胡勇军	24.24	0.51%
13	王宏雷	16.16	0.34%
14	德升金腾	300.00	6.25%
15	德丰杰正道	105.00	2.19%
16	宁波朗盛	75.00	1.56%
17	上海蓝都	120.00	2.50%
	合计	4,797.00	100.00%

7、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5 日，易程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无锡乾创将其持有的公司 2.43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6.73 万元）转让给股东创思博特。

2014 年 12 月 4 日，易程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33448 的《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易程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乾创	1,605.27	33.46%
2	易程新技术	1,230.00	25.64%
3	景鸿联创	328.00	6.84%
4	创思博特	532.85	11.11%
5	江楠	105.03	2.19%
6	陈熙鹏	56.55	1.18%
7	戴伟	56.55	1.18%
8	钟华	121.18	2.53%
9	刘晓华	40.39	0.84%
10	徐惠萍	40.39	0.84%
11	左大永	40.39	0.84%
12	胡勇军	24.24	0.51%
13	王宏雷	16.16	0.34%
14	德升金腾	300.00	6.25%
15	德丰杰正道	105.00	2.19%
16	宁波朗盛	75.00	1.56%
17	上海蓝都	120.00	2.50%
	合计	4,797.00	100.00%

8、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二次更名

2014 年 11 月 30 日，易程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为基准日，将易程智能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9,185,447.97 元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易程智能净资产折合总股本 6,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部分共计 79,185,447.9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启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33448 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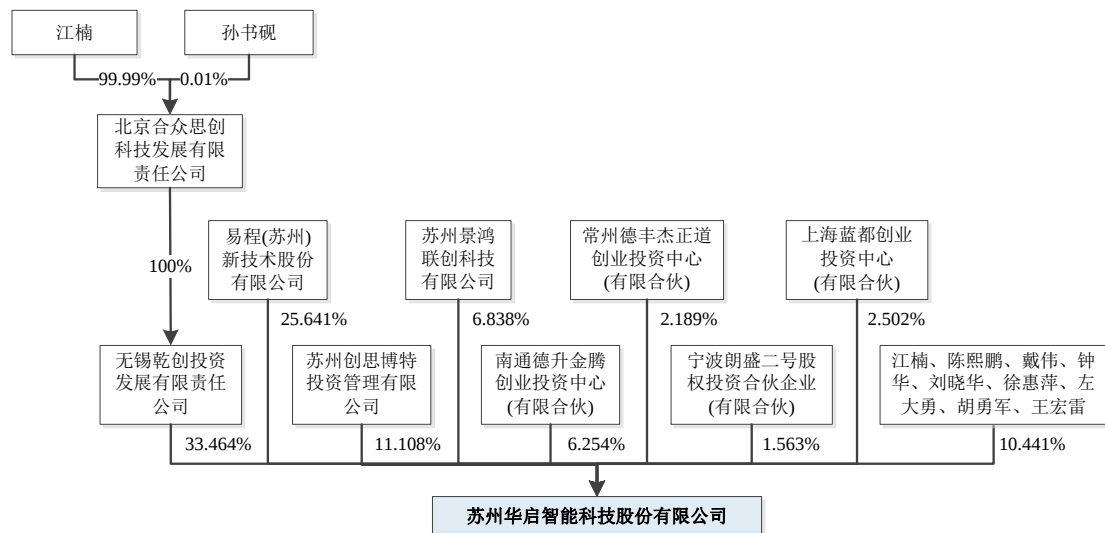
经过整体变更，华启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乾创	2,007.84	33.46%
2	易程新技术	1,538.46	25.64%
3	景鸿联创	410.26	6.84%
4	创思博特	666.48	11.11%
5	江楠	131.37	2.19%
6	陈熙鹏	70.73	1.18%
7	戴伟	70.73	1.18%
8	钟华	151.57	2.53%
9	刘晓华	50.52	0.84%
10	徐惠萍	50.52	0.84%
11	左大永	50.52	0.84%
12	胡勇军	30.32	0.51%
13	王宏雷	20.21	0.34%
14	德升金腾	375.24	6.25%
15	德丰杰正道	131.33	2.19%
16	宁波朗盛	93.81	1.56%
17	上海蓝都	150.09	2.50%
	合计	6,000.00	100.00%

上述整体变更时个人应纳所得税事宜，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22 号），经所在地上市主管部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华启智能已取得经盖章确认的分期缴纳应纳税款《缓征申请表》。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2、实际控制人

华启智能直接控制人为江楠先生，其个人简介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华启智能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江楠”。

（四）控参股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交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320512000184464

税务登记号：320508066267234

住所：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钟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列车内系统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讯设备；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列车乘客信息系统显示、多媒体点播、紧急报警控制、安全监

控等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交运电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启智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3 月，设立

2013 年 3 月，交运电子前身苏州蓝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蓝筹信息”）由易程智能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东恒会验字（2013）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蓝筹信息已收到股东易程智能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7 日，蓝筹信息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84464 的《营业执照》。

蓝筹信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程智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3 年 4 月，更名

2013 年 4 月 14 日，蓝筹信息股东易程智能决定同意蓝筹信息更名为苏州交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6 日，交运电子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84464 的《营业执照》，完成更名。

（3）主要财务指标

交运电子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3.90	449.46
净资产	608.59	447.18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51.28	0.00
利润总额	1,085.91	-52.82
净利润	1,085.91	-52.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参股公司情况

公 司 名 称：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320500000077001

税务登记号：320508583710863

住 所：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吉生

注 册 资 本：3,700 万元

企 业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设 立 日 期：2011 年 9 月 28 日

经 营 范 围：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生产：进出站检票系统、自动售票机、旅客求助设备、车站广播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 营 业 务：铁路进出站售检票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维护。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程新技术	1,100.00	29.73%
2	无锡乾创	300.00	8.11%
3	景鸿联创	200.00	5.41%
4	华启智能	200.00	5.41%
5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41%
6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45.95%
	合计	3,700.00	100.00%

由于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高铁车站售票机、检票机。其业务、产品、技术与华启智能均存在较大差异，客户主要为高铁车站和

基建集成商，与华启智能协同性较小，经东方网力和华启智能协商，在本次交易前，华启智能拟将其持有的易程（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5.41% 的股权转让给易程新技术，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五）主营业务情况

1、华启智能的行业分析

（1）所属行业分类

华启智能主要从事智能轨道交通业务，属于轨道交通行业，产品主要为应用于高铁动车组、普速铁路客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城际铁路列车等轨道交通行业的乘客信息系统（车载 PIS）。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包括视频监控子系统、列车广播子系统、显示子系统和多媒体播放子系统。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启智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华启智能目前主营业务已经涵盖高铁、普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铁、有轨电车）、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航空领域，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将向道路交通和水路交通逐步延伸。

（2）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①城市轨道交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由国家发改委同建设部（现已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城市的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②高铁及普速铁路交通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拟订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发展规划，编制国家铁路年度计划，参与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承担铁路安全生产和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制定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中国铁路总公司

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负责国家铁路运输安全，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③城际铁路和市域铁路交通

城际铁路和市域铁路建设由地方政府负责规划、建设，其中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城市政府申报的建设规划进行初审，国家发改委进行终审。

④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负责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机电设备采购核定规则》，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委员会受国家发改委“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成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机电设备采购核查小组”，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机电设备采购的核查工作。

⑤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国家一级协会,协会积极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在政府与会员之间搭建交流平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竭诚为政府、为企业、为城市、为行业服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科技〔2003〕104号）、《铁路主要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科技〔2004〕78号）、《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令第29号）。

1999年《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指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无论使用何种建设资金，其全部轨道车辆和机电设备的平均国产化率要确

保不低于 70%。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工作的重点是轨道车辆和信号系统。

2003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指出，拟建城市要认真贯彻设备国产化的有关政策，积极采用国产设备，促进国内设备制造业发展。要不断提高城轨交通项目设备的国产化比例，对国产化率达不到 70% 的项目不予审批。

2006 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把交通运输业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把高速轨道交通系统、高效运输技术装备列入了优先主题。明确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高速轨道交通控制和调速系统、车辆制造、线路建设和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包括重载列车、大马力机车、特种重型车辆、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型运载工具，形成系统成套技术。

2006 年《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国务院针对铁路运输装备技术引进确定了“引进先进技术、联合设计生产、打造中国品牌”的原则，提出到 2010 年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增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建设和完善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级重大技术装备工程中心。明确要求以铁路客运专线、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为依托，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相结合，掌握时速 200 公里以上高速列车、新型地铁车辆等装备的核心技术，使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在较短的时间内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008 年《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中，明确了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以上，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010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将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我国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并在财政、税收、信贷、资本市场融资等多个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力争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8% 左右，2020 年达到 15% 左右。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到，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

体系。

2012 年《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 2015 年的行业发展目标设定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年销售产值超过 4,000 亿元，产品满足我国轨道交通建设需要；行业研发投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5%以上，主要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

2012 年《“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中明确的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的目标提前至 2015 年。

2012 年国务院办公厅国发〔2012〕64 号文《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根据城市实际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建设以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地面公共交通系统，包括快速公共汽车、现代有轨电车等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系统，有条件的特大城市、大城市有序推进轨道交通系统建设。

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国发〔2013〕19 号文《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取消和下放共计 117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其中，取消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核准”；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下放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2014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完善城市群之间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依托国家“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东中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薄弱环节建设，加快西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组成的连接东西、纵贯南北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构建城市群内部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按照优化结构的要求，在城市群内部建设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有效衔接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多层次快速交通运输网络，提升东部地区城市群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建成以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为主体的快速客运和大能力货运网络，推进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内主要城市之间的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逐步形成城市群内快速交通运输网络。

（4）轨道交通行业概况

①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发〔2012〕18号《“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初步形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总里程达490万公里；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营业里程达4万公里以上，运输服务基本覆盖50万以上人口城市；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8.3万公里。其中，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截止到2010年，铁路营业里程9.1万公里，即在“十二五”期间，将有2.9万公里的铁路建设任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3,000公里，截止到2010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1,400公里，即在“十二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新增1,600公里。

根据2014年5月国家铁路局日前发布《2013年铁道统计公报》显示，新建铁路完成投资4291.0亿元，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1.1万公里；国家铁路机车车辆购置完成投资1038亿元，其中，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5.88万辆，比上年增加0.11万辆，“和谐号”动车组1,308组、10,464辆，比上年增加225组、1,800辆。到2015年末，与“十二五”目标相比，在2014-2015年两时间里，铁路运营里程将有1.7万公里的建設任务，其中，高铁将有5,000公里建设任务，届时将到达1.6万公里（五纵五横）的高铁运营里程，但离4万公里的国家快速铁路网仍有较大差距。因此我国干线铁路的发展特别是高铁建设依然存在巨大的空间。

随着我国的城市规模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在逐步加快，城市人口和人均机动车保有量水平逐年急剧增加，全国大中城市普遍存在着道路拥挤、车辆堵塞、交通秩序混乱的现象。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载客量大、运送效率高、能源消耗低、相对污染小和运输成本低、人均占用道路面积小等优点，是解决大城市交通拥挤问题的最佳方式。加快大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改变轨道交通落后的状况，是解决我国大城市客运交通的根本出路。国际经验表明，当一国城市化率超过60%时，城市轨道交通将实现高速发展以解决交通拥堵问题。2011年是中国城市化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首次超过50%，面临的交通拥堵问题也日益严重，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成为各大中城市的共同选择。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加速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被纳入国家重点扶持的投资项目。我国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开始筹建轨道交通，在中国各大城市掀起了一股“地铁热”。中国已成为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最快的国家。

未来几年内，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成递增趋势发展。到2015年，中国城

市轨道交通新建里程将达到 977.1 公里，新增投资将达到 4,159 亿元。2010 年至 2015 年 6 年间，投资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中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蕴含着巨大的潜力。目前，我国已获批准的地铁总里程达到了 1,700 公里，总投资逾 6000 亿元，如果将运营的、在建的、已获批以及正筹建的项目汇总，到 2020 年，我国 40 余座城市的轨道线路规模将超过 6,000 公里。

全球海外轨道交通市场容量更值得期待，目前市场容量约年均 1,000 亿欧元，其中机车车辆市场约每年 600 亿欧元规模，其中中国国内市场约 100 亿欧元，仅占全球市场的 1/6。海外 500 亿欧元市场中，新造市场与服务市场各占一半，轻轨车辆年新造需求为 14.75 亿欧元，地铁车辆年新造需求为 24.70 亿欧元。从全球范围看，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客车、货车等保有量巨大，且相当一部分是 20-30 年前的产品，急需更新，随着各国铁路私有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低碳理念、高价石油、政府拉动经济增加铁路建设，现有的机车车辆报废更新的节奏将加快。海外市场给我国相关企业提供了巨大商机。全球高铁建设渐入佳境。目前，海外高速铁路运营里程数约 1 万公里，在建 7000 公里，至 2020 年计划建设线路长度达 2.1 万公里，保守估计市场需求量约为 300 标准列/年。若仅考虑至 2020 年的计划建设高铁里程所需的首次新增动车组需求，预计未来海外市场将总计需要动车组 2000 列。

随着中国政府制定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宏伟规划的逐步落实，亚洲和欧洲相关国家共同建设“一带一路”的热情高潮，海外市场预期将变得更加蓬勃和可靠，我国已经具备自主创造向世界提供包括欧洲标准在内的高速铁路动车组能力，未来海外高铁市场值得期待。

随着高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高速建设，伴随而来的交通领域自动化系统、信息化系统建设也将迎来高速成长期，尤其是智能轨道交通涉及到的全部轨道交通车辆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地铁地面乘客信息系统和飞机乘客信息系统等。

②行业发展状况

A、干线铁路（高铁、普速铁路）

尽管目前我国正处于铁路客运专线建设的高峰期，但从铁路网密度（反映营

运里程与国土面积的比例)的国际对比来看,我国铁路网密度依然低于欧洲、美国、日本和印度等国家,仅高于俄罗斯、加拿大等地广人稀的国家,2012年末我国动车保有量密度仅是日本新干线的53%左右,未来提升空间巨大;此外,铁路的路网质量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目前我国铁路运行速度主要在200公里/小时以下,客运专线占比较低,随着我国高铁技术的日益成熟和人民生活节奏的加快,为提高运行速度,除了新建更多的快速客运专线,对既有线路的电气化改造也将大规模实施。因此我国干线铁路的发展特别是客运专线的建设依然存在巨大的空间。

B、城市轨道交通

随着我国的城市规模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在逐步加快,城市人口和人均机动车保有量水平逐年急剧增加,全国大中城市普遍存在着道路拥挤、车辆堵塞、交通秩序混乱的现象。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载客量大、运送效率高、能源消耗低、相对污染小和运输成本低、人均占用道路面积小等优点,是解决大城市交通拥挤问题的最佳方式。加快大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改变轨道交通落后的状况,是解决我国大城市客运交通的根本出路。

国际经验表明,当一国城市化率超过60%时,城市轨道交通将实现高速发展以解决交通拥堵问题。2011年是中国城市化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首次超过50%,面临的交通拥堵问题也日益严重,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成为各大中城市的共同选择。

全球金融经济危机以来,加速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被纳入国家重点扶持的投资项目。我国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开始筹建轨道交通,在中国各大城市掀起了一股“地铁热”。中国已成为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最快的国家。

C、城际铁路

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要求,建设城际快速网络。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以国省干线公路、通勤航空为补充,加快推进城市群(圈、带)多层次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建设,适应城市群发展需要。

建设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城际交通网络。在城市群内主要城市之间,加快高速公路改扩建。在中小城市与城镇之

间及城镇分布较为密集的走廊经济带上，视运输需求，加密高等级公路网络、提升省道技术等级或以城市快速路的形式建设相对开放的快捷通道，并注重与区际交通网络的衔接。

D、有轨电车

现代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已经日趋完善，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大运量：地铁、轻轨。地铁、轻轨运力在 1-8 万人次/小时以上，运量大，速度快，能够立竿见影地解决交通要道的拥堵问题，并促进城市土地开发及商业经济带的形成，但造价较高，一般作为大中型城市公共交通的骨架。

中运量：现代有轨电车、BRT。有轨电车、BRT 的运力适中，运能在 0.5-2 万人次/时之间，有效地填补了地铁、轻轨与公共汽车之间的运力空白，广泛运用与中小城市的主干交通、大城市郊区与卫星城、地铁轻轨延伸和补充等领域。

小运量：公共汽车。长期以来，公共汽车都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主要交通工具，其灵活性高，投资小、见效快，但是运力较低，在 0.5 万人次/小时以下，而且速度慢、安全性和舒适性都差、能耗高、噪音和空气污染较高。

E、航空交通

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之技术装备的要求，续完善和优化我国民用机队结构，积极发展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国产干、支线飞机研制取得突破，推进地空通信、空管自动化系统建设。

F、国际轨道交通

全球轨道交通市场容量约年均 1,000 亿欧元，其中机车车辆市场约每年 600 亿欧元规模，其中中国国内市场约 100 亿欧元，仅占全球市场的 1/6。海外 500 亿欧元市场中，新造市场与服务市场各占一半，轻轨车辆年新造需求为 14.75 亿欧元，地铁车辆年新造需求为 24.70 亿欧元。从全球范围看，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客车、货车等保有量巨大，且相当一部分是 20-30 年前的产品，急需更新，随着各国铁路私有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低碳理念、高价石油、政府拉动经济增加铁路建设，现有的机车车辆报废更新的节奏将加快。海外市场给我国相关企业提供了巨大商机。全球高铁建设渐入佳境。

我国政府制定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宏伟规划的逐步落实，亚洲和欧洲相关国家共同建设“一带一路”的热情高潮，海外市场预期将变得更加蓬勃和可靠，我国已经具备自主创造向世界提供包括欧洲标准在内的高速铁路动车组能力，未来海外高铁市场值得期待。

(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促进轨道交通的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

国家《“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实施，我国干线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城际铁路建设得到了迅速发展，预计到 2015 年底，高速铁路即将达到 1.6 万公里，但距离 4 万公里的快速轨道交通网络仍有一定的建设空间；截止到 2014 年底，全国已有 38 个城市地铁建设规划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发展，全国大中城市的交通拥堵现象日益严重，高效、节能环保的城市轨道交通方式成为解决办法的首选；全球多个国家建设高速铁路的呼声越来越强烈，部分发展中国家和部分发达国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求已形成了一定的趋势，可以预见，未来十年轨道交通建设需求将保持在较高的规模，其中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也将随之保持在较高的规模。

随着快速轨道交通网络的形成，轨道交通的技术装备运营维护需求将逐步市场化，轨道交通装备的技术服务需求也将随之形成，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市场前景将十分宽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出行的服务要求会越来越高，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旧设备、旧装备的升级改造将提上日程，与之配套的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升级换代需求也将逐步形成。

近几年来，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突破了一系列高端产品的关键技术和制造工艺，产品竞争力获得了大幅度提高，产品出口大幅增长，出口市场从发展中国家扩展到许多发达国家。未来十年，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将成为国际市场上具竞争力的轨道装备制造厂商之一，国际市场的拓展必将促进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B、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必将大大拓展乘客信息系统的延伸发展

就目前的乘客信息系统而言，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和车站乘客信息系统虽然趋向于一体化发展，但只能为乘客提供基本的出行通知、提醒、多媒体、监控、广告等服务，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也只能获得车票和少量的广告、商铺等商业收益，轨道交通运营仍然靠政府财政补贴才能保持运营，轨道交通的功效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的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为乘客提供随时、随地、实时的出行方便服务，为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提升公共安全、商业效益、运营效率成为了可能，因此，互联网技术必将迅速与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快速融合，打造一体化的智能乘客信息系统必将成为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必然选择，乘客信息系统的市场领域将会得到迅速的延伸发展。

C、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可交付性、服务的精准性越来越受到客户的普遍重视，促进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向国际先进水平迈进，有利于提升本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市场的竞争最终取决于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可交付性和服务的精准性上，随着国内轨道交通行业的迅猛发展，客户越来越重视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的质量，这就促使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企业必须持续改进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使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才能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不断缩小与世界先进品牌的差距，从而提升本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②不利因素

我国研发乘客信息系统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加之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缺少国家或行业的统一的技术标准，虽然在技术的先进性上基本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但在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标准化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不利于参与国际竞争。

（6）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轨道交通行业的市场准入

轨道交通行业是一个对产品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的行业，制造企业必须符合 IRIS（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产品设计必须要符合 RAMS（Reliability, Availability, Maintainability, Safety）标准要求，即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和安全性要求。

轨道交通行业对产品要求的强制标准较多，企业没有经过一定的时间和技术积累，很难满足这些强制标准。如高铁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产品必须符合表一的技术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产品必须符合表二的技术标准，并且取得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技术认证，才能上线安装运行。

表一：《铁路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EN50121-3-2-2006	铁路应用 电磁兼容性第 3-2 部分：机车车辆 设备
2	EN50155	铁路应用车辆用电气设备
3	IEC61373-1999	铁路应用机车车辆设备冲击和振动试验
4	EN 50126-1999	铁路应用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和安全性技术条件和验证（RAMS）
5	DIN 5510-2-2009	轨道车辆防火措施第二部分：材料和构件的燃烧特性并发现象-分类、要求和测试方法
6	GB6388--19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7	GB8898-200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的安全要求
8	GB/T17626.4-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试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9	GB/T17626.5-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试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10	GB/T17626.6-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试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11	GB/T21413.1-2008	铁路应用 机车车辆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一般使用条件和通用规则
12	GB/T25119-2010	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电子装置
13	TB/T3153-2007	铁路应用 机车车辆布线规则
14	GB/T12528-2008	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15	BS6853-1999	载客列车设计与构造防火通用规范
16	GB311.1-2002	绝缘配合 第 1 部分：定义、原则和规则
17	GB/T 9174-2008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18	GB/T 16585-1996	硫化橡胶人工气候老化（荧光紫外灯）试验方法

表二：《地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IEC 60077	铁路应用 机车车辆用电气设备的标准
2	IEC 60571	铁路车辆用电子设备
3	IEC 61373:1999	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设备冲击和振动试验
4	IEC 62236:2003	铁路设施 电磁兼容性
5	IEC 61375:1999	列车通信网络
6	IEC 61133:1992	电力牵引机车车辆、电力和热力/电力机车车辆制成后和投入运行前的试验方法
7	IEC 61158-6-20:2007	工业控制系统用现场总线标准
8	UIC 568:1996	铁路客车音响设备和广播、电话系统标准技术特性
9	EN 55011:2001	无线电干扰特性/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10	EN 50121	轨道交通 车辆电磁兼容

11	EN 50126:1999	铁路应用 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和安全性技术条件和验证 (RAMS)
12	EN 50155:2001	铁路设备 铁道车辆上使用的电子设备
13	EN 60529	防护等级规范
14	EN 50624-1:2008	铁路应用 有特殊防火性能的铁路车辆电缆
15	EN 50306-4:2002	铁路应用 有特殊防火性能的铁路车辆用薄壁电缆-多芯与多双芯标准绝缘厚度的铠装电缆
16	DIN 5510	轨道交通 车辆防火标准
17	GB/T 7928:2003	地铁车辆通用技术条件
18	GB/T 25119:2010	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电子装置
19	IEEE 802.3:2005	10M 以太网网络标准
20	IEEE 802.3u:2005	100M 以太网网络标准
21	RFC1889/RFC3605	RTP/RTCP 实时应用传输协议
22	SJ/T11141:2003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23	TB/T1484.1:2001	机车车辆电缆标准
24	GB 14892	地下铁道电动车组司机室、客室噪声限值
25	GB 18030:2000	LED 显示屏的汉字编码标准
26	IEC 60268-16:1998	音响系统设备
27	IEC 60529	外壳保护度 (IP 代码)
28	BS 6853	客运列车的设计和建造中的防火措施实施规程
29	IEC 61000:2008	电子产品的电磁兼容性
30	EN45502-2-1	可移植心脏起搏器的安全性
31	UIC 513	铁路车辆内旅客振动舒适性评价准则
32	ISO/IEC 13818:2007	MPEG-2 编/解码标准
33	ISO/IEC 14496	MPEG-4 编/解码标准, 视频监控和移动多媒体
34	ISO/IEC14496-10:2005	H.264 音视频编/解码标准
35	GB50198-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36	GBJ115-87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产品良好的运行业绩是又一个进入该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在国内轨道交通行业的招标文件中,都有明确的产品良好运行业绩的要求,因此新设企业进入难度较大。

②本行业项目周期长,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由于本行业项目周期普遍较长,从前期项目跟踪到项目验收需要较长时间,这就对从事本行业的企业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资金壁垒较高。

③综合性技术运用能力要求较高

轨道交通车载乘客信息系统行业的技术,一方面需要对行业的产品技术标准和客户技术需求熟悉,另一方面需要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环保等明确的和潜在的质量特性深入理解,同时还要掌握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电

磁兼容技术、环境适应性技术和车辆上各种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的不同通信接口技术，因此，针对某一项目的车载乘客信息系统的设计制造，对各专项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构成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④品牌和市场口碑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起来

由于本行业项目周期较长，技术要求较为复杂，一个优秀品牌的建立和市场口碑的形成，一般需要 3-5 年时间，在 3-5 年的时间内，没有更多的项目实践，根本无法建立起良好的产品运行业绩和服务口碑，也就无法取得客户和市场的普遍认可。

（7）行业利润率变动

车载乘客信息系统的制造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会受下游企业利润率下降的影响，但市场普遍认可的产品质量好、服务好的企业会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

技术更新换代或延伸产品会带来较高的利润，随着技术的进步，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必须会采用新的技术和研发延伸产品，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同时，行业利润率将会不降反升。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制造行业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链的中游行业，下游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业所呈现的周期和季节性特征会相应地传导至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制造行业。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客户向铁总和各地铁公司提供车辆制造和服务，本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不是非常明显。

（9）华启智能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A、行业内竞争对手情况

华启智能在轨道交通细分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从事车载乘客信息系统的企业，其简要情况如下：

a、新钊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ST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是一家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外商独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975 万美元，投资方为新加坡科技集团附属新加坡科技电子

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领域涉及智能楼宇管理系统（IBMS）、综合保安管理系统（ISMS）、综合交通管理系统（ITMS）、地铁系统（MRT）、模拟与训练器、微波系统、家庭智能化系统。

b、广州国联通信有限公司

广州国联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于 2002 年 11 月在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8060）上市。国联通信是一家从事通信信息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车载视频监控系统、车载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智能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信增值业务系统、大型呼叫中心及宽带通信系统建设和提供创新技术产品以及综合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集团，自行研发轨道交通车载视频监控、乘客信息显示、智能视频安防监控等列车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c、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数字通讯产品和自动化广播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

d、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所”），隶属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是轨道交通行业车辆专业研究所，是轨道车辆关键系统技术和产品的供应商。四方所重点发展轨道车辆电气、减振、钩缓、制动、工程装备核心产业以及、基础技术研究与行业技术支持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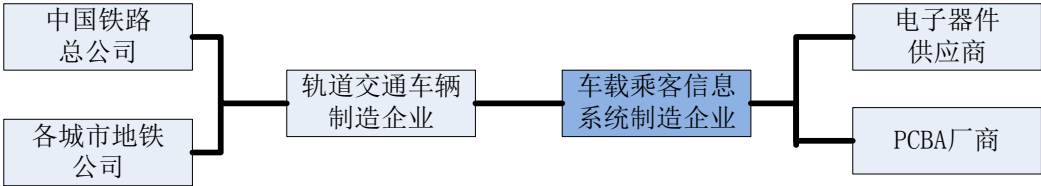
B、华启智能的行业地位

a、华启智能产品在行业中的地位

华启智能是国内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高铁动车组车载旅客信息系统研发生产厂商，是中国标准动车组统型乘客信息系统研制单位，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车载全数字乘客信息系统研制单位，是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城际铁路动车组乘客信息系统的研制单位。

b、华启智能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华启智能公司处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产业链的中游，其下游客户为中国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企业，其上游供应商为电子器件厂商和 PCBA 厂家，如下图：



c、车载乘客信息系统是轨道交通车辆各部件中的 A 类关键零部件

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安装于高铁动车组、城际动车组、地铁车辆、普速铁路客车、现代有轨电车车厢内。根据铁总运【2013】44 号《关于印发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内动车组零部件技术条件的通知》，该通知对车体、转向架、高压牵引系统、辅助电气系统、供风及制动系统、网络控制系统、旅客信息及娱乐系统、车内环境控制系统、给排水及卫生系统、车内设施等十一大类关键部件的技术条件作了相应的规范，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即是车辆构成的 A 类关键部件。A 类关键部件是直接涉及车辆的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及重要性能的零部件。A 类关键部件的供货按照准予试制、首件鉴定、量产批准的程序进行管理。

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在车辆中的安装位置示意图如下：



2、华启智能的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内容

①主营产品

华启智能的主营产品包括高铁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速铁路客车和城际铁路动车组乘客信息系统，具体产品如下表：

序号	细分行业	产品名称
----	------	------

1	高铁与铁路产品	300 公里动车组旅客信息系统 200 公里长编组旅客信息系统 200 公里长编组卧铺车旅客信息系统 新一代 380 公里动车组旅客信息系统 250 公里统型动车组旅客信息系统 350 公里统型动车组旅客信息系统 标准动车组旅客信息系统 普速铁路列车旅客信息系统
2	城际与市域铁路产品	CRH6 城际铁路列车乘客信息系统 市域铁路列车乘客信息系统
3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	地铁车载乘客信息系统（模拟、数字制式） 地铁地面乘客信息系统 现代有轨电车车载乘客信息系统 现代有轨电车机电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
4	航空领域产品	中国大飞机 IFES 飞机机载娱乐系统

②车载乘客信息系统的构成与功能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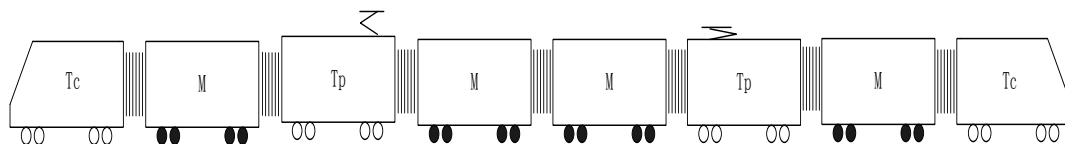
车载乘客信息系统（车载 PIS）一般由视频监控子系统、列车广播子系统、显示子系统和多媒体播放子系统组成。

下面以中国时速 350 公里标准动车组车型为例，介绍华启智能高铁动车组车载乘客信息系统的拓扑结构、功能及特点。

高铁动车组一般为 8 编组或 16 编组。按照功能划分，车辆两端为带有司机室的车厢，全车可能设置有 VIP 商务座、一等座、二等座、餐车等不同功能的车厢。按照动力划分，可分为动车（带有动力的车厢）、拖车（不带动力的车厢）。

时速 350 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为 8 辆编组，采用 4 动 4 拖编组方式，具体编组如下图：

时速 350 公里中国标准动车组列车运营编组图



其中：Tc 为带司机室的拖车；M 为动车；Tp 为带受电弓的拖车；

根据运输的需要，8 编组动车可单独运营，也可由 2 个动车组重联组成一列长编组列车，并能满足最高运营速度运营的要求。

A、车载乘客信息系统（PIS）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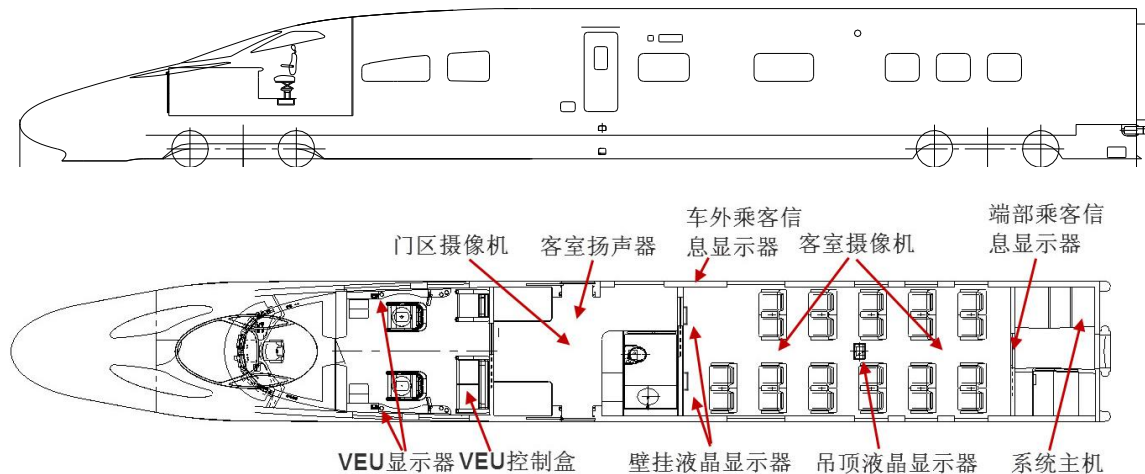
车载乘客信息系统（PIS）包括四个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广播子系统、

乘客信息显示子系统和影视娱乐子系统。四个子系统共用列车级总线，独立实现各自功能，相互之间通过接口实现联动。

PIS 系统设置列车级千兆工业以太环网通讯总线及 UIC568 音频总线。千兆工业以太环网总线提供影视娱乐、视频监控、乘客信息显示控制等传输通道。列车广播及对讲音频通过 UIC568 音频总线传输，UIC568 总线同时实现人工广播优先级控制和列车内部基本通信功能。列车重联时广播、对讲、乘客紧急报警音频及乘客信息显示实现重联功能，其他功能不重联。

车载乘客信息系统设备在高铁车厢内的设备布置图，如下图：

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在高铁车厢内的设备布置图



华启智能 PIS 系统特点及优势：

- 控制器采用标准 19 英寸 3U 机箱，并采用模块化设计，易安装维护；
- 所有功能模块全部采用嵌入式设计、使用 Linux 操作系统，无风扇，稳定性好，可靠性高；
- 全车采用千兆工业级以太环网，具有冗余自愈特性，可靠性高；具有模块机故障自诊断功能，统一上报管理；
- 硬件具有硬件狗，软件具有守护进程，系统异常可自恢复；
- 控制器电源具有双模块均流功能，单个电源模块故障不影响设备正常供电，可靠性高；

B、乘客信息系统软件

a、软件架构

华启智能车载 PIS 系统软件分为子系统服务器软件、车厢控制器软件、终端设备软件三层软件架构，各软件运行在基于 ARM 硬件架构的 LINUX 系统平台，实现不同的功能。

车载 PIS 系统服务器设备，基于 ARM 架构开发，部署 LINUX 系统内核，根据列车 PIS 系统逻辑特点定制化开发数据处理机制。华启智能的系统控制软件通过不断的升级优化，至今已兼容 MVB、CAN、RS485 等各类数据总线的信号输入。服务器系统软件通过算法优化，可高效调度系统资源，提高运行效率。操作系统中增加多重防护机制，完全避免异常情况设备突然掉电、异常操作等情况下引起的系统崩溃问题。系统软件部署严格的权限控制机制，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才能对系统进行管理和控制。所有软件可进行参数配置管理，通过服务器接口设定不同参数，可以实现不同功能效果，非常方便维护管理。

b、服务器及维护软件

车载 PIS 系统服务器具有强大的信息采集软件，全面记录 PIS 系统故障信息、操作日志、文件传输信息；PIS 系统服务器通过版本管理模块，实现对子系统、终端设备的版本管理和集中升级，大幅度提升系统运维效率。

车载 PIS 系统无线网络传输控制软件，为 PIS 系统中大量影视文件及监控信息的传输，提供稳定可靠的通道。系统可通过 WIFI、3G/4G 网络，实现数据文件的定时定量自动传输、断点续传、状态提醒等功能。

交换机软件配合硬件实现了独特的 DCLOOP 环网保护技术，出现链路故障可快速愈合（<20ms）支持单环、相切环、耦合环等网络架构实现复杂的网络冗余。并实现了具有 Port trunk 功能可实现单链路保护和干线带宽倍增扩展。

PIS 系统配有专用的维护管理软件（PTU 软件），运行在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与车载服务器通过网络连接（或 WIFI 连接）实现数据的上传下载，可以配置车载软件，分析运行日志。

c、视频监控子系统软件

视频监控软件实现了监控画面加盖时间戳、数字水印技术，便于视频查找、防止篡改。硬盘阵列管理技术实现高清摄像机大码流的快速存储和视频调取。监控触摸终端软件可多种方案分割显示各摄像头画面，并调取、查询历史画面。也可配置各摄像头的显示参数。

车载配置 360 度鱼眼摄像头，可扩展监控视角，同时通过服务器矫正软件可实现画面恢复，便于观看。

在高铁、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市域铁路、铁路客车等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产品中，在地铁地面乘客信息系统产品中，目前只做到了视频监控、存储、播放、传输、调用等功能，还没有准确度非常高的视频分析、人脸识别功能，而东方网力的核心视频技术正好弥补了轨道交通领域在视频分析技术方面的不足，将为华启智能视频监控子系统软件带来新的视频分析功能，该新功能将使华启智能车载乘客信息系统视频分析技术大大超越竞争对手，形成新的品牌竞争力。

视频监控分析技术不仅使用在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产品中，满足地铁客户对公共安全和对乘客均衡导流的强烈需求，增强华启智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而且还可以应用在地铁地面乘客信息系统和智慧地铁信息系统中，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光明。

d、乘客信息显示子系统软件

乘客信息显示软件采用字符点阵、快速刷屏的软件技术，实现 LED 显示清晰准确、流畅平滑，同时与车载信号设备的通信采用软件循环冗余校验技术，确保接收的站点信息准确。

e、影视娱乐子系统软件

影视播放软件采用 H.264 高效编码技术，数据流组播协议，降低影视数据对带宽资源的占用。服务器部分，通过文件缓冲机制以及数据补包机制，保障列车实时视频画面的流畅和清晰。同时采用视频的分割技术，实现一块屏多个显示区域显示不同内容。

VIP 座椅点播软件，可实现本地信息的选择播放，显示界面采用触控技术，提升 VIP 旅客乘坐体验。

f、广播子系统软件

音频处理软件，可实现模拟音频的优化处理，实现干扰滤除、音量智能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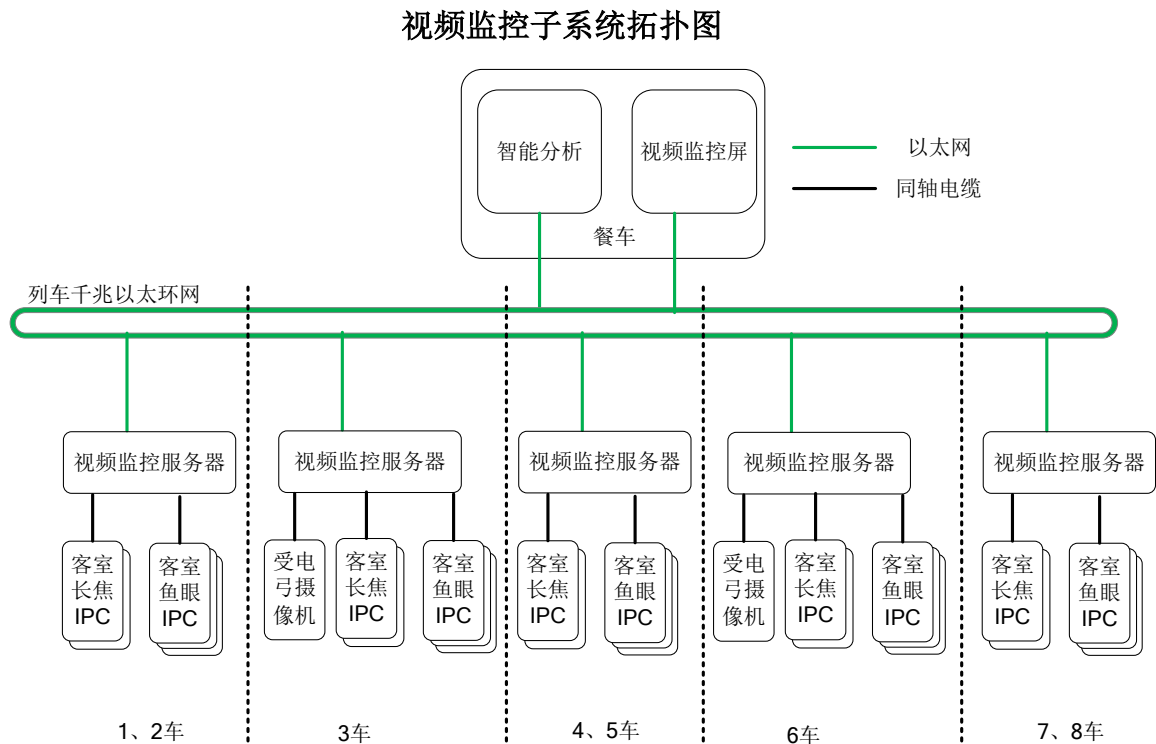
PIS 系统的乘客紧急报警器、广播控制台、噪声监测器等终端设备，采用 DSP 芯片及专有应用软件，采集外围输入信号，并通过服务器系统软件进行相关数据的处理。

广播系统软件可实现 VOIP 音频处理和传输，实现数字广播。

C、视频监控子系统

c、拓扑图

视频监控子系统承担全车的监控，包括客室长焦和鱼眼监控、受电弓监控和受电弓智能视频分析功能。拓扑图如下：



b、主要功能

视频监控系统采用单车存储、集中监控的方案。每个车厢部署一台视频监控服务器，通过视频监控服务器接入全景网络摄像机和半球网络摄像机，实现对车厢内的监控。通过受电弓摄像机实现对受电弓的监控，并进行受电弓电火花及整体结构异常进行智能视频分析和报警。视频监控服务器负责对本服务器接入的摄像机画面的存储。可使用监控屏或外接授权设备进行查询、回放及下载。利用东方网力的视频分析软件技术，通过对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数据进行实时分析，能实时发现人群中警方需要查找的人员、异常物品滞留、火警状况、人流分布状况等涉及公共安全的预警点，系统及时预警，通知工作人员及时处置，保障轨道交通运输地过程中的公共安全。

c、主要设备

视频监控服务器负责每个车厢的摄像机接入及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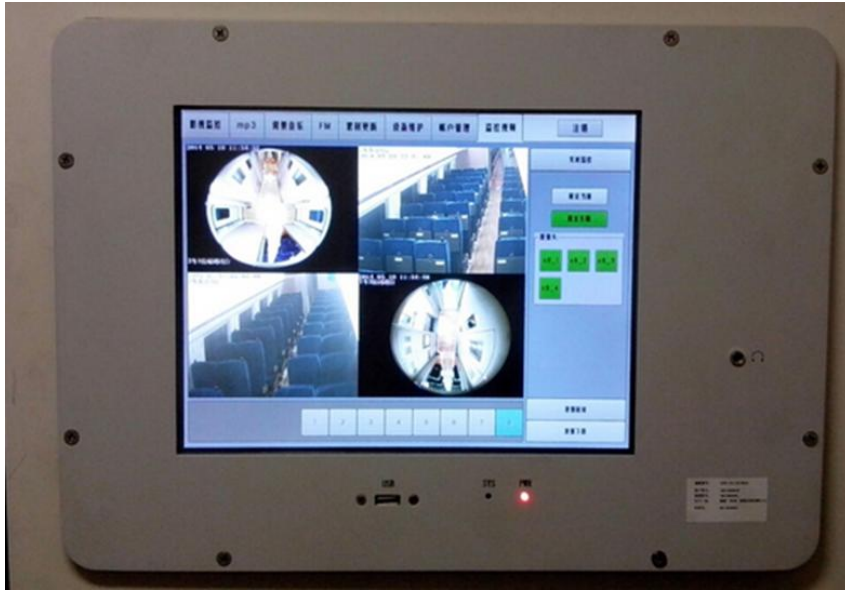


视频监控服务器安装于每个车厢及 5 号车的 PIS 机柜中。智能分析服务器安装于 5 车乘务员是 PIS 机柜中。

车厢内摄像机安装于车厢顶部及车厢之间贯通道、门区。如下图所示：



监控触摸屏安装于 5 车机械师室



d、特点及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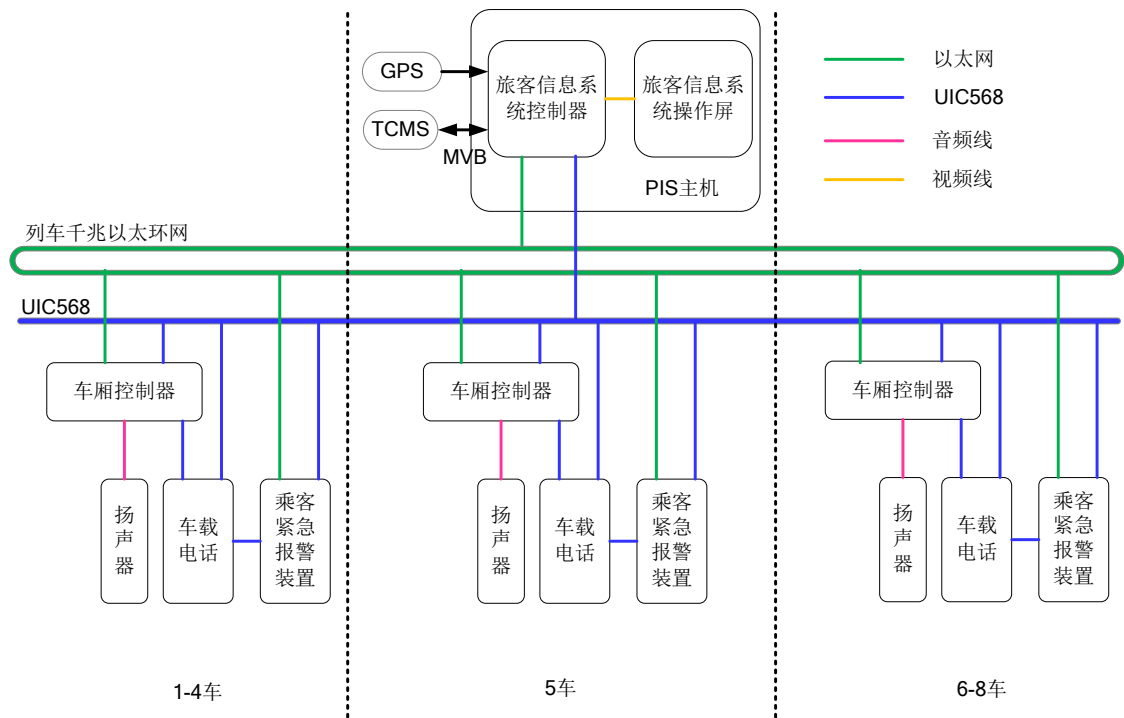
- 对 360 度鱼眼摄像机图像进行分割、矫正，获得更好覆盖的同时，符合人类的视觉习惯；
- 高清存储采用专利技术的硬盘抗震机构，确保监控数据安全；
- 受电弓监控及智能视频分析，可实时发现受电弓电火花异常或整体形态异常，及时报警，变事后追查为事前预防，大大降低受电弓故障带来的运营影响；

D、广播子系统

a、拓扑图

广播子系统系统包括广播、车内联络、乘客紧急报警装置。并设置有旅客信息系统控制器及旅客信息系统操作屏，用于控制、操作广播系统。拓扑图如下：

广播子系统拓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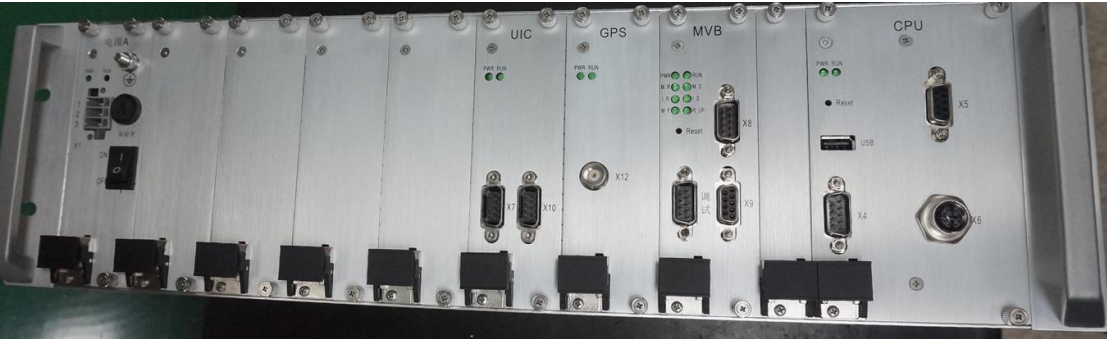
b、主要功能

广播子系统实现了自动报站、报站语音存储、备用广播、手动触发广播、人工广播、邻车交叉广播、乘客紧急报警、车内联络电话、多媒体伴音、音量调节、广播优先级控制、对讲优先级控制等功能。

广播子系统实现了与 TCMS 和 GPS 系统的接口，以便为 PIS 系统获得自动报站和时钟同步、位置等信息。

c、主要设备

旅客信息控制器



车厢控制器设备图片



控制器位于每个车厢和 5 车的 PIS 机柜中，如下图所示：



操作屏位于 5 车乘务员室，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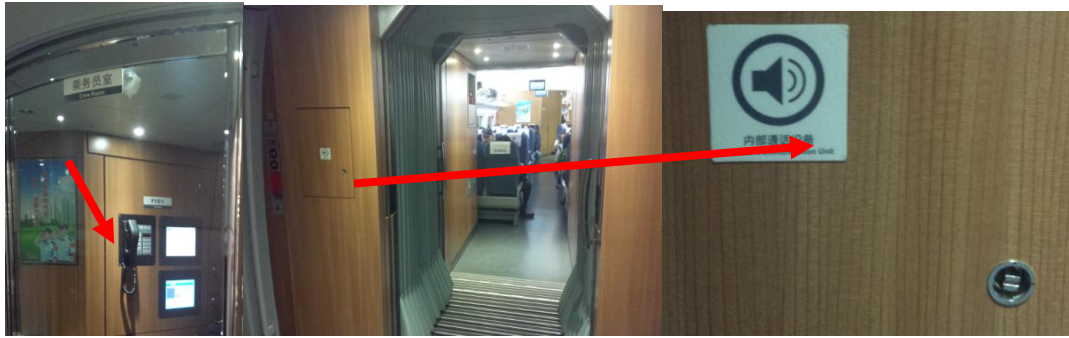
车内联络电话，联络电话安装于每个车厢和乘务员室等位置



I 型联络电话



II 型联络电话



扬声器位于车厢内部两侧行李架下以及车厢之间走道顶部。如下图所示：



d、特点及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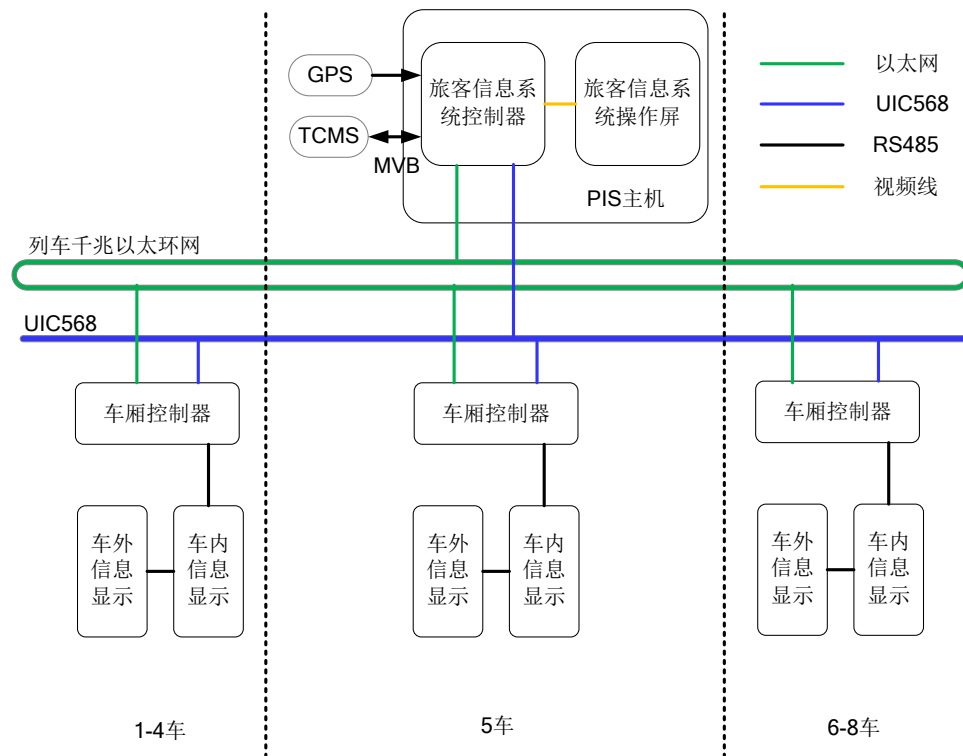
- 采用 UIC568 高可靠的实现广播、对讲、优先级控制功能，并实现广播、对讲互相独立不干扰；
- 邻车交叉广播的冗余措施，确保即使本车厢控制器故障，也不会导致本车无广播，实现高可用性；

E、乘客信息显示子系统

a、拓扑图

乘客信息显示子系统系统包括贯通道内部 LED 显示屏和车厢两侧外部 LED 显示屏。并通过旅客信息系统控制器及旅客信息系统操作屏，控制显示内容。拓扑图如下：

乘客信息显示子系统拓扑图



b、主要功能

乘客信息显示子系统通过以太网总线将显示控制信息下发到各个车厢控制器，由车厢控制器的车厢级 485 总线驱动 LED 显示屏进行乘客信息的显示。

车内信息显示器可自动显示下列信息：

- 车次号；
- 车厢号；
- 车次、车厢号、起点站、当前站、下一站、终点站；
- 途中信息：运行速度、车外温度等，同时可显示旅客关心的其他信息，如禁烟、用餐、紧急信息等。

车外信息显示器可自动显示下列信息：

- 车次号；
- 车厢号；
- 始发站和终点站。
- 车外信息显示器可实现根据车速自动熄灭或点亮。
- 大于 45Km/h 时，自动熄灭；
- 小于 10Km/h 时，自动点亮。

c、主要设备

车内信息显示器安装在车厢两端贯通道上部，如下图所示：



车外信息显示器安装于车厢一端的两侧，如下图所示：



d、特点及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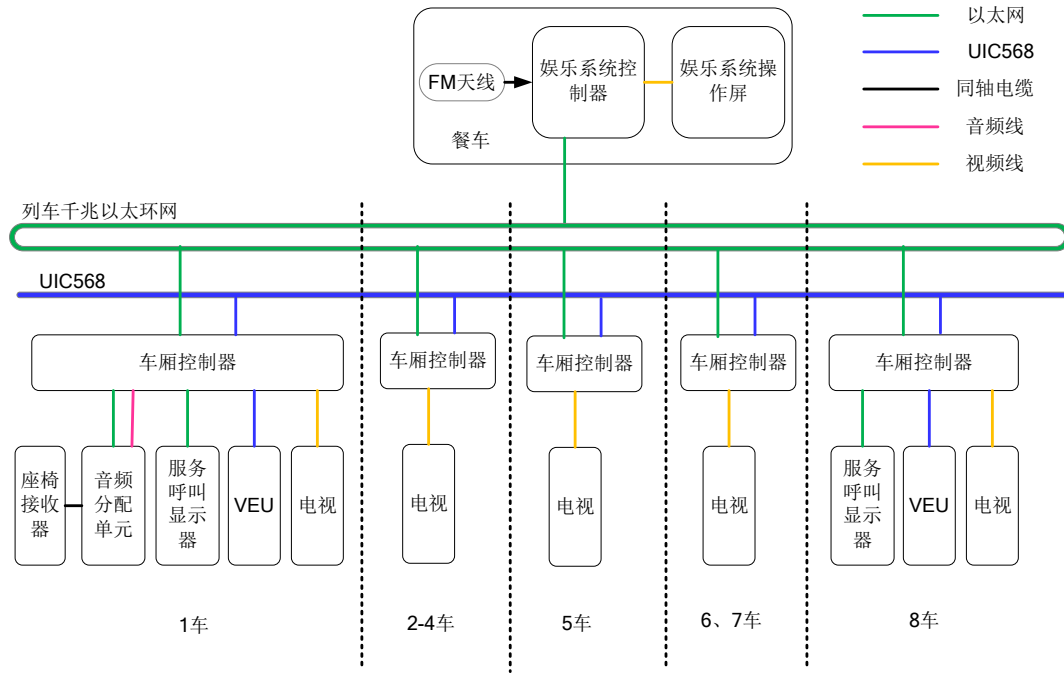
- 车厢级 485 总线控制，可靠稳定；
- 显示屏非字库设计，显示内容由控制器控制，显示方式灵活多变；

F、影视娱乐子系统

a、拓扑图

影视娱乐子系统包括 1 车和 8 车的 VIP 娱乐单元（VEU）及呼叫服务、1 车的一等座座椅音频服务（含收音机广播）、各车厢的影视媒体播放电视等。拓扑图如下：

影视娱乐子系统拓扑图



b、主要功能

影视娱乐子系统提供公共媒体播放服务，由控制器中配置 120G SSD 硬盘，存储公共音视频节目，通过以太网总线，传输到各个车厢，并通过吊挂、壁画液晶电视进行播放。

影视娱乐子系统为 1 车和 8 车的 VIP 商务座提供 VEU 点播和呼叫服务。VIP 商务坐可通过 10.1 寸 VIP 触摸点播屏点播音视频节目，并可呼叫乘务员进行服务。

影视娱乐子系统为 1 车的一等座提供包括 1 路媒体伴音、3 路 MP3、1 路 FM 广播共计 5 路音频服务。

c、主要设备

影视娱乐系统控制器是影视娱乐子系统的核心，用于管理控制全车的影视娱乐功能。

影视娱乐子系统控制器



控制器安装于 5 号车乘务员室 PIS 系统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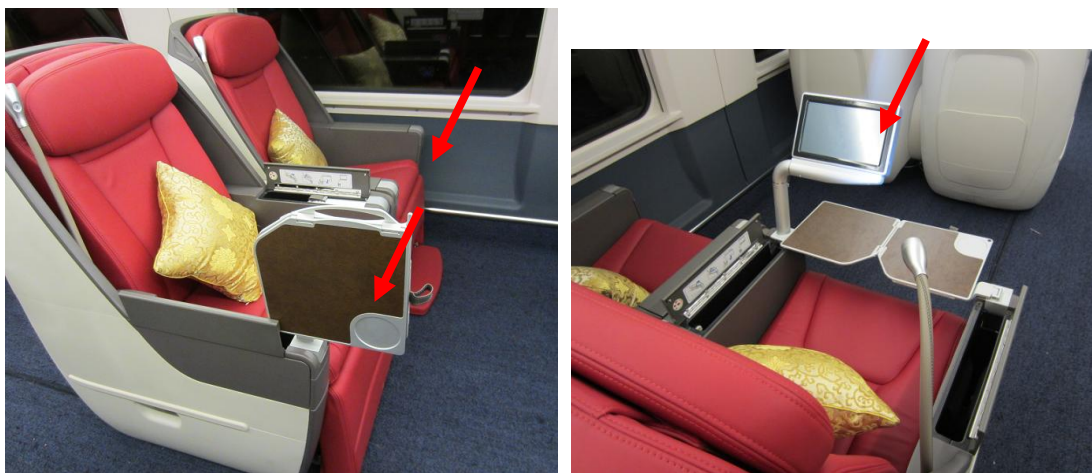
影视娱乐子系统操作屏是该子系统的人机交互界面，安装于 5 车乘务员室，如下图：



液晶电视吊挂于车厢中间顶部或壁挂与车厢两端，如下图：



10.1 寸 VIP 商务座点播屏安装于 VIP 座椅扶手内，可翻折打开，如下图：



一等座音频耳机面板安装于一等座椅扶手侧面，为一等座用户提供 5 路音频服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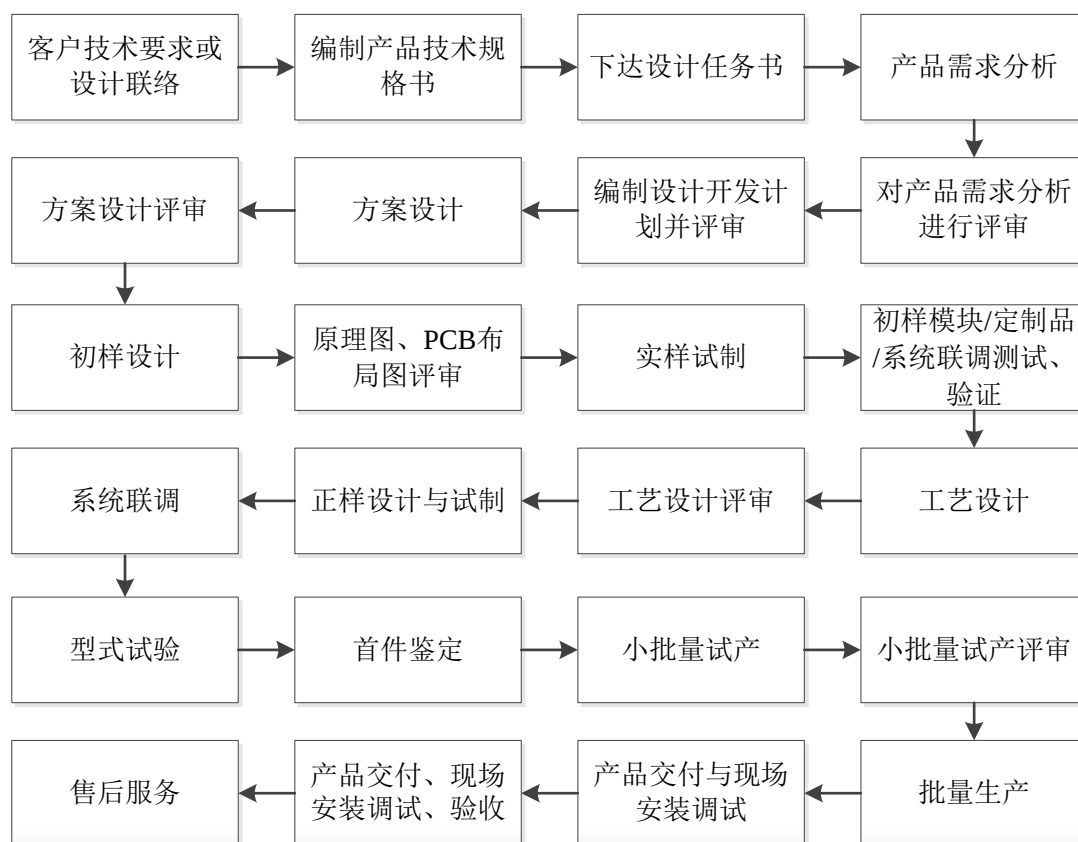


d、特点及优势

- VIP 商务座点播屏、呼叫服务屏采用触摸屏设计，人机界面友好，提升操作体验；
- 电视采用 18.5 寸 1366*768 分辨率，在车厢较小的环境下，提供较大尺寸的高清视频服务；

(2) 主要产品设计开发主流程

华启智能主要产品设计与交付主流程如下图：



(3) 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华启智能的采购模式为：采购部将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采购流程，向市场直接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华启智能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是元器件（芯片、电阻、电容、电源模块，电感，变压器等）、结构件（机柜、机箱、机箱面板，钣金件、压铸铝等，玻璃，PC 板等），自主产品的关键部件（屏 Panel，电源，AD 板）等；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原材料和外购器件市场供应充足，产品质量稳定，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整体价格走势平稳，保证了高铁、城际铁路及地铁以及有轨电车等项目的研发及批量正常运行交付。

华启智能的采购流程如下：①提交采购需求：包括依据产品需求用量，并依据 BOM 用量及库存计算并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使用部门（研发部、工

艺部、系统部等)部门用物料,工具和工装等,并提交采购需求单。②选择合格供应商:采购部依据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甄选相应的供应商,通过对比询价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与供应商签署订货合同。③验收入库:供应商到料后由物流接货,并依据采购提供的《送货通知单》填写质量送检单,由质量部检验合格物料由物流办理入库。

②研发模式

华启智能设有专门的研发职能部门,负责整个公司的技术研发。对于车载乘客信息系统的软件、硬件、结构等关键技术,围绕既有的核心技术,不断开展纵向和横向的拓展性的研究和开发。同时,对乘客信息系统基础性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

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A、由市场人员牵头组织,售前工程师对客户进行产品宣导、技术交流,并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最佳解决方案。

B、市场人员参与投标。

C、中标之后,由系统部进行项目立项,成立实施项目组。(特殊情况下可在中标之前进行预合同导入立项)

D、在项目经理的领导和组织下,项目组的成员分工合作推进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a、系统工程师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详细的系统方案设计和功能分解。

b、研发工程师根据系统方案进行结构、硬件、软件和美工设计。

c、采购工程师根据系统工程师和研发工程师的需求进行物料的采购和供应商管控。

d、工艺工程师根据系统工程师和研发工程师的需求进行工艺设计。

e、质量工程师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和管控。

E、在系统部件的设计工作基本完成之后,由系统工程师、研发工程师和测试工程师进行系统的搭建、调试、测试工作,并最终由质量部进行验证。

F、上述工作完成后,产品提交客户进行首件鉴定。

G、客户对产品确认后,产品按交货计划进行采购、生产和供货。

H、产品在车厂安装完成后,由系统工程师、项目实施工程师和售后工程师

进行调试（静态和动态调试），必要时研发工程师也会参与。

I、整车发往业主后，主要由售后工程师进行现场调试和测试工作，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③销售模式

华启智能销售模式为项目直销，直接面向客户进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不设置代理商或经销商。

（4）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启智能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苏新国用（2013）第 009814 号，使用面积为 19,759.8m²，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6 月 26 日，土地位于苏州市青城山路北、漓江路东。

②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启智能没有拥有房产。

③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A、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启智能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1	发明	一种远程报警视频监控方法 ¹	ZL200910226231.3
2	发明	一种高铁影音系统	ZL201110440395.3
3	实用新型	一种列车全功能数模混合智能广播控制盒	ZL201420537669.X
4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减震硬盘架	ZL201220247191.8
5	实用新型	高铁客室影音线路管理器	ZL201120549868.9
6	实用新型	高铁影音系统供电装置	ZL201220051710.3
7	实用新型	高铁影音系统无线自助接入装置	ZL201120549866.X
8	实用新型	一种 3U 机箱的背板	ZL201220371197.6
9	实用新型	一种 VGA 信号转视频差分信号系统	ZL201320159985.2
10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多用主板	ZL201320243744.7
11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硬盘保护机构	ZL201320016190.7
1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充电控制电路	ZL201220516021.5
1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放电控制电路	ZL201220516114.8
14	实用新型	一种高铁影音装置	ZL201120549863.6
15	实用新型	一种机箱的散热装置	ZL201220161637.5

16	实用新型	一种机箱面板	ZL201220161629.0
17	实用新型	一种交互计时控制电路	ZL201220515912.9
18	实用新型	一种列车用视频服务器不间断保护电源系统	ZL201220519440.4
19	实用新型	一种旅服信息系统设备机柜	ZL201220325904.8
20	实用新型	一种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装置	ZL201220209945.0
21	实用新型	一种同轴互连交换机	ZL201320763355.7
2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布局的 3U 集成机箱	ZL201220372356.4
2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车载广播音频切换系统	ZL201320762132.9
2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乘客告警器	ZL201320876030.X
25	实用新型	一种直流电源输入侦测电器	ZL201220518575.9
26	外观设计	高速动车组车载液晶电视 ²	ZL201330512680.1
27	外观设计	城际列车车载液晶电视 ²	ZL201330529059.6

注 1：“一种远程报警视频监控方法”专利，系 2011 年 12 月 20 日刘文萍将其个人申请的非职务发明专利转让给华启智能，仅作为前期预研的参考使用，并未用于现有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产品主要研发过程使用。

注 2：“高速动车组车载液晶电视”、“城际列车车载液晶电视”两项外观专利为华启智能和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方机车”）共有，该专利仅用于 CRH6 型城际列车，四方机车已同意将含有上述专利的产品销售给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及广东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B、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启智能共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易程影音系统素材管理软件 V1.0	2012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012SR089042
2	车载灯光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1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1SR026895
3	车载旅客信息服务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1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1SR026893
4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1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11SR026897
5	易程多媒体综合播控系统软件 V1.0	2012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2012SR068752
6	易程车载网络服务端多媒体发送软件 V1.0	2012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2012SR033647
7	易程车载网络客户端多媒体接受软件 V1.0	2012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2012SR033641
8	易程车载影视监播系统软件 V1.0	2013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013SR056003
9	易程车载站点广播显示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SR017010
10	易程车载站点信息显示系统软件 V1.0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2013SR009526
11	易程车载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2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2012SR068754
12	易程车载广播系统便携式诊断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163375
13	易程车载广播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163378
14	易程 C-S 安全传输实施软件 V1.0	2012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2012SR105040
15	易程多通道视频回放软件 V1.0	2012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012SR048298
16	易程嵌入式多路音频播放软件[简称：多路音频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SR007154
17	易程嵌入式系统升级软件 V1.0	2013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013SR062792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子公司交运电子共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交运磁盘阵列管理软件V1.0	201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2013SR098053
2	交运车内安全监控信息显示控制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SR045901
3	交运车辆外围安全可视化控制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SR046320
4	交运多媒体点播服务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SR115176
5	交运多路流播影视服务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SR140072
6	交运乘客信息动态显示系统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SR147714
7	交运车内紧急报警控制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SR148875
8	交运多媒体自助点播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016948
9	交运车内监控服务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033613

④商标及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启智能子公司交运电子有四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1		12808363	第 42 类	2013.6.25
2		12808335	第 9 类	2013.6.25
3		12808303	第 38 类	2013.6.25
4		12808274	第 35 类	2013.6.25

⑤重要经营资质和证书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启智能拥有如下证书和资质：

A、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华启智能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 GZ20133200065 《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2320012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

B、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华启智能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苏 R-2013-E1057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 年证书认定工作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提交江苏省软件企业认定办公室进行认定，江苏省软件企业认定办公室已经受理，受理号为苏 NS-2015-E0003。

交运电子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苏 R-2014-E0094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 年证书认定工作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提交江苏省软件企业认定办公室进行认定，江苏省软件企业认定办公室已经受理，受理号为苏 NS-2015-E0001。

(5) 华启智能人员情况

①报告期内，华启智能员工按专业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4	6.33	15	11.11
研发、技术人员	125	56.56	69	51.11
财务人员	5	2.26	3	2.22
生产人员	66	29.86	36	26.67
销售人员	11	4.98	12	8.89
合计	221	100.00	135	100.00

②报告期内，华启智能员工接受教育程度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14	6.33	12	8.89
本科	114	51.58	74	54.81
大专及以下	93	42.08	49	36.30
合计	221	100.00	135	100.00

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启智能的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钟华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
2	左大永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
3	刘晓华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	徐惠萍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
5	钱文忠	总经理办公室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李宇珊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助理兼国际市场部总监
7	胡勇军	国内市场部	重大客户销售总监兼工程部经理
8	王宏雷	技术管理部	副总工程师
9	高佩升	国内市场部	华东区域销售总监
10	吴谊恒	国内市场部	中南区域销售总监

11	官松	国内市场部	西部区域销售总监
12	暴风	国内市场部	北方区域销售总监
13	闫兴杰	工程部	工程部副经理
14	沈忠	国内市场部	高级产品经理
15	汪峰	办公室	证券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16	李书香	办公室	办公室副主任
17	汪娟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经理
18	刘晓静	财务部	财务部经理
19	贾瑞	系统部	系统部经理
20	冯立新	系统部	系统部副经理
21	彭海辉	研发部	研发部经理
22	冯波	制造部	制造部经理
23	史富坤	质量部	质量部经理
24	张进	采购部	采购部经理
25	辛鹏	工艺部	工艺部经理
26	魏晓梅	计划物控部	计划物控部经理
27	杨铖	重大项目部	主管
28	党莉	技术管理部	主管
29	杨敏	国内市场部	高级销售经理
30	陶陶	国内市场部	高级销售经理
31	薛伟明	技术管理部	资深系统集成工程师
32	邢庆峰	研发部	高级软件工程师
33	葛文献	研发部	高级硬件工程师
34	浦雪峰	研发部	高级软件工程师
35	王颖蕊	研发部	高级软件工程师
36	邵里强	研发部	高级软件工程师
37	彭勇	系统部	高级系统集成工程师
38	徐树荣	系统部	高级项目经理
39	季钧	系统部	高级项目经理
40	欧阳广胜	计划物控部	主管

为保证华启智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保持竞争优势，巩固现有市场地位，标的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保持现有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与核心团队成员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为员工提供完善的福利待遇；制定合理的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平台；对核心团队人员的离职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

（6）质量控制情况

华启智能建立了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人员及必要设施，并且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在进销存各环节严格控制检测服务的质量。

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华启智能的质量体系良性运行是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保证，是市场取胜的关键，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从公司成立和发展始终追求目标。华启智能成立之初即按照 IRIS [国际铁路工业标准]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致力于实施和不断改善，并于 2013 年 2 月 7 日首次通过 IRIS Rev.02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013/53345.3；同时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4Q20735R0M/3100。

基于民用飞机的机载娱乐系统样机研发和业务方向，华启智能已经于 2014 年 9 月份启动航空质量管理体系 AS9100（C 版）建立、实施和认证准备工作。

② 质量控制标准

华启智能产品质量控制遵循的标准主要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已经建立和逐步完善华启智能的企业标准。

③ 质量纠纷及其他

华启智能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控制，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

（7）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①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华启智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重视安全生产，制定安全生产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完善的管理体系，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首次通过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OHSAS010276。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证书标号为：AQBIIIJX 苏 201302513），华启智能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华启智能自公司成立以来，华启智能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过当地政府的安监部门的任何处罚。

② 环境保护

华启智能建立、实施、保持和改善本公司的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于2013年12月12日首次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CNEMS010275。华启智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部门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条例，废水满足《综合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废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固体废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和处置。

（8）华启智能与易程股份的对比分析

主营业务不同：华启智能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列车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以及航空领域的机上乘客信息系统；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易程股份”）主营业务为铁路车站客运服务系统、客服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航空枢纽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两者存在明显的差异。

主要产品用途不同：华启智能主要产品全部为车载或机载产品，没有为车站及交通枢纽等地面设备产品；易程股份主要产品主要为车站、交通枢纽等地面设备，并没有车载或机载产品。

客户不同：华启智能主要客户为高铁、地铁等车辆生产厂商，易程股份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交通枢纽及工程中心等地面站点。

技术不同：华启智能主要以千兆中继环形以太网网络技术、嵌入式低功耗设计技术、linux 技术以及抗震设计技术为主；易程股份主要以车站、客服及枢纽为中心的信息系统集成技术为主。

在业务、产品、客户、技术等方面，华启智能与易程股份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两者不存在依赖关系，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429.09	13,880.82
负债总额	10,254.84	5,683.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174.25	8,197.2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897.41	11,975.60
营业成本	9,867.87	4,945.14
利润总额	5,038.97	966.00
净利润	4,549.77	549.6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49.77	549.67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华启智能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18.42	26.81	1,591.93	12.40
应收票据	1,200.00	4.79	610.00	4.75
应收账款	6,920.84	27.61	2,865.77	22.33
预付款项	139.99	0.56	24.52	0.19
其他应收款	32.75	0.13	27.36	0.21
存货	9,771.05	38.99	7,641.43	59.53
其他流动资产	280.51	1.12	75.51	0.59
流动资产合计	25,063.56	100.00	12,836.54	100.00

报告期内华启智能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26%和93.40%，占比较高。华启智能主要产品为应用于高铁动车组、普速铁路客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城际铁路列车等轨道交通行业的乘客信息系统，客户主要是轨道交通车辆生产企业，由于客户信誉良好，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华启智能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783.81	1年以内	38.21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307.53	1年以内	31.67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1,077.18	1年以内	14.79
	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501.20	1年以内	6.88
	南车青岛四方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11	1年以内	4.81
	合计	7,019.82	-	96.36
2013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911.25	1年以内	63.36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30.20	1年以内	20.89
	南车青岛四方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9.84	1年以内	6.62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166.61	1年以内	5.52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108.00	1年以内	3.58
	合计	3,015.90	-	99.97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华启智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对较低，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为充分。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华启智能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14.65	200.00	19.15
固定资产	88.03	6.45	90.61	8.68
在建工程	67.29	4.93	33.55	3.21
无形资产	685.68	50.21	700.99	67.13
长期待摊费用	270.06	19.7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7	3.99	19.13	1.83
合计	1,365.53	100.00	1,044.28	100.00

报告期内华启智能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向参股公司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房租和装修费等。

3、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华启智能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3,909.00	38.12	571.75	10.06
应付账款	4,793.80	46.75	4,069.21	71.60
预收款项	14.79	0.14	24.00	0.42
应付职工薪酬	946.22	9.23	425.09	7.48
应交税费	320.30	3.12	188.76	3.32
应付股利	0.00	0.00	326.57	5.75
其他应付款	270.74	2.64	78.20	1.38
流动负债合计	10,254.84	100.00	5,683.57	100.00

报告期内，华启智能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两者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6%和 84.87%，占比较

高。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产生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等。

4、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1) 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897.41	100.00	11,975.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897.41	100.00	11,975.60	100.00

华启智能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 2013 年度增加 9,921.81 万元, 增长 82.85%, 主要是因为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普速铁路、城际铁路建设保持较高规模, 对乘客信息系统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

独立财务顾问、申报会计师采取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分析性复核、当期营业收入重大项目重点核查等手段, 对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 认为销售收入的增长同行业发展及相同领域公司增长趋势一致, 收入增长较为合理, 营业收入真实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华启智能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
2014年	1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6,188.81	73.93
	2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379.32	10.87
	3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1,074.34	4.91
	4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589.74	2.69
	5	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428.38	1.96
	合计		20,660.59	94.35
2013年	1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9,312.45	77.76
	2	青岛南车四方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8.55	10.93
	3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974.53	8.14
	4	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117.95	0.98
	5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142.40	1.19
	合计		11,855.88	99.00

注：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杭州南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青岛南车四方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均为南车集团旗下企业；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北车集团旗下企业。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布公告，宣布双方将以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进行合并。

（3）按客户类别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载乘客信息系统	20,560.96	93.90	10,424.34	87.05
备品备件	1,101.07	5.03	1,418.22	11.84
技术服务	235.38	1.07	133.04	1.11
合计	21,897.41	100.00	11,975.60	100.00

（4）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897.41	11,975.60
营业成本	9,867.87	4,945.14
毛利率	54.94%	58.71%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华启智能毛利率分别为 58.71%和 54.94%，波动率较小。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城市轨道交通产品销售收入在总销售收入中的占比提高，由于该类产品市场竞争较高铁类等其他产品激烈，毛利率相对偏低。

华启智能的乘客信息系统产品涵盖高铁动车组领域和城轨车辆领域，高铁动车组由于运行速度高、供电等级高、车辆编组长等特点，从而要求高铁产品比城轨城轨产品技术要求、可靠性要求更高。由于高铁高技术及可靠性要求，为高铁动车组提供产品的附加值和毛利率也远高于城轨列车领域，与主要为高铁动车组提供产品及设备的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3 年度、2014 年度，华启智能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

5、华启智能主要供应商情况

华启智能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 2014 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株洲腾顺诚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08.52	13.69%
上海维迩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218.36	8.74%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1,188.51	8.53%
青岛海赛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23.58	6.63%
北京市京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50.08	6.10%
合计	6,089.05	43.68%

（七）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启智能与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项目已办理了与目前所处阶段相匹配的用地、规划等审批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除此之外，华启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二、嘉崎智能

（一）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08430

组织机构代码：68521624-1

税 务 登 记 号：440100685216241

住 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3 号总部经济
区 A5 栋第 18 层

主 要 办 公 地 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3 号总部经济
区 A5 栋第 18 层

法 定 代 表 人：谢佳亮

注 册 资 本：1,500 万元

企 业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2009 年 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批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公安刑侦部门提供视频快速采集调阅、智能视频分析系统、海量视频检索摘要、视频内容快速检索等系统和设备以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为公安部门侦查破案提供技术支撑手段。

（二）历史沿革

1、2009年2月，嘉崎智能的设立

嘉崎智能由谢佳亮、张丛喆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9 日，广州市开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虹验字（2009）第 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12 日，嘉崎智能已收到谢佳亮、张丛喆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3 日，嘉崎智能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2004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崎智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佳亮	70.00	14.00	70.00%
2	张丛喆	30.00	6.00	30.00%
合计	-	100.00	20.00	100.00%

2、2009年3月，第二次缴纳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股东谢佳亮、张丛喆缴足剩余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28 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惠验字 [2009]YZ07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嘉崎智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3 日，嘉崎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2004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嘉崎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佳亮	70.00	70.00	70.00%
2	张丛喆	30.00	30.00	3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3、2009年10月，首次增资并转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9 月 7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凯得”）向公司投资 100 万元，其中 34.9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5.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10 月 20 日，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衡会[2009]验字第 B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嘉崎智能已收到广州凯得缴纳的出资 100 万元，其中 34.9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5.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嘉崎智能已将资本公积 65.05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4 日，嘉崎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2004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嘉崎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佳亮	103.74	103.74	51.87%
2	张丛喆	44.46	44.46	22.23%
3	广州凯得	51.80	51.80	25.90%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4、2010年9月，第二次增资并转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11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富成创业向嘉崎智能投资 400 万元，其中 36.3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3.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再将资本公积转增注

册资本。

2010年9月10日，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玮铭（2010）验1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23日，嘉崎智能已收到富成创业缴纳的出资款400万元，其中36.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3.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0年8月23日，嘉崎智能已将资本公积363.65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10年9月30日，嘉崎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82004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嘉崎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佳亮	263.34	263.34	43.89%
2	张丛喆	112.86	112.86	18.81%
3	广州凯得	131.52	131.52	21.92%
4	富成创业	92.28	92.28	15.38%
合计	-	600.00	600.00	100.00%

5、201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广州凯得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6.5%的出资额转让给富成创业；同意广州凯得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15.42%的出资额转让给梁铭妹。

2013年5月29日，嘉崎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82004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嘉崎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佳亮	263.34	263.34	43.89%
2	张丛喆	112.86	112.86	18.81%
3	富成创业	131.28	131.28	21.88%
4	梁铭妹	92.52	92.52	15.42%
合计	-	600.00	600.00	100.00%

6、2014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2月21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力鼎恒益向嘉崎智能投资1,000万元，其中54.545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45.45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2月24日，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玮铭[2014]验14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2月21日，嘉崎智能已收到力鼎恒益缴纳的出资款1,000万元，其中54.545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45.45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2月28日，嘉崎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82004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嘉崎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佳亮	263.34	263.34	40.23%
2	张丛喆	112.86	112.86	17.24%
3	梁铭妹	92.52	92.52	14.14%
4	富成创业	131.28	131.28	20.06%
5	力鼎恒益	54.5452	54.5452	8.33%
合计	-	654.5452	654.5452	100.00%

7、2014年8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1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富成创业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3.6667%的出资额转让给李绮媚；同意梁铭妹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11.385%的出资额转让给李绮媚；同意张丛喆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3.5%的出资额转让给张强。同时，嘉崎智能决议将845.4548万元资本公积转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654.5452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

2014年8月11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张丛喆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1.3743%的出资额转让给谢佳亮；富成创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0.7025%的出资额转让给余雷，0.8%的出资额转让给牛豫鹏，0.1365%的出资额转让给谢佳亮；梁铭妹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0.0975%的出资额转让给余雷，0.1775%的出资额转让给谢佳亮；力鼎恒益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0.8%的出资额转让给桑爱鹏，0.0333%的出资额转让给谢佳亮；李绮媚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1.5%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小君，0.0052%的出资额转让给谢佳亮；张强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0.35%的出资额转让给谢

佳亮。

2014年8月15日，嘉崎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82004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嘉崎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佳亮	634.6380	42.31%
2	富成创业	221.2650	14.75%
3	李绮媚	203.1975	13.55%
4	张丛喆	185.5245	12.37%
5	力鼎恒益	112.50	7.50%
6	张 强	47.25	3.15%
7	梁铭妹	37.1250	2.48%
8	刘小君	22.50	1.50%
9	牛豫鹏	12.00	0.80%
10	桑爱鹏	12.00	0.80%
11	余 雷	12.00	0.80%
合计	-	1,500.00	100.00%

8、2014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0日，经嘉崎智能股东会审议通过，谢佳亮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1.3743%的出资额转让给张丛喆，0.1365%的出资额转让给富成创业，0.1775%的出资额转让给梁铭妹，0.0333%的出资额转让给力鼎恒益；余雷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0.7025%的出资额转让给富成创业，0.0975%的出资额转让给梁铭妹；牛豫鹏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0.8%的出资额转让给富成创业；桑爱鹏将其持有的占嘉崎智能注册资本0.8%的出资额转让给力鼎恒益。

2014年12月2日，嘉崎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82004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嘉崎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谢佳亮	603.4860	40.23%
2	富成创业	245.85	16.39%
3	李绮媚	225.7755	15.05%
4	张丛喆	206.1390	13.74%

5	力鼎恒益	124.9995	8.33%
6	张 强	52.50	3.50%
7	梁铭妹	41.25	2.75%
合计	-	1,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上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嘉崎智能的约定,为稳定核心团队成员,嘉崎智能需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象为谢佳亮、余雷、牛豫鹏、刘小君等合计 4.12%股权。2014 年 9 月 11 日,因东方网力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本次收购事项,嘉崎智能撤销了该股权激励计划,对谢佳亮、余雷、牛豫鹏、刘小君等的股权转让进行了还原。

9、2015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嘉崎智能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谢佳亮将持有的嘉崎智能 40.2324%的出资额、张丛喆将持有的嘉崎智能 13.7426%的出资额、李绮媚将持有的嘉崎智能 15.0517%的出资额、张强将持有的嘉崎智能 3.50%的出资额共计 72.5267%的出资额转让给拉萨网华;同意拉萨网华将持有的嘉崎智能 7.2527%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俊 4.1%、牛豫鹏 0.8%、桑爱鹏 0.8%、余雷 0.8%、刘小君 0.7527%;同意梁铭妹将持有的嘉崎智能 0.275%的出资额转让给郑习坤;同意富成创业将持有的嘉崎智能 1.639%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隆涛 0.6%、陈雪松 0.6%、郑习坤 0.025%、刘小君 0.0473%、王信 0.3%、杨诗磊 0.0667%;同意力鼎恒益将持有的嘉崎智能 0.8333%的投资额分别转让给焦艳 0.6%、杨诗磊 0.2333%。

2015 年 4 月 3 日,嘉崎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2004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嘉崎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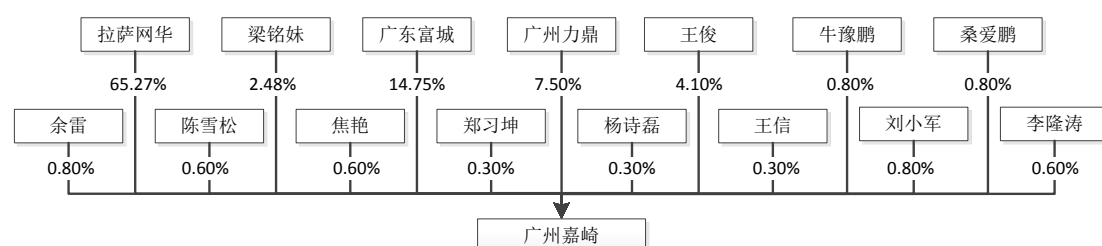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拉萨网华	979.11	65.27%
2	梁铭妹	37.13	2.48%
3	富成创业	221.27	14.75%
4	力鼎恒益	112.50	7.50%
5	王俊	61.50	4.10%
6	牛豫鹏	12.00	0.80%
7	桑爱鹏	12.00	0.80%

8	余雷	12.00	0.80%
9	刘小君	12.00	0.80%
0	李隆涛	9.00	0.60%
11	陈雪松	9.00	0.60%
12	焦艳	9.00	0.60%
13	郑习坤	4.50	0.30%
14	杨诗磊	4.50	0.30%
15	王信	4.50	0.30%
合计	-	1,500.00	100.00%

本次转让价格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账面净资产且高于以往历次战略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原因，本次转让价格已经公允的反映了嘉崎智能公司价值，因此，本次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对未来业绩承诺不构成影响。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2、实际控制人

嘉崎智能实际控制人为谢佳亮先生及李绮媚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简历如下：

谢佳亮，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623021975010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996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广州得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广州奥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美国 GENEX 公司销售总监，2009 年 2 月至今任嘉崎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绮媚，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身份证号码：44010219800526****，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996 年至今任广州交响乐团会计，2014 年 2 月至今任嘉崎智能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拉萨网华法定代表人。

(四) 控参股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南京博迈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南京博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320102000228889

税务登记号：320102589436295

住 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5 号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 册 资 本：200 万元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 立 日 期：2012 年 3 月 19 日

经 营 范 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安防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及弱电智能化系统集成；电子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 营 业 务：南京博迈主要从事针对科技信息化建设部门的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同时负责华东地区嘉崎智能软件产品的对外宣讲包装、销售、售前推广以及售后技术服务等。此外，南京博迈还在嘉崎技术架构的基础上提供用户的二次开发和需求定制开发。

南京博迈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嘉崎智能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3 月设立

2012 年 3 月 19 日，南京博迈前身南京沃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沃帝特”）由嘉崎智能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杰验字

(2012)第 1-I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沃帝特已收到股东嘉崎智能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9 日，沃帝特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并取得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20002288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沃帝特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嘉崎智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3 年 3 月增资

2013 年 3 月 8 日，沃帝特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由股东嘉崎智能增资 100 万元，沃帝特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8 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杰验字(2013)第 1-K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8 日，沃帝特已收到股东嘉崎智能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1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沃帝特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 2014 年 8 月 20 日，南京博迈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20002288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沃帝特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嘉崎智能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14 年 8 月更名

2014 年 8 月 12 日，沃帝特股东嘉崎智能决定同意沃帝特更名为南京博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南京博迈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主要财务指标

由于该公司主要承担基础研发及市场推广工作，故近年净利润为负。南京博迈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0.76	254.88
净资产	-422.60	-97.08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91.69	156.01
利润总额	-325.52	-146.50
净利润	-325.52	-146.50

由于该公司主要承担基础研发及市场推广工作，故近年净利润为负。

2、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嘉崎智能无任何参股公司。

（五）主营业务情况

1、嘉崎智能的行业分析

（1）所属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嘉崎智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3 版本），嘉崎智能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的“6591 数字内容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行业涵盖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服务，目前嘉崎智能是针对公安市场视频侦查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因此嘉崎智能属于面向公安客户的视频侦查技术细分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部门	机构职能	机构性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为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国务院直属部委
公安部	定义行业需求，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	国务院直属部委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	行业协会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012 年按照《全国公安机关装备建设“十二五”规划》的纲要指引，为了提升全国公安刑事技术整体建设水平，确保全国公安刑事技术视频侦查装备项目建设和部署工作顺利完成，“全国公安刑事技术视频侦查装备项目”是全国公安装备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

具体的内容为：力争通过 5 年装备建设，到 2015 年底，全国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全部建成标准化视频侦查工作室，配备相应的视频侦查装备，初步建立视频侦查实战应用平台，满足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对视频侦查技术的不同需求，推动视频侦查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应用发展；各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根据《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侦查装备配备目录》的相关指标配备和完善现有的视频侦查装备。

2012 年 2 月公安部颁布了《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书中明确全国 2800 多个县 600 多个城市将在 2015 年全部实现大联网；2013 年东部、中部和西部联网共享比例分别需达到 100%、80%和 70%，并将联网建设纳入地方规划和预算，涉及上千亿的市场机会。确立了未来三年全国公安机关关于视频图像信息整合和共享的工作任务。要求采取“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属地管理、资源共享”的建设方式开展各级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及平台建设，实现视频监控系统的互联互通互控。加快完成联通省、市、县三级的公安视频传输专网、视频图像联网应用平台以及基于云技术管理的标准图像信息数据库的基础建设。

2012 年 6 月《全国公安刑事技术视频侦查装备项目建设任务书》，任务书明确将视频侦查纳入继网侦、刑侦、技侦之后公安机关第四大侦查手段，并明确表明将在 5 年内投入 101.64 亿专项资金在省、市、县视频侦查示范工作室的建设上，使全国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全部建成视频侦查工作室，配备相应的视频侦查装备，初步建立视频侦查实战应用平台，推动视频侦查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应用发展。在公安部及各省级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加强城市视频监控基础设施和管理平台体系的建设。

2012 年 6 月《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三年规划(2012 年-2014 年)》(以下简称“《三年规划》”)中明确提出省内将在 2013 年前在珠三角地区及大

型以上的监管场所完成安防集成平台部署，全面启用人脸识别系统、视频智能分析系统；2014 年前要实现全省视频图像的并发存储、实时显示、互联互通；完成“一支专业队伍，两网双平台、三道监控防线和三防结合体系、四级视频报警监控中心、无线移动视频图像采集系统、六类技防系统和技防楼院、技防村庄智能化防控、十种管理运维机制、多种社会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整合”的建设任务。此外，还要求重点场所的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三年规划》要求 2012 年底前，各地市要完成市级监控报警共享平台和社会图像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2013 年底前，各县（区）完成县区级监控报警平台和社会图像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2014 年底前，完成省级的建设。同时要求市、县（区）两级公安机关建设专职监控队伍，配备专门的视频监看员、研判员，建立专职的专业化监控队伍。确保每个一类图像采集点均由专职人员监看，实现 24 小时监控和录像。

按照要求，未来 3 年广东省要新建 9.6 万个一类视频监控点，基本覆盖全省主要道路、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等重要复杂区域，城市快速干线、城市道路、中心城镇、大型广场以及边防辖区的重要路段、重要码头和口岸等区域。将新建改建 86.4 万个二类视频监控点，扩大系统的社会覆盖面，共拟完成 96 万个视频图像采集点的建设任务。另外，完成新建 2750 个高清治安卡口，巩固打击涉车违法犯罪的“三道防线”。

除此之外，公安部颁布了视频分析应用的技术标准和应用规范（视频图像分析仪 GA/T 1154.1—2014 和 GA/T 1154.2—2014），该技术标准第二部分对视频图像摘要技术作出了明确规范，该部分由广东省公安厅提出，由公安部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规定了具备视频图像摘要功能的视频图像分析仪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4）视频侦查技术行业概况

①行业基本情况

视频侦查技术是对视频监控图像进行采集、查阅、分析、研判、提取、加工和应用的处理过程，通过提取分析视频监控图像这一载体中所蕴含的信息，从中筛选有价值的线索或证据服务于案件研判管理活动。

视频侦查技术行业主要针对视频图像信息采集慢、调阅和分析难等技术难题，研究基于视频采集、格式解码、摘要处理、智能检索、串并比对和案件管理

等技术应用，并形成应用于公安系统案件的综合解决方案，并将将以上视频侦查技术一体化无缝集成整合在统一的管理平台环境下，现已成熟应用于“平安城市”项目及社会各类视频监控系统中，给视频处理技术发展引入全新工作模式，促进了国内视频应用的产业化发展。同时，该行业的发展还推动了视频采集摘要应用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建立，使视频侦查作为有效的侦查技术手段被公安战线包括国安、刑侦、经侦、禁毒、治安、交通、技侦等作战单位以及其他司法机关广泛采用，对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有着重大的意义。

②行业发展现状

长期以来，虽然监控视频联网应用的基础设施的建设略具规模，但是基于案件视频侦查却无法对现有监控视频资源、视频侦查平台及工具实现整合和对接，公安机关内部的各类业务系统、应用系统独立性较强，与视频侦查技术管理系统难以实现全网整合。不利于建立专业化的视频侦查技术队伍和梯队建设，而侦查部门面临视频资源多、采集慢、调阅难等现状，无法整合现有资源和合理配置，致使相关工作进展缓慢，采用传统办案的方式循序渐进，难以查找、获取有效的案件线索和案件关联串并数据，加快案件侦破进度。主要表现为：

A、采集难：监控视频采集点分布广，容量大，公安专网的视频管理相对较完善，但是社会自建的视频存储、采集、下载较难规范管理；

B、调阅慢：视频调阅工作投入人力多，周期长，涉案视频容量的增加，导致了需要调配大量警力和公共资源的投入；

C、格式多：由于硬件设备 DVR/NVR 等厂商各自遵循不同的编码标准和规范，导致多数视频文件无法播放，对立案的视频侦查过程造成了巨大困难，复杂的多种视频编码格式文件缺少解码功能强大的播放器；

D、分析难：在视频调阅过程中，由于人工处理存在遗漏和误差的局限性；基于目标的特征点在监控视频中筛选相同或相似的目标时，需要通过视频侦查产品工具来减少人工查找和比对的工作量，提高视频侦查的办案效率；但是现有技术达不到应用的需求。

因此，行业内亟需建立包含视频侦查装备工具的应用管理平台体系，开创单兵作战和集群协同的全新工作模式，统一视频侦查技术标准与规范，真正实现科技强警。

③行业发展前景

A、发展平台化产品的联网应用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由于单一产品难以满足客户越来越复杂的需求，在视频侦查行业领域构建整个产品技术平台体系，覆盖公安系统的图侦技术业务和应用需求，集成多种视频侦查技术的一体化平台管理系统将是未来技术的发展趋势。

平台化管理系统对海量视频进行资源整合，支持视频、图片、文本、结构化数据等数据类型；实现大规模案件管理、研判分析、串并比对、绩效统计、车辆比对、跨域寻案等应用，实现对视频采集、视频存储、摘要处理、轨迹分析、结构化描述、全景通查、图形化检索等应用的视频侦查产品。既可以单兵作战，又可以集群作战，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平台化管理系统还提供统一的应用环境和标准界面，针对公安系统中省厅、市局、分局和刑警队等多级架构进行协同管理和联合部署。通过对视频图像资源的整合、分析、比对及检索等分析研判管理，提高案件研判管理的效率，实现对海量视频数据的案件管理、案件分析，以及涉案视频图像资源预读、摘要、浓缩、检索、线索生成、研判等管理功能，提供案件分析研判的决策依据，进一步提升各类涉案视频案件的侦破进程。

B、推动产业链的产业化发展

围绕视频侦查应用，整个相关行业的产业生态价值链包括上游产业的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各种板卡厂商和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DVR/NVR 等生产厂商，主要完成视频侦查技术基础体系建设，包括系统规划、监控系统分布、安装调试等等；下游则是公安系统、军队、银行和社区等用户群体。所以，基于视频侦查应用技术的发展最终推动相关产业的产业化协同发展，改善产业结构体系，使整个图侦技术产业布局更加完整和合理，形成产业规模，促进产业升级换代，加快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水平，预期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C、建立视频标准体系和应用规范是未来的重点

目前监控视频数据呈现采集点分布广、容量大、调阅难的特点，视频调阅工作投入人力多，耗时长，日益增长的涉案视频量导致大量警力投入低效率工作；另外由于硬件设备厂商各自遵循不同的编码标准和规范，大多数的视频文件兼容性差，存在视频格式多样化而无法解码和播放，无法取得办案视频线索。因此，

视频侦查技术作为案件侦破过程中的重要技术,在未来需要进一步建立统一的视频格式标准和应用规范。

(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视频侦查技术成为侦查破案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规模不断加大,2010年至2014年,全国摄像头数量以每年20%的速度增长,截至2014年,全国摄像头总数超过2000万个。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为视频侦查技术应用提供了支撑基础,并促进了视频侦查技术的发展。视频侦查技术在案件侦破过程中,显得越来越重要。逐渐发展成继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网侦技术之后的第四大侦察手段。

B、视频侦查技术被公安系统高度关注和重视

随着全国公安系统“中国天网”工程大规模建设的推进,视频监控范围不断扩大,视频侦查技术已成为案件研判的重要技术工具和决策依据。但是,海量的涉案视频资料的利用率较低,以人海战术来查找犯罪视频线索已无法适应公安系统业务和应用的要求,各类警情分析、视频分析、案件串并、快速关联检索等需求日益突出,利用警务科技信息化手段提高安全防范技术水平已被公安系统高度关注和重视。

C、政策支持

《全国公安机关装备建设“十二五”规划》、《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及《全国公安刑事技术视频侦查装备项目建设任务书》等多项政策为安防视频监控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各项产业政策的实施,直接推动了视频监控深化应用的发展。除上述政策之外,国家近年来推出的平安城市、科技强警等重大公共工程决策,以及广东、上海和北京等地方政府在公共场所推出的安防强制实施标准,使得安防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得到快速发展。

②不利因素

A、视频侦查技术领域产业化程度低

目前,我国视频监控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是由于缺少先进的技术手

段和工具，导致视频资源在案件侦查过程中无法得到充分利用，难以进一步提升破案的效率。整个视频侦查技术行业产业化程度还较低，影响整个视频侦查产业体系的发展。

B、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视频侦查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目前，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C、市场竞争激烈

视频侦查技术领域作为一个快速、持续增长的新兴市场，除现有厂商外，势必还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特别是部分国际视频监控厂商在华投入也不断加大，他们以并购、参股、OEM 等合作方式，借助国内厂商的渠道从标准化视频监控设备销售入手对视频侦查业务应用平台领域进行渗透，也会带来市场竞争加剧。

(6) 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市场准入机制

公安系统属于保密性较强的机构，所有进入视频侦查技术领域的产品必须取得公安系统行业主管部门核准以及严格的测试，才可获得准入资格。因此所有产品必须达到公安部视频应用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其对视频侦查行业的市场准入制度构成进入壁垒。

②产品实用性要求高

由于目前视频侦查技术产品种类较少，生产厂商必须针对目前视频监控系统、案件管理和公安各个业务系统的应用开发出实用性强的产品，满足刑侦部门的案件侦查和研判分析需求，进一步完成与其他公安系统的融合和对接。对产品的理解和研发构成了行业进入壁垒。

③综合性技术集成应用的整合能力要求高

视频侦查技术，一方面需要熟悉公安系统的业务流程和应用需求，另一方面将视频侦查应用领域的视频采集、格式解码、摘要分析和智能检索等等关键技术

应用进行功能整合和集成应用，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公安系统的案件管理和公安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因此，案件研判分析需要多种技术综合运用，对多种集成技术整合要求实用性强。在设计产品时需要考虑多种技术的一体化无缝集成应用，对各专项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④优秀品牌和市场公信力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起来

作为技术服务行业，视频侦查技术的发展对品牌影响力依赖较大。用户对产品和服务要求较高，质优价廉、稳定性、实用性和兼容性好的优秀品牌产品较容易受到客户的认可。同时，优秀品牌有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享有品牌溢价。由于优秀品牌需要通过优质产品和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建立，新进入者面临着严重的竞争压力，难以与优秀品牌企业直接竞争。

（7）行业利润率变动

由于案件侦查的破案率的提升对客户影响较大，客户对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敏感度较高而对价格敏感度较低。因此，视频侦查行业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而优秀品牌的企业利润率水平则更高。

随着公安用户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展，产品及技术服务的利润率水平随着更多其他新产品的加入导致竞争加剧而呈下降趋势。所以需要在研发中加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将新技术、新方法融合到产品中，促进新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强市场竞争力，从而长时间的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嘉崎智能上游行业是硬件设备制造商，下游则是公安系统用户单位等行业最终客户。硬件设备制造不受时间限制，但由于客户群体基本上是年初做计划和预算，装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结算等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产品销售合同的签订、交货及回款在下半年比例较高，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在交付过程中，一般由客户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现场检查产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售后服务条款的约定主要依据各厂商具体的售后管理制度承诺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因此不会受距离远近的直接影响，服务不存在区域性的限制。

（9）嘉崎智能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① 行业内竞争对手情况

A、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多维视通技术有限公司，总部设立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C座2008室，是从事视频图像处理、分析及管理等相关产品研制的技术企业，其产品包括支持视频侦查作战的警视通影像分析系统、警视通视频侦缉系统、警视通视频案件管理系统、警视通时空分析系统、警视通视频侦查员系统，以及警用DNA分析鉴定系统等多个产品。

B、浙江捷尚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总部设立在杭州市文一西路998号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7号楼东，依据客户需求提供视频分析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其产品主要有视频侦查系统、视频研判系统等多个产品。

C、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总部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新元大道南二路2号，主要从事专业电视节目制作多媒体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涵盖了专业电视领域的电视节目采集、编辑、播出、管理、存储、传输等核心业务，包括Sobeynet新闻制播网络系统、Editmax系列非线性编辑系统、Enet高性价比制播一体化网络系统等系列产品，2012年开始进军视频侦查行业，其产品主要有单兵视频勘查工具箱，具有视频查找、视频采集、视频拷贝等功能。

D、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是从事智能监控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2栋202，其主要产品有视频浓缩摘要系统、视频分类检索系统、视频侦查平台等。旗下产品统称为“千视通”系列。

② 嘉崎智能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目前嘉崎智能在海量视频图像分析技术领域和视频侦查业务应用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产品体系的研究与应用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并出台相关政策扶持的范畴，多项科技成果已形成自主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进一步建立了视频侦查产品体系的应用标准和技术规范，现已规模应用于广东、安徽、新疆、黑龙江、山东、

江苏、江西、青海、重庆、宁夏、云南等 22 个省、市地区各级公安机关。

嘉崎智能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视频摘要提取技术

采用“混合高斯算法和多段视频元数据融合技术”实现对原始视频的序列化处理，实现对视频元素进行提取和视频复合，提供案件相关视频的快速调阅。由于摄像机和现场背景的空间位置固定、运动目标较少普遍存在。相应的视频表现为相对固定的背景与稀疏的运动物体的融合。将多个时间段内的运动目标融合在同一个固定的背景上，生成视频摘要，以缩短视频时间，由于场景中用户关注的内容集中在相对固定的时间段内特定的运动物体上，这种融合的方法能够在保持内容不变的前提下，有效而快速地浏览视频、定位目标。

B、智能视频搜索技术

以关键帧和具有特定特征点的视频元素为主导，对视频特征进行结构化描述和存储，提高了对视频元素的辨识能力，侦查人员可通过特定条件检索出相关目标。视频搜索的条件可以预先指定，也可以动态生成查询条件，增加灵活性。针对治安视频场景复杂多变，视频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提供模糊搜索功能，使得搜索结果尽可能的覆盖全面，对现场办案发挥实际作用。

C、视频自动化视频解码技术

解决了被动解码、等待解码、采集的视频无法播放、解码和二次分析的问题。由于当前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不规范，采集难度大、格式多样化。使用自动化格式解码技术，解码器自动逐一比对计算，通过解码结果比对算法，确定最匹配解码方式，并将其纳入解码库注册。对于未知格式，解码模块自动分析计算出帧序列组成方式，进行编码转换及帧重建来实施解码。

D、视频云处理技术

在云端完成海量原始视频数据的采集和存储，包括视频数据压缩与传输、多格式解码、摘要提取及比对实时计算处理和存储。分布式计算能力提高了业务效率，减轻了本地计算和存储的负担，本地用户通过访问云端进行交互，取得摘要融合或智能检索的分析结果；目标是在分布式网络和云计算相关技术基础上，实现视频云服务器数据中心资源高效利用、虚拟化环境下云网融合的资源动态扩展以及满足市、县和基层三级作战单位提交的视频采集及存储、摘要提取、轨迹分析、线索汇总等业务需求的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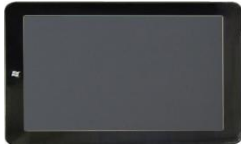
E、监控视频快速采集技术

采用离线、在线和屏拷采集多种工作模式，比传统技术采集速度提高 5-8 倍；利用多通道多线程并发技术，通过兼容 DVR/NVR 等编码设备，将快速采集技术融入便携式设备中。在千兆网最大下载速度可达到 230Mb/秒。

2、嘉崎智能的主营业务

(1) 主要业务内容

嘉崎智能的主营业务是向公安系统用户提供视频侦查工具产品与技术服务。具体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客户的要求来开展视频侦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技术支持服务，实现在视频图像中进行对目标的状态及移动轨迹分析，为案件研判提供决策依据。嘉崎智能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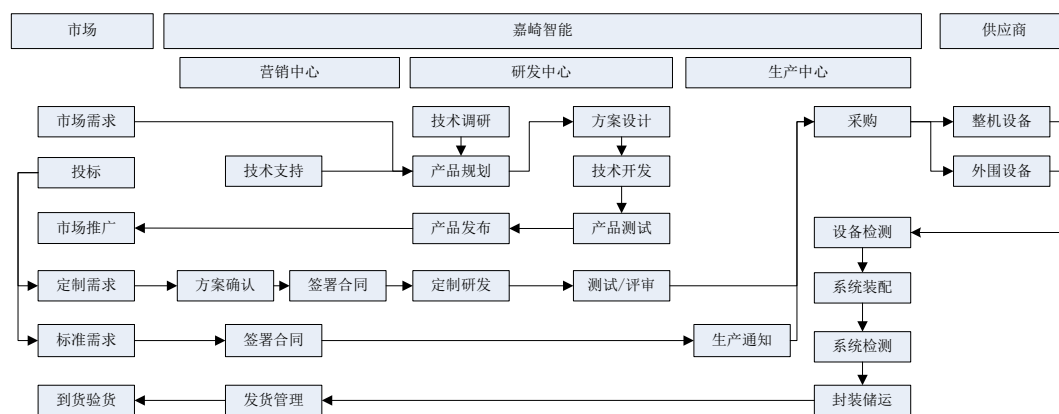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功能与应用
1	视频采集摘要系统		将视频采集、摘要处理、多格式解码、智能检索、线索视频和图像标注、编辑等功能一体化无缝集成。利用图像叠加技术生成视频摘要，在同一视频画面重建不同时间点的关注目标图像，自动生成视频线索列表及行为轨迹分析，支持案件串并和归档管理功能。
2	视频侦查网上作战平台		提供大规模集群作战、多级架构对接、快速处理视频、涉案视频集中存储、高效部署、协同作战的有序、线索共享等功能，适用于中大型案件的视频资料处理审看和统一指挥管理。
3	视频采集设备		对各类数字视频监控录像设备（DVR、NVR、IP SAN 等）进行在线高速下载的视频智能采集，其具有体积小、存储量大、多线程多通道高速下载、无人值守、操作简便等特点。
4	快播通		针对监控视频格式进行解码兼容，解决监控视频的播放、截图、视频剪切、画面实时调节、画面缩放、播放控制等问题，目前提供约 600 余种不同监控视频格式的解码播放能力。
5	视频拷贝器		针对视频侦查办案中需要采集海量的视频数据的需求而设计开发的。具备 HDD 和 USB 两种模式，可将 SATA 硬盘中的视频数据快速拷贝到目标硬盘或 USB 接口设备中。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功能与应用
6	便携式视频时空分析仪		采用平板电脑做为载体，实现视频检索、线索截图、视频剪切、线索统计、案件汇总等。具有离线地图功能支持信息点标记、绘制地图轨迹及其他时空分析的功能。
7	视频勘查工具箱		视频侦查办案中的用于视频采集的工具集合，解决现场视频环境复杂的情况
8	视频侦查云平台		是基本 B/S 架构的平台系统，采用视频存储处理云平台，综合了目前主要的视频侦查工具，采用统一的入口，让刑侦人员在一个系统中完成视频摘要、视频检索、视频存储、车型识别、人脸识别等功能。
9	视频云备份器		实现数据本地备份、数据远程备份、Sata 硬盘数据读取上传、远程数据同步互传的海量视频数据快速备份和集中存储的设备。
10	车型库检索比对系统		刑侦人员快速确定车型，提高寻找嫌疑车辆的效率。

嘉崎智能一直专注于视频采集、视频多格式解码、视频摘要分析、视频侦查技术研判分析平台的开发和应用，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嘉崎智能开发出视频采集设备，解决了城市视频监控联网中不同厂商不同型号的 DVR/NVR 的视频资源快速采集的难题，随后推出了快播通，实现了支持格式的自动化解码，完成了从视频采集、调阅、解码、摘要分析、案件管理以及涉案视频综合应用的跨越。嘉崎智能系列产品实现了将视频摘要技术应用于公安系统侦查案件的解决方案，将视频快速采集、视频摘要处理、格式解码、视频检索、案件管理、线索视频或图像标注、编辑等功能一体化无缝集成，现已成熟应用于“平安城市”项目及社会各类视频监控系统中，开创了视频侦查技术发展的创新模式。

（2）主要业务流程

嘉崎智能主要产品为软件产品，业务流程由售前、销售与商务确认、研发、采购与生产以及售后技术服务等环节构成，具体如下图所示：



1、售前阶段：由销售人员通过联系客户获得具体需求，并将其分为标准化和定制化的需求。定制化需求由技术支持部进行方案设计，与客户确认后再签署合同。而标准化需求可直接签署合同及准备交付。

2、销售与商务确认阶段：销售人员与客户签属的合同经商务部门审核。标准化需求合同由商务部根据合同要求编制生产通知单，发给生产与技术支持作为生产的依据。对于定制需求的合同，商务部将合同需求信息发给研发部和生产与技术部跟进设计、研发并生产。

3、研发阶段：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调研结果，对产品研发可行性进行评审，分析实现可能，确定产品规划和方案设计，按照产品实现流程开发平台软件或软硬一体的产品，形成产品。另一方面研发部和技术支持部门根据客户定制需求进行可行性研究，结合具体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或定制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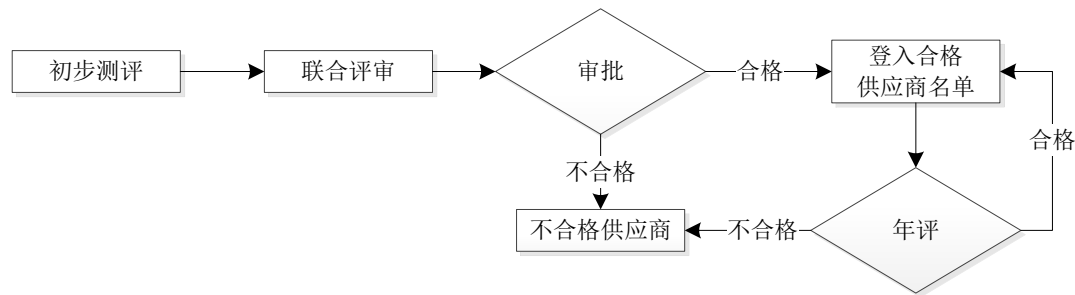
4、产品采购与生产阶段：生产中心根据研发部门提供的设计信息及商务部门提供的生产通知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根据订单规模、产品型号、产能状况自行采购。自主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服务器、电脑工控机及其他外围设备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材料收发、整机检测、软件注入、性能测试、功能检测、包装、出厂检验、入库等工作内容。软件开发由嘉崎智能自主完成。生产与技术部按照商务部的发货通知，将产品发给客户。

5、售后服务阶段：将产品交付客户，完成产品的安装、现场调试，并持续开展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部收集市场返修信息、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改进建议，整理成产品改进建议反馈给研发和生产部门。

（3）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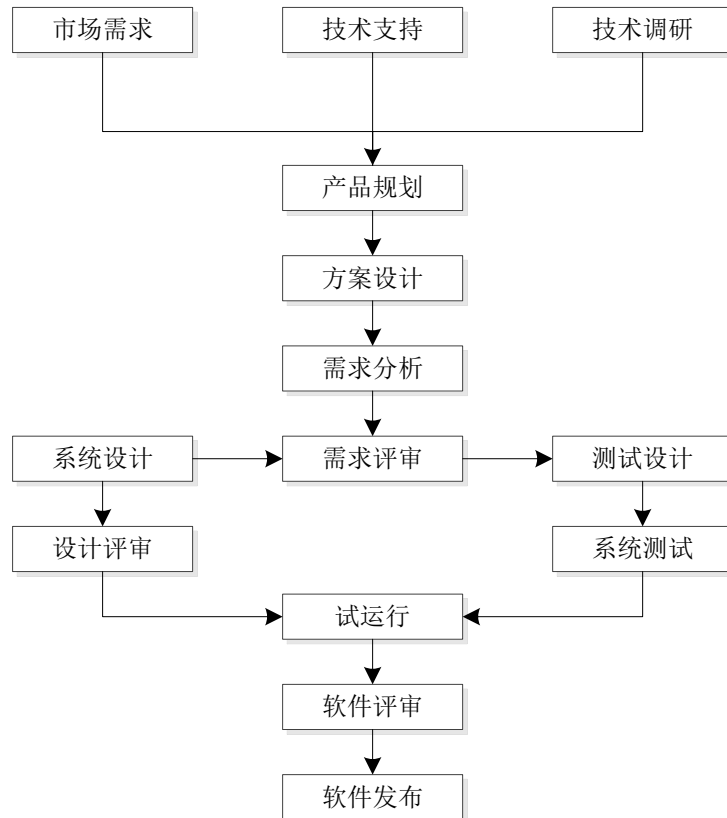
嘉崎智能采购的产品主要是专用平板电脑、电脑工控机以及服务器、其他外围设备（如摄像机、测距仪）以及视频侦查工具相关的外围设备等，由嘉崎智能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表对外统一采购。嘉崎智能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所有产品设备市场供应充足、质量稳定且价格走势平稳，有效地保证了视频侦查系列产品的正常生产。经过长期累积，嘉崎智能建立了一套供应商甄选流程，如下图所示：



嘉崎智能的采购流程如下：**A 提交采购需求：**由各部门根据需求提交采购需求表，使用部门包括营销中心、技术支持中心、测试部、根据各自的采购需求，分别制定相应的商品采购需求清单；**B 供应商确定：**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符合采购需求的一家或多家供应商并进行询价对比，确定采购意向；**C 签署订货合同：**采购计划报相关领导审批后，与供应商签署订货合同；**D 验收入库：**货物送达仓库后，使用部门对采购设备组织检验，填写《采购、验收记录表》，验收合格后由设备管理员办理出入库手续。

②研发及生产模式

嘉崎智能的主要产品为视频采集设备、快播通、视频采集摘要系统、视频侦查云平台等产品，这些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实现各种特定功能的软件模块，电脑、服务器或其他硬件设备是实现特定功能软件模块的载体。因此软件设计、开发、测试等环节是嘉崎智能的核心技术环节，其流程如下：



在确定软件产品的基础上，嘉崎智能生产中心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具体过程如下：①合同需求：按照销售部的合同要求准备硬件载体，并通知研发中心准备相关软件产品；②产品检测：对硬件试运行测试；并与技术支持中心依据技术要求完成软件安装，运行检测。③产品出库：质量部门对检测过程的各个环节有效监控，最终产品装箱及放入装箱清单，由仓库管理签字人批准后封箱并在封条上加盖公章入库；④产品出库：商务部按客户要求将封装的产品发运。

③销售模式

嘉崎智能销售采取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嘉崎智能向公安系统用户直接提供产品。通过直接与最终用户沟通，嘉崎智能直销模式分为两类：一方面嘉崎智能通过自身渠道与最终用户建立良好关系、得到客户认可，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另一方面嘉崎智能参与公开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向用户交付产品。针对上述两个特点，定期对重点客户进行售后回访，并根据用户需求举办技术交流和培训讲座，帮助客户提高对产品、技术的理解，加强与客户的粘度并推广嘉崎智能的新产品，进而赢得未来潜在的市场份额。

代理模式：某一或某些代理商以项目授权的方式参与项目竞争，代理商中标后将与嘉崎智能签订采购合同。由于需要对产品质量负责，代理商也倾向于与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较好、有成功案例的视频侦查技术平台厂商合作，从而降低采购的质量风险。同时，等最终用户为保证产品质量，同样倾向选择有丰富成功案例的厂商或其授权代理。

经过多年发展，嘉崎智能已初步建立起一套全面的服务体系。嘉崎智能营销中心下设营销管理办、技术支持部和大项目集成部等部门，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各个环节去与客户沟通交流，不断反馈用户体验及应用需求，为下一步产品研发提供了可靠依据。同时，为进一步就近服务用户，嘉崎智能逐步完善全国范围内建立营销网络的建设，在全国建立了 16 个服务支持中心。

(4) 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嘉崎智能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②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嘉崎智能未拥有任何房产。

③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A、专利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发明	无人飞行器的智能追踪控制方法及系统	ZL 2011 1 0025672.4
2	实用新型	一种警用视频侦查车	ZL 2013 2 0229144.5
3	发明	用于视频监控场景的三维车型比对识别的方法和系统	ZL 2012 1 0098550.2
4	发明	一种监控图像处理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ZL 2011 1 0159214.X
5	发明	一种视频监控方法及视频监控系统	ZL 2009 1 0040774.6
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巡线系统	ZL 2013 2 0287172.2

除上述专利外，嘉崎智能尚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天生桥局、广东中科一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如下 4 项专利：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实用新型	无人飞行器的微波传输装置	ZL 2012 2 0451431.6
2	实用新型	无人飞行器进行输电线路巡检用的视频稳定系	ZL 2012 2 0457983.8

		统	
3	实用新型	一种天眼自驾仪	ZL 2012 2 0457010.4
4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飞机的空中调焦控制装置	ZL 2012 2 0459518.8

注：以上四项专利为嘉崎智能与南方电网在 2011 年 10 月 15 日合作的输电线路旋翼无人机巡检系统项目中产生的成果，仅用于该项目，由于在其他项目中未使用到，嘉崎智能目前已放弃对以上专利的权利，并已停止续费。放弃上述四项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嘉崎智能主营产品和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B、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嘉崎智能共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嘉崎网络智能视频监控追踪系统 V1.4	2009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009SR054691
2	摄像机视频故障状态诊断系统 V1.4.0	2010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0SR049464
3	视频摘要智能处理系统 V1.0.2	2010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010SR050324
4	视频智能综合报警管理系统 V1.3.5	2009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11SR001912
5	视频综合智能管理平台系统 V1.3.7	2010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011SR009505
6	数字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V1.2.0	2010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11SR016801
7	多媒体三维互动软件 V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1SR056326
8	天眼自驾仪软件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1SR098792
9	视频图像信息情报软件 V1.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044151
10	模糊图像处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044148
11	视频侦查网上作战软件 V1.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045556
12	涉案视频串并比对软件 V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062405
13	便携式视频时空分析仪控制软件 V3.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3SR086008
14	嘉崎高清视频动态人像捕获与检测软件 V1.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SR131325
15	嘉崎高清视频人脸识别比对软件 V1.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SR130966
16	嘉崎高清视频车牌检测与识别软件 V1.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SR152153

④商标及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嘉崎智能未拥有注册商标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⑤重要经营资质和证书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嘉崎智能拥有如下证书和资质：

A、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嘉崎智能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0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B、CMMI

嘉崎智能目前持有软件工程研究中心（SEISM）颁发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三级证书。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其所依据的想法是：只要集中精力持续努力去建立有效的软件工程过程的基础结构，不断进行管理的实践和过程的改进，就可以克服软件开发中的困难。CMMI 为改进一个组织的各种过程提供了一个单一的集成化框架，新的集成模型框架消除了各个模型的不一致性，减少了模型间的重复，增加透明度和理解，建立了一个自动的、可扩展的框架。因而能够从总体上改进组织的质量和效率。

（5）嘉崎智能人员情况

①报告期内，嘉崎智能员工按专业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	7.14	10	9.80
销售人员	30	26.79	25	24.51
研发技术人员	70	62.50	62	60.78
财务人员	4	3.57	5	4.90
合计	112	100.00	102	100.00

②报告期内，嘉崎智能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2.68	1	0.98%
本科	47	41.96	45	44.12%
大专及以下	62	55.36	56	54.90%
合计	112	100.00	102	100.00%

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嘉崎智能的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王俊	营销中心	副总经理
2	牛豫鹏	技术支持中心	经理
3	桑爱鹏	重庆办事处	负责人
4	余雷	软件开发部	经理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5	刘小君	南京博迈	总经理
6	李隆涛	哈尔滨办事处	东北大区销售总监
7	陈雪松	杭州办事处	浙沪大区负责人
8	焦艳	营销管理办	经理
9	郑习坤	软件开发部	项目主管
10	杨诗磊	大项目集成部	副经理
11	王信	研发部	副经理

为保证嘉崎智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保持竞争优势，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嘉崎智能采取以下措施保持现有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与核心团队成员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制定合理的激励机制。

(6) 质量控制情况

嘉崎智能建立了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人员及必要设施，并且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标准化的操作流程严格控制检测服务的质量。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5年3月13日，嘉崎智能通过昆仑检验认证中心审核，获得了注册号为16815QZ0062R0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视频图像采集摘要对比器、视频高速下载器、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3月12日。

②质量控制标准

嘉崎智能产品质量控制遵循的标准主要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嘉崎智能建立了符合上述标准要求的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规模优势以及对产品质量的有效保护，有助于不断提升质量管理优势。

③质量纠纷及其他

嘉崎智能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控制，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纠纷的情形。

(7)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嘉崎智能属于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场所为其租赁办公场所，不涉及生产环节，未发生安全事故，无工业污染排放。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21.16	1,979.86
负债总额	2,254.61	38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66.54	1,597.98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96.56	2,480.62
营业成本	1,813.01	689.53
利润总额	1,572.95	1,214.06
净利润	1,368.56	1,21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56	1,217.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嘉崎智能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9.93	8.55	225.08	12.65
应收账款	3,329.06	58.08	779.12	43.79
预付款项	85.15	1.49	51.65	2.90
其他应收款	1,103.61	19.26	308.36	17.33
存货	591.63	10.32	293.06	16.47
其他流动资产	132.00	2.30	121.81	6.85
流动资产合计	5,731.39	100.00	1,779.08	100.00

报告期内嘉崎智能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4%和 61.13%，占比较高。嘉崎智能客户多为公安系统单位及其代理商，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概率较小。2014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谢佳亮借款 718.94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谢佳亮已全额归还该笔款项。

报告期内，嘉崎智能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西宁市公安局	584.56	6 个月以内	17.27
	南京捷特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0.34	6 个月以内	8.28
	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	253.08	6 个月以内	7.48
	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7.66	6 个月以内	7.32
	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6.94	6 个月以内	6.11
	合计	1572.58		46.46
2013 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6.32	6 个月以内	63.06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66.00	6 个月以内	8.22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54.15	6 个月以内	6.74
	广州市奥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15	3-4 年	5.37
	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	26.98	6 个月以内	3.36
	合计	696.60		86.75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嘉崎智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相对较低，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为充分。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嘉崎智能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90.44	79.72	197.44	98.34
无形资产	2.08	0.43	-	-
长期待摊费用	89.28	18.23	-	-
递延所得税	7.97	1.63	3.33	1.66
合计	489.77	100.00	200.78	100.00

报告期内嘉崎智能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4 年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办公设备。

3、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嘉崎智能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	26.61	-	-
应付账款	513.19	22.76	27.98	7.84
预收款项	278.01	12.33	-	-
应付职工薪酬	62.74	2.78	81.60	22.86
应交税费	759.37	33.68	62.61	17.54
其他应付款	41.30	1.83	184.69	51.75
流动负债合计	2,254.61	100.00	356.87	100.00

报告期内，嘉崎智能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应交税费。2014 年新增短期借款为嘉崎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荔湾支行之 6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2014 年末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增加主要为企业经营规模扩大所致。2014 年应交税费较 2013 年增加 696.76 万元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原因所致：1) 嘉崎智能企业所得税率由 0%调整至 12.5%，应缴所得税增加 212.03 万元；2) 2014 年年末销售新增应缴增值税 487.78 万元。

4、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视频图像侦查产品	4,542.47	92.77	2,226.37	89.75
视频周边产品	354.09	7.23	254.26	10.25
合计	4,896.56	100.00	2,480.62	100.00

嘉崎智能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相对 2013 年度增加 2,410.42 万元，增长 97.17%，主要原因是视频图像侦查产品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申报会计师采取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分析性复核、当期营业收入重大项目重点核查等手段，对 2014 年度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认为销售收入的增长同行业发展及相同领域公司增长趋势一致，收入增长较为合理，营业收入真实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嘉崎智能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
2014年	1	西宁市公安局	959.83	19.60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2	南京捷特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9.52	5.50
	3	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4.67	5.00
	4	淮南市公安局	216.31	4.42
	5	重庆市公安局北碚区分局	211.68	4.32
	合计		1,902.00	38.84
2013年	1	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7.66	55.94
	2	黑龙江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总队	179.49	7.23
	3	安徽省公安厅	147.01	5.93
	4	重庆市渝北公安分局	90.60	3.65
	5	济南金宇源光电子有限公司	70.09	2.83
	合计		1,874.84	75.58

（3）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96.56	2,480.62
营业成本	1,813.01	689.53
毛利率	62.97%	72.20%

嘉崎智能销售产品大多数为软件，成本较低。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嘉崎智能毛利率分别为 72.20%和 62.97%，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视频采集类产品销售占比增加。

5、嘉崎智能主要供应商情况

嘉崎智能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 2014 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北京今锐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8.89	37.21%
广州市奥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4.75	15.79%
广州韦格机电有限公司	273.72	12.91%
广州峻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6	4.67%
深圳研川科技有限公司	63.46	2.99%
合计	1,559.89	73.58%

（七）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

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嘉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三、预估值及定价依据

（一）华启智能 100%股权预估值及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评估方法及预估值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机构对于华启智能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启智能账面总资产 2.74 亿元，负债为 1.13 亿元，净资产 1.61 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预估值约为 7.20 亿元。

2、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

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企业能够筹集到维持持续经营所需的资金，并保持现有的资本结构不变；

(11)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状态和盈利模式能够延续，并在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相比无重大变化；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所负责的检测业务能够在盈利预测期内及以后持续取得订单并保持稳定发展；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配备相应的人员及其他配套设施；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15) 假设企业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应收款项回收时间和回收方式将不会变动；

(16) 除上述事项，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7)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③预测期

华启智能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④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 - 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所得税率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4、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原因

评估人员对形成的两种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在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方法价值内涵的差异的基础上，评估人员认为由于华启智能在产品优势、客户优势、销售网络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未在账面体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未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作价。而收益法考虑

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除单项资产价值得到体现外，其产品优势、客户优势、销售网络等综合因素形成的无形资产也可得到充分体现。同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具体评估对象，评估对象具有明确投资目标，对未来经营具有较为明确的规划。

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能准确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发展趋势，能更加准确、完整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内涵，更能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运营特征、资产构成和核心竞争力等综合价值。

5、预估增值的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启智能账面净资产为 1.61 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预估值约为 7.20 亿元，增值率约 350%，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分析如下：

华启智能是目前中国领先的交通领域自动化、信息化系统制造企业，是能同时为高铁、普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市域铁路、航空领域提供业务咨询、系统集成、技术产品和运营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专注于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城际、航空等领域提供车（机）载电气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工程服务，已成功应用于 400 多列高速、普铁路客车及地铁车辆，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赞誉，为国内南、北车集团铁道车辆制造厂的合格供应商。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特别是近年来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智能交通行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增长加速，“一带一路”宏伟规划的逐步落实，会更加促进轨道交通行业迅速发展。苏州华启智能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在智能交通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期间盈利能力较强。

华启智能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企业经营中已形成了自有的企业品牌，具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及客户资源、营销网络，同时还拥有素质较高的经营团队及稳定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按照收益法评估，华启智能的整体价值预估值较高。而上述因素在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中并未得以体现，因此，收益法评估下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的增值比例较高，预估结果合理、公允。华启智能本次交易价格较报告期内的历次转让、增资价格增长具有合理性。

6、从市场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 交易标的的估值水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启智能账面总资产 26,429.09 万元，负债为 10,254.84 万元，净资产 16,174.2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预估值约为 7.20 亿元。其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交易价格（万元）	72,000.00
净利润（万元）	4,549.77
净资产（万元）	16,174.25
市盈率（倍）	15.82
市净率（倍）	4.45

注：1、净利润为华启智能未经审计的2014年全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净资产为华启智能未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市盈率=交易价格/净利润

4、市净率=交易价格/净资产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启智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本次选取了行业类似或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元）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000008.SZ	神州高铁	22.09	0.03	1.88	736.33	11.75
2	002161.SZ	远望谷	8.10	0.06	1.96	135.00	4.13
3	002236.SZ	大华股份	21.95	1.01	4.45	21.73	4.93
4	002253.SZ	川大智胜	23.20	0.08	5.80	290.00	4.00
5	002296.SZ	辉煌科技	17.05	0.26	3.68	65.58	4.63
6	002331.SZ	皖通科技	15.42	0.26	4.82	59.31	3.20
7	002415.SZ	海康威视	22.37	1.17	3.65	19.12	6.13
8	002421.SZ	达实智能	30.16	0.51	6.32	59.14	4.77
9	300020.SZ	银江股份	27.57	0.68	6.70	40.54	4.11
10	300044.SZ	赛为智能	13.15	0.23	2.90	57.17	4.53
11	300150.SZ	世纪瑞尔	15.99	0.46	5.37	34.76	2.98
12	300209.SZ	天泽信息	17.60	0.06	5.33	293.33	3.30
13	300212.SZ	易华录	27.54	0.45	3.02	61.20	9.12
14	300270.SZ	中威电子	18.18	0.35	4.25	51.94	4.28
15	300330.SZ	华虹计通	11.96	0.08	2.57	149.50	4.65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年12月31日收盘价(元)	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6	300351.SZ	永贵电器	40.72	0.74	6.50	55.03	6.26
17	600289.SH	亿阳信通	9.90	0.17	3.42	58.24	2.89
18	600458.SH	时代新材	12.18	0.07	4.37	174.00	2.79
19	600728.SH	佳都科技	12.76	0.23	2.40	55.48	5.32
20	603111.SH	康尼机电	23.11	0.59	3.30	39.17	7.00
平均值			-	-	-	122.83	5.04
本次交易			-	-	-	15.82	4.45

注：1、市盈率=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

2、市净率=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3、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5.82 倍和 4.45 倍，其中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交易目标资产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充分考虑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嘉崎智能 100%股权预估值及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评估方法及预估值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机构对于嘉崎智能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崎智能总资产账面值为 0.68 亿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0.22 亿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0.46 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预估值约为 2.10 亿元。

2、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

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②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之上。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根据收益法具体方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选择收益法的具体方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态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合并口径自由现金流

R_n：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③预测期

嘉崎智能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④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 - 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 所得税率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4、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原因

评估人员对形成的两种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在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方法价值内涵的差异的基础上,评估人员认为由于华启智

能在产品优势、客户优势、销售网络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未在账面体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未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作价。而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除单项资产价值得到体现外，其产品优势、客户优势、销售网络等综合因素形成的无形资产也可得到充分体现。同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具体评估对象，评估对象具有明确投资目标，对未来经营具有较为明确的规划。

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能准确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发展趋势，能更加准确、完整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内涵，更能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运营特征、资产构成和核心竞争力等综合价值。

5、预估增值的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崎智能净资产账面值为 0.46 亿元，采用收益法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0 亿元，增值率约 360%，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分析如下：

广州嘉崎智能公司主要为公安刑侦部门提供视频快速采集调阅、智能视频分析系统、海量视频检索摘要、视频内容快速检索等系统和设备以及提供相关解决方案，为公安部门侦查破案提供技术支撑手段。主要从事三维成像应用、无人自控技术和图像智能分析处理等前沿科学及应用环境的研究，涉及多格式自动解码、视频摘要提取、自动化检索、三维建模、云技术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及算法设计与实现。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安防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期间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按照收益法评估，嘉崎智能的整体价值预估值较高。而上述因素在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中并未得以体现，因此，收益法评估下标的资产预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的增值比例较高，预估结果合理、公允。

嘉崎智能 2014 年经过增资，资产规模扩大，且由于市场视频图像侦查产品销售大幅增长，销售规模较 2013 年有大幅提升，经营业绩也得到改善，受此影响，企业估值相应提升。因此，本次交易价格较报告期内的历次转让、增资价格增长具有合理性。

2014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曾披露拟收购嘉崎智能 51%股权的公告，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价格为 28,085 万元。但上市公司在随后的股东大会上否决了该议案，主要原因系嘉崎智能与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网信

息”)就部分知识产权存在纠纷,且未能如期向上市公司提供完整的资料证明其资产的权属问题。

截止目前,嘉崎智能已与冠网信息就争议事宜达成和解,并就 VCS 相关产品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前述产品的生产权和销售权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嘉崎智能与冠网信息达成的协议,嘉崎智能已将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给冠网信息,未来 3 年嘉崎智能继续保留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明确冠网信息不再就此事提出任何仲裁或诉讼且冠网信息就嘉崎智能其他知识产权未有争议纠纷。报告期内嘉崎智能与以上 VCS 知识产权有关的产品收入在销售收入中占较低,且根据双方已达成的协议,未来 3 年嘉崎智能继续保留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且随着技术进步,嘉崎智能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预计今后占比仍会比较低,故对嘉崎智能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4 年 8 月收购时评估值与本次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面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嘉崎智能对未来三年的产品结构进行了微调,从长远来看,这对持续保持嘉崎智能竞争优势更为有利,但这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充分体现出来,因此,本着本次更加谨慎的原则,嘉崎智能调低了估值时对未来业绩的预测。相应地上市公司也将本次预估值也由上次 2.88 亿元调整为 2 亿元,同时由上次的全部现金支付调整为本次股票加现金支付,这些都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降低收购风险。

6、从市场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 交易标的的估值水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嘉崎智能账面总资产 6,221.16 万元,负债为 2,254.61 万元,净资产 3,966.54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368.5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预估值约为 2.10 亿元。其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交易价格(万元)	20,000.00
净利润(万元)	1,368.56
净资产(万元)	3,966.54
市盈率(倍)	14.61
市净率(倍)	5.04

注: 1、净利润为嘉崎智能2014年全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净资产为嘉崎智能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市盈率=交易价格/净利润

4、市净率=交易价格/净资产

(2)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嘉崎智能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的“6591 数字内容服务”。本次选取了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年12月31日收盘价（元）	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002214.SZ	大立科技	20.65	0.23	4.07	89.78	5.07
2	002230.SZ	科大讯飞	26.65	0.47	4.62	56.7	5.77
3	002236.SZ	大华股份	21.95	1.01	4.45	21.73	4.93
4	002368.SZ	太极股份	43.9	0.71	7.28	61.83	6.03
5	002415.SZ	海康威视	22.37	1.17	3.65	19.12	6.13
6	002528.SZ	英飞拓	11.48	0.07	4.68	164	2.45
7	300020.SZ	银江股份	27.57	0.68	6.7	40.54	4.11
8	300076.SZ	GQY 视讯	13.02	0.09	5.08	144.67	2.56
9	300098.SZ	高新兴	24.69	0.7	5.28	35.27	4.68
10	300167.SZ	迪威视讯	13.25	-0.03	2.28	-441.67	5.81
11	300168.SZ	万达信息	46.2	0.39	3.28	118.46	14.09
12	300188.SZ	美亚柏科	26.17	0.52	4.26	50.33	6.14
13	300212.SZ	易华录	27.54	0.45	3.02	61.2	9.12
14	600728.SH	佳都科技	12.76	0.23	2.4	55.48	5.32
平均值			-	-	-	70.70	5.87
本次交易			-	-	-	14.61	5.04

注：1、市盈率=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

2、市净率=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3、由于迪威视讯2014年净利润为负，导致市盈率为负值，在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4、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4.61 倍和 5.04 倍，其市盈率与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交易目标资产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充分考虑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92.2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107.6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对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规定，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价格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 50,600 万元（不超过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拟定为 470.26 万股。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及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 50,60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 91,300 万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50,600 万元/91,300 万元=55.42%，配套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锁定期规定如下：

(1) 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2014年10月23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92.23元/股，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将在发行结束后12-36个月内分批解除锁定，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和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107.60 元/股，发行对象为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因此，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采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五）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募集以及具体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进行执行。

（六）配套募集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的说明

1、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支付方式，现金部分的第一期将在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为保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本次发行方式采用锁价方式发行。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锁价发行对象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本次交易前，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是否为巩固控制权，如是，还应披露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是否有相应的锁定期安排

锁价发行对象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同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锁价发行对象古玉投资、李关宝、卜波、谢金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配套资金。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91,300 万元，预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50,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锁定期为 36 个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发行价格、锁定期等符合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对东方网力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股权结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方面产生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东方网力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通过对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深刻把握用户需求，基于统一软件架构开展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华启智能是国内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高铁动车组车载旅客信息系统专业厂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市域铁路以及民用航空领域，是中国标准动车组统型乘客信息系统研制单位，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车载全数字乘客信息系统研制单位，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通过收购华启智能，上市公司将快速进入智能轨道交通领域，并将实现视频信息核心技术在轨道交通行业大规模应用。

嘉崎智能是国内领先的公安视频图像侦查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特别是在海量视频图像智能分析技术、视频侦查业务应用、模糊图像处理技术、视频侦查网上作战软件等领域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其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广东、安徽、新疆、黑龙江、山东、江苏、江西、青海、重庆、宁夏、云南等22个省、市地区。通过收购嘉崎智能，上市公司将丰富现有的视云图侦产品线，更好地满足公安刑侦客户的需求，增强公司在公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实现在公安行业的深度覆盖。

随着时代和技术的进步，各行业客户对视频管理和应用的需求也持续的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为此，公司以云联网、智能硬件、视频大数据为方向，持续加大产品和技术研发，目前已形成了覆盖公安多警种的视云联网、视云实战、视云图侦、视云大数据等产品线体系；同时，公司在视频结构化、智能识别等核心技术方面，以深度学习对算法进行持续优化，整合更多维度的视频计算存储资源，打造了面向行业的云架构视频应用基础平台，已具备了向其他相关行业自然延伸的条件。

为此，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为：一方面，向公安行业各细分领域进行纵深覆

盖，另一方面，公司将向轨道交通、城市交通、司法、教育、金融等相关行业扩展，在深度和广度上，以视频信息技术为核心全方位多层次的满足客户需求。

根据华启智能、嘉崎智能 201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97.41 万元和 4,896.56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41.88%；净利润分别为 4,549.77 万元和 1,368.56 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58%，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启智能及嘉崎智能业务及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华启智能及嘉崎智能的利润承诺，若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利润承诺，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东方网力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网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数 944.42 万股，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结构测算，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光	34,698,178	29.12	34,698,178	26.98
华启智能全体股东	-	-	3,657,350	2.84
嘉崎智能全体股东	-	-	1,084,242	0.84

古玉投资、上银基金 拟设立的资产管理 计划、李关宝、卜波、 谢金强	-	-	4,702,601	3.66
其他股东	84,446,822	70.88	84,446,822	65.67
合计	119,145,000	100.00	128,589,193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光先生。刘光先生持有公司 29.12%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6.98%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会出现导致东方网力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华启智能的同业竞争，华启智能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我方及我方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我方及我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我方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在作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我方及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我方及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我方作为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嘉崎智能的同业竞争，嘉崎智能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我方及我方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我方及我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我方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在作为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我方及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我方及我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我方作为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此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华启智能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华启智能、东方网力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华启智能、东方网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启智能、东方网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启智能、东方网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嘉崎智能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嘉崎智能、东方网力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嘉崎智能、东方网力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崎智能、东方网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嘉崎智能、东方网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并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公允。

五、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12,858.92 万股，刘光先生仍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26.98%。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有：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不能按期进行：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2、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3、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

4、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本公司董事会再次作出重组相关决议时，应当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

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等。尚需履行的审核或审批程序请见本预案第八节“一、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预案能否成功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若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交易各方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结果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等对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进行变更，则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盈利预测风险

由于盈利预测是基于一定假设条件做出的，重组报告书中将披露的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标的资产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启智能预估值约 7.20 亿元，增值幅度约 350%，标的资产嘉崎智能预估值约 2.10 亿元，增值幅度约 360%，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或增值绝对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重组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随之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若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则可能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八）交易合同给予交易双方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华启智能股东签署的《华启智能框架协议》，协议的生效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自然人本人签字/乙方中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交易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与嘉崎智能股东签署的《嘉崎智能框架协议》，协议的生效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自然人本人签字/乙方中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交易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九）标的公司业绩补偿的风险

华启智能方面各业绩承诺方以及嘉崎智能方面各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均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业绩不足部分先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补足，股份不足部分由现金补足，各业绩承诺主体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业绩承诺方需要现金补偿但现金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若交易对方未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业绩承诺方进行追偿。

（十）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整合风险，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与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前景。上市公司能否保持上述两家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十一）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古玉投资、上银基金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李关宝、卜波、谢金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 50,6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尽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十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外智能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华启智能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较大规模的国内公司及大型跨国公司。随着国内智能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的发展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市场上竞争对手数量也会相应增加，竞争可能趋于激烈。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华启智能已经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声誉，与中国南车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尽管如此，如果华启智能不能按市场标准维持其现有的竞争能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困难，并可能因此影响其经

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嘉崎智能所从事的视频侦查技术领域作为一个快速、持续增长的新兴市场，除现有厂商外，势必还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特别是部分国际视频监控厂商在华投入也不断加大，他们以并购、参股、OEM 等合作方式，借助国内厂商的渠道从标准化视频监控设备销售入手对视频侦查业务应用平台领域进行渗透，也会带来市场竞争加剧。

（十三）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其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华启智能、嘉崎智能未来无法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四）人才流失风险

专业的技术人才及管理团队是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所在。本公司、华启智能、嘉崎智能将会采取相关措施，保持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最大程度降低人才流失风险，减少因重组而可能导致的人才流失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网力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华启智能未来经营不善，则东方网力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将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向华启智能股东发行的股份，具体锁定情况：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其 2014 年受让无锡乾创 2.433% 股权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取得股份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 1 年，在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 30%、30%、40%。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德升金腾、上海蓝都、德丰杰正道、宁波朗盛取得股份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 1 年。

本次重组向嘉崎智能股东拉萨网华、梁铭妹、富成创业、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力鼎恒益取得股份自发行上市日起锁定 1 年。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一）华启智能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甲方）与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乙方）签订的《华启智能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乙方承诺华启智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200 万元、6,500 万元、8,000 万元。”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承诺，华启智能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双方一致同意：如华启智能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各方认可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无锡乾创、易程新技术、创思博特、景鸿联创、钟华、江楠、陈熙鹏、戴伟、刘晓华、徐惠萍、左大永、胡勇军、王宏雷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总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方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利润承诺期间内，华启智能不触发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情况下，且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00%的，上市公司承诺将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用作对华启智能在任经营层的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在任华启智能管理层提案并由华启智能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在业绩对赌期结束后（即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华启智能经营层一次性发放上述全部超额利润奖励。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东方网力应对华启智能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华启智能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东方网力补偿差额部分。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1)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第前述（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业绩承诺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因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补偿上限

各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即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华启智能股份比例除以全部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华启智能股份比例)确定。各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就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二) 嘉崎智能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甲方)与拉萨网华、富成创业、梁铭妹、王俊、牛豫鹏、桑爱鹏、余雷、刘小君、李隆涛、陈雪松、焦艳、郑习坤、杨诗磊、王信(乙方)签订的《嘉崎智能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乙方承诺嘉崎智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30 万元、2,200 万元、2,833 万元。”

如嘉崎智能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各方认可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乙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1)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2) 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甲方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 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 按0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利润承诺期内, 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 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 按0计算, 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利润补偿期间内, 嘉崎智能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100%及以上的, 上市公司承诺将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用作对嘉崎智能经营层的奖励。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限结束后(即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嘉崎智能经营层一次性发放上述全部超额利润奖励。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 东方网力应对嘉崎智能做减值测试, 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嘉崎智能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东方网力补偿差额部分。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

间的差额部分。

(1)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补偿股份数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2)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 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按照第前述 (1) 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业绩承诺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因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 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乙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 = 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前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补偿上限

各业绩承诺方承担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 (即各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嘉崎智能股份比例除以全部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嘉崎智能股份比例) 确定。各业绩承诺方中任一方就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 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 本公司将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 公司已聘请境内具

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华启智能框架协议》、《嘉崎智能框架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已将本次交易作为资产重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预案中进行披露。

5、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作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

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准则第 2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就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东方网力、东方网力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东方网力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东方网力股票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东方网力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东方网力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机构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东方网力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东方网力股票的行为。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开盘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指数 (2015年2月6日)	停牌前一交易日 收盘价格/指数 (2015年3月13日)	变化幅度
东方网力	95.70	131.59	37.50%
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	1,730.97	2,069.07	19.53%
WIND 资讯中证证监会信息技术行业指数	4,680.62	5,759.32	23.05%
相对于创业板指数的偏离	-	-	17.97%
相对于WIND资讯中证证监会信息技术行业指数的偏离	-	-	14.46%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37.50%,扣除同期创业板指数上涨19.5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7.97%,扣除WIND资讯中证证监会信息技术行业指数上涨23.05%后,上涨幅度为14.46%。据此,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同期创业板指数影响后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的查询结果,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东方网力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根据本次自查结果,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交易标的声明

(一) 华启智能声明

作为东方网力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之一，我方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已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截至目前应当提供的我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我方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我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苏州华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嘉崎智能声明

作为东方网力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之一，我方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已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截至目前应当提供的我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我方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我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东方网力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刘 光

钟宏全

DABIN ZHU

程 滢

ALBERT SHIN TSE
CHANG

郇绍奎

杨 骅

张宇锋

蒋宗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盖章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